

榮耀的教會(倪柝聲)

目錄：

聖潔沒有瑕疵

01 第一章 神的計畫和神的安息

02 第二章 夏娃的豫表

03 第三章 基督的身體和基督的新婦

04 第四章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

05 第五章 聖城新耶路撒冷

榮耀基督的異象

11 第一篇 榮耀基督的異象

12 第二篇 精金的燈臺

01 第一章 神的計畫和神的安息

讀經：（關於總題的聖經節）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至二章三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

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二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啟示錄十二章：『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她豫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裡去了。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二十一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五節：『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

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

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需要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在這四處聖經裡，講到四個女人：創世記二章裡的女人是夏娃，以弗所五章裡的女人是教會，啟示錄十二章裡的女人是一個異象中的婦人，啟示錄二十一章裡的女人是羔羊的妻子。但願神給我們光，叫我們看見這四個女人是如何連在一起，如何與神永遠的計畫發生關係；叫我們看見教會在神永遠的計畫中所站的地位是甚麼，所負的責任是甚麼；也看見神的得勝者怎樣成功了神永遠的計畫。

神創造人的目的

神為甚麼創造人？神創造人有甚麼目的？

這個問題的答案，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神已經告訴我們了。這兩節聖經是非常重要的。從這兩節聖經裡面，我們可以看出，神創造人，的的確確是一個特別的創造。在造人以先，『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這是神創造人的計畫。『我們要…，』說出了神所要的人是怎樣的一個人，換句話說，這是神造人的『打樣』。到二十七節，神就按照祂的計畫去造人 |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接下去看二十八節：『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在這裡，我們就看見：神要得著一個人，神要得著一個掌權的人，神要得著一個在這地上掌權的人。這個是神所滿意的。

神造人是怎樣造的呢？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的，意思就是神要人像祂自己。這就明顯的給我們看見，人在神的創造裡面，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在受造之物中，照著神的形像來造的，只有人。神心意中所要得著的人，是與其他受造之物完全不同的；神心意中所要得著的人，是照著神自己的形像來造的。

在這裡我們要注意一件事。二十六節是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二十七節是說，『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二十六節的『我們』是多數，而二十七節的『祂』是單數。就文法來說，二十六節既然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那麼，二十七節就應該說，『乃是照著祂們的形像造男造女。』但是希奇，二十七節是說，『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這怎麼說呢？這是因為在神格中有父、子、靈三位，而其中只有一位是有形像的，就是子；所以神在神格中設計如何造人的時候，是說照『我們』的形像造人，而去造人的時候，卻說照『祂』的形像造人。『祂』，是指著子說的。可見亞當是照著主耶穌的形像造的。不是先有亞當，然後纔有主耶穌，乃是先有主耶穌，然後纔有亞當。當神創造亞當的時候，是照著主耶穌的形像造的，所以說照著『祂』的形像，而不說照著『祂們』的形像。

神的目的，就是要得著一班人是像祂兒子一樣的。我們讀羅馬八章二十九節：『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是神的目的。神要有許多兒子，神要這許多兒子都像祂那一個兒子。這樣，祂兒子就不再是獨生子，而是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了。神的目的就是要得著這樣的一班人。我們看見了這一個，我們就應當知道人的寶貴，每一次題到人的時候就應當快樂。神是何等看重人，連祂自己都來作人！神的計畫是要得著人。神得著了人，神的計畫就成功了。

神的計畫是要藉著人來成功的，神要藉著人來解決祂自己的要求；那麼，神創造了人，是要人作甚麼呢？是要人掌權。神創造人並沒有豫定人要墮落。人的墮落是創世記三章裡面的事，不是創世記一章裡面的事；神在祂創造人的計畫中，並沒有豫定人要犯罪。連救贖也不是神所豫定的。不是說救贖不要緊，乃是說救贖並非神所豫定的。如果救贖是神所豫定的，那麼人就非犯罪不可了。可是神並沒有這樣豫定。在神創造人的計畫中，神乃是定規人要掌權。這是神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裡所給我們的一個啟示。神在這裡將祂自己的心意打開給我們看，祂把祂計畫中的祕密告訴了我們：『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這是神創造人的目的。

也許有人要問：神為甚麼有這目的呢？這是因為在神沒有創造人之先，有一個光明的天使已經背叛變

成魔鬼了，撒但已經犯罪了，已經墮落了，已經從明亮之星變作神的仇敵了。（賽十四 12~15。）神就是要把祂管理的權柄奪回來。神要把權柄從撒但的手裡奪過來，放到人的手裡去。神所以創造人，就是要人掌權，不要撒但掌權。由此可見神創造人的恩典是多麼大！

神不只要人掌權，並且要人在一個特別的區域裡掌權，就是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所給我們看見的，『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全地』，是人管理的範圍。神不只要人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並且要人管理『全地』。神所要人管理的範圍就是地，人與地是有特別的關係的。神在祂創造人的計畫中是注意地，神在把人造好以後，也明明的對他們說，祂要人管理地。二十七至二十八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神所著重的是『遍滿地面』，『治理這地』，至於『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那是次要的。管理別的，是附屬的工作，主要的問題是在乎地。

創世記一章一至二節：『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這兩節聖經需要直譯，纔能更清楚。按原文，一節是『起初神創造諸天和地』。『天』是多數的，所以加上一個『諸』字。『諸天』是指各星宿所有的天而言。（我們地球有地球的天，其他星宿也是這樣。）二節直譯是『而地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在希伯來文，『地』字前面有一個連接詞。中文可以譯作『而』。）『起初神創造諸天和地，』甚麼難處都沒有，甚麼問題都沒有，但是後來發生了問題，『而地變成空虛混沌』了。『地是空虛混沌』的『是』，和創造十九章二十六節羅得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的『變成』，是同樣的字。羅得的妻子並非生下來就是鹽柱，乃是後來纔變成的；這裡的地，也並非一造出來就是空虛混沌的，乃是後來纔變成空虛混沌的。神創造了諸天和地，『而地變成空虛混沌，』可見問題不在諸天，而是在地。

所以地乃是問題的中心，神所爭執的就是地。主耶穌所教給我們的禱告乃是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9~10。）照原文的意思，『在地上，如同在天上』這句話，是上面三句公用的，不是末了一句獨用的。換句話說，原來的意思是：『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在地上如同在天上。願你的國降臨，在地上如同在天上。願你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從這個禱告中，可見『天』沒有出問題，問題是在乎『地』。人墮落之後，神對蛇說，『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喫土。』（創三 14。）意思就是：地是你的範圍，你要在地上爬。撒但工作的範圍，不是在天，乃是在地。神的國如果要來到，就必須從地把撒但趕走；神的旨意如果要通行，就必須通行在地上；神的名如果要被尊為聖，就必須在地上被尊為聖。所有的問題，都是在地上。

在創世記裡有兩個辭是很有意思的。一個是一章二十八節的『治理』，也可以譯作『征服』；一個是二章十五節的『看守』，也可以譯作『守衛』。在這裡我們能看見神是派人征服地、守衛地。神的本意是要把地給人居住，而不是要地荒涼。（賽四五 18。）神要人不許撒但侵犯地。但是問題就是因

為有撒但在地上，撒但要在地上作破壞的工作，所以神要人把地從撒但的手下收回來。

還有一件事要注意的，就是：神所要人收回的，嚴格的說，不只是地，並且是與地發生關係的天。聖經中『諸天』和『天』是有分別的。『諸天』是神寶座所在的地方，是神的權柄所通行的地方。『天』在聖經裡，有的時候是指著與地發生關係的天說的，這也是神所要收回的。（參啟十二 7~10。）

有人問說：神為甚麼不自己把撒但扔到無底坑裡去，扔到火湖裡去？我們的答覆是神能穀這樣作，但是神自己不作。我們不知道祂為甚麼自己不作，我們卻知道祂要怎麼作。神要用人對付祂的仇敵。神為著要對付祂的仇敵，所以造人。神要受造者來對付受造者。神所要用的是受造的人。

我們再讀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好像說到這裡話就要完了，可是又加上一句『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昆蟲』照原文直譯是『爬物』。）在這裡，我們看見爬物是在一個很大的地位上，神把爬物擺在全地之後。要管理全地，就得注意爬物。神的仇敵寄附在爬物裡。在創世記三章裡有蛇，在路加十章裡有蠍子，牠們都是爬物。不只有蛇（代表撒但），並且有蠍子（代表犯罪的污穢的邪靈）。蛇的範圍在地，蠍子的範圍也在地。所有的問題都在這裡 | 地。

所以我們要分別救人的工作和神的工作。許多時候，救人的工作不一定是神的工作。救人，是解決人的問題；而神的工作是要人掌權，是為著治理神自己所造的萬物。在神的造物中，需要一個掌權者，神就是揀選人來作這一個掌權者。我們如果只是為著我們人的話，那我們所有的追求，就不過是盼望我這個人能穀更愛主，我這個人能穀更聖潔，我這個人能穀更熱心，我這個人能穀救人的靈魂。這一切固然都好，但是，這一切太以人為中心了。這些都是顧念人得著好處，並沒有顧念到神的工作，神的需要。我們要看見神有祂的需要，我們在地上不只是為著人的需要，更是為著神的需要。我們感謝神，神將勸人與祂自己和好的職分賜給了我們。但是，另一面，我們就是把全世界的人都拯救來了，我們還有一個神的工作沒有作，神的需要還沒有滿足。在這裡還有一件事，叫作神的工作，神的需要。神在造人的時候，就說出了祂的需要是甚麼。神給我們看見祂的需要就是有人能穀掌權，能穀管理祂手下的造物。管理不是一件小事，乃是一件大事。神需要有可以託付而不出事情的人，這就是神的工作，這就是神所要得著的。

我們不輕看傳福音的工作。但是，如果所有的工作都不過是傳福音，救靈魂，就還沒有使撒但受到致命的虧損；人如果沒有從撒但的手下把地收回來，那就還沒有達到神創造人的目的。救人常是為著人的好處，而對付撒但是為著神的好處。救人是為著解決人的需要，而對付撒但是為著滿足神的需要。弟兄姊妹們，這是需要代價的！我們知道鬼會說話，鬼曾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徒十九 15。）問題就在這裡：鬼碰著你，牠逃不逃？固然，傳福音需要代價，但是，對付撒但是更需要代價的。

這並不是一篇道理，這是需要實行的，代價是非常大的。如果神要人去推翻撒但所有的工作和權柄，我們就非得完全的、絕對的順服主不可。我們作別的工作，為自己留下地位，關係還小，但是，對付魔鬼的工作，是一點沒有法子為自己留下地位的。我們能留下自己讀聖經，留下自己傳福音，留下自己幫助教會，留下自己幫助弟兄，但是，對付撒但，就不能留下自己。你要留下自己，你就推他不動。願意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神的目的要我們絕對的為著祂。三心二意的人沒有法子對付撒但。願神對我們的心說話。

神的目的永不改變

神要得著一個在地上掌權的人，可是，人沒有達到神這個目的，到創世記三章，墮落進來了，犯罪進來了，人在撒但的權下了，好像所有的事情都完了，撒但好像得勝了，神好像失敗了。但是，除了創世記一章這一段聖經以外，還有兩段聖經，就是詩篇八篇和希伯來二章，也是和這個問題有關的。

詩篇第八篇

詩篇八篇給我們看見，神的豫定和神的計畫從來沒有改變過。人墮落之後，神對於人的旨意，神對於人的要求，仍然是那樣，並沒有改變。在創世記一章神創造人的時候，神對於人的旨意是怎樣，等到人犯罪墮落了，神對於人的旨意還是怎樣。詩篇八篇是在墮落之後寫的。人已經墮落了，但是，寫詩的人還能殼在那裡讚美，他的眼睛還是看創世記一章。聖靈沒有忘記創世記一章，聖子也沒有忘記創世記一章，神自己也沒有忘記創世記一章。

我們看這一篇詩的內容是甚麼。一節：『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被聖靈感動的人，都要說這一句話：『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雖然有人毀謗主的名，雖然有人棄絕主的名，但是寫詩的人還是大聲的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他不是說，『你的名在全地頂美。』『頂美』與『何其美』是有分別的，『頂美』的意思就是我作詩的人還說得來，『何其美』的意思乃是我雖然會作詩，我卻不知道怎麼說，我不知道主的名有多少美，我只能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不只祂的名是何其美，並且祂的名是『在全地』何其美！這和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是一樣的，是在全地。我們如果知道神的計畫，每一次讀到『人』的時候，心要動一動，每一次讀到『地』的時候，心也要動一動。

二節：『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嬰孩和喫奶的，是指人而言。這裡的著重點，是神如何用人對付了仇敵。主耶穌曾引用過這句話說，『你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太二一 16。）這話的意思就是：讓仇敵儘管作，神不必自己對付他，神是用嬰孩和喫奶的對付他。嬰孩和喫奶的能作甚麼呢？這裡說祂『從嬰孩和喫奶的口

中，建立了能力』，神要得著一班人，就是能讚美的人，能讚美的人就能對付仇敵。

三至八節：『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如果是我們寫詩，可能在這裡加上一個括號說，『可惜，人墮落了，犯罪了，被趕出伊甸園了，達不到這個地步了。』但是，感謝神，在詩人的心意中，沒有這樣的思想。在神的眼光看來，地還是能穀收回的，神所給人的地位還在，神叫人敗壞魔鬼的工作還在。所以從三節起，作詩的人再說老故事，他完全不顧創世記三章。這是詩篇八篇最特別的地方。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掌權。人配麼？人的確不配，但是，神的目的既要人掌權，人就必定要掌權。

九節：『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作詩的人就是這樣讚美，至於人的墮落，好像連看都沒有看見。亞當雖犯了罪，夏娃雖犯了罪，但是亞當和夏娃不能抵擋神的計畫。人能穀墮落，人能穀犯罪，但是人不能推翻神的旨意。人墮落之後，神對於人的定規還是照舊，神還是要人掌權去推翻撒但的權柄。哦，神是永遠不改變的！神的那一條路是一直走的，是從來沒有改變的。我們要知道神是打不倒的。世界上有人受過打擊，卻沒有一個人像神那樣天天受打擊，一直受打擊，但是，神的旨意從來沒有被打倒過。人墮落之前，神是怎樣，人墮落之後，罪來到世界之還，神還是怎樣。祂從前所定規的是怎樣，今天還是怎樣，祂沒有改變。

希伯來書第二章

創世記一章是說到神創造的時候所豫定的旨意，詩篇八篇是說到人墮落之後神的旨意，希伯來二章是說到神在救贖裡的旨意。現在我們來看希伯來二章，在救贖的得勝裡，神還是要人得著權柄去對付撒但。

五至八節上半：『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祂比天使微小一點，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祂管理；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以上是引詩篇八篇的話 | 編者註。）既叫萬物都服祂，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祂的。』一切都得服祂，這是神當初所定規的。

但是，事情並不這樣。八節下半至九節上半：『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祂。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這裡只說耶穌一個人是這樣。詩篇第八篇是說神叫人比天使小一點，而使徒在這裡把『人』改作『耶穌』了；他給我們解釋那個『人』是指著耶穌說的，是耶穌成為比天使小一點。救贖就是從這裡來的。本來神定規人比天使小一點，本來神定規人要得冠冕，人要管理神所造的萬物，人要掌權，人要替神將地上的仇敵並與地發生關係的天的

仇敵趕出去，人要破壞撒但所有的權柄。但是人墮落了，人不能掌權了，所以主耶穌來了，祂取了人血肉之體，祂就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

九節下半：『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人人』，照希臘文可譯作『每一件』。主耶穌降生，主耶穌來作人，主耶穌來救贖，這個救贖的工作，不只是對於人，並且是對於受造之物，一切受造之物（除了天使以外）都包括在裡面。所以主耶穌是站在兩個地位上：對於神，祂就是那當初的人，當初神所定規的那個人；對於人，祂就是救主。當初神定規人掌權，定規人推翻撒但，主耶穌就是那個人。那一個人現在坐在寶座上了！阿利路亞！那一個人已經推翻了撒但的權柄。那一個人就是神所盼望，神所要得著的。另一面，那一個人是與我們發生關係的。那一個人是我們的救主，祂替我們對付了罪的問題。我們犯罪，我們墮落，神設立祂作挽回祭。祂不只為我們作了挽回祭，並且也為一切受造之物受了審判，這是從聖所的幔子裂為兩半所證明的。在聖所裡有幔子，這幔子，希伯來十章說牠是指主耶穌的身體。在幔子上繡著基路伯的像，基路伯是代表受造之物，所以在主耶穌的身體裡包括了受造之物。那一天主死的時候，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當然，繡在幔子上的基路伯也裂開了。所以當主耶穌死的時候，受造之物也受了審判。祂不只是為人人嘗了死味，祂也為『每一件』嘗了死味。

十節：『原來那為萬物所屬（這就是神 | 編者註），為萬物所本的（這也是神 | 編者註），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萬物是屬於祂，也是本於祂；萬物是歸於祂，也是出於祂。屬於祂，就是歸於祂；本於祂，就是出於祂。感謝神，神創造的目的並沒有改變。在創造的時候，神的定規是怎樣；在人墮落之後，神的定規還是怎樣；在救贖裡，神的定規也還是怎樣。神沒有因為人墮落的緣故而改變祂的計畫。感謝神，祂還是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祂要眾子得著榮耀，祂要得著一班新的人是和祂兒子一樣的。主耶穌作一個代表的人，祂這一個人怎樣，其餘的人也必定怎樣，都要和祂一樣的到榮耀裡去。

這件事情怎樣作成呢？十一節：『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使人成聖的是誰？是主耶穌。得以成聖的是誰？就是我們。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句話讀作：『那使人成聖的耶穌，和得以成聖的我們，都是出於一。』主耶穌和我們，都是從一位父生出來的，都是從一個源頭下來的，都有一樣的生命，都有一個聖靈住在裡面，都有一位神作主和我們的父。『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這裡的『祂』，是指著主耶穌說的，『他們』就是指我們。『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因為祂是從父出來的，我們也是從父出來的。

我們是神的眾子，結局就是被神領進榮耀裡去。救贖沒有更改神的目的，相反的，救贖正好達到了在創造裡所沒有達到的目的。神原是定規人應當掌權，人應當管理地，可惜人墮落了。但是，並不因為第一個人墮落了，就甚麼都了了。神在第一個人（亞當）身上所不能得著的，神要在第二個人（基督）身上得著。神定規要人掌權，要人將地收回來。神定規要受造者（人）來敗壞受造者（撒但）。因此

就有伯利恆的降生。主耶穌來作人，祂特地來作人，祂的的確確是一個人。我們看見第一個人沒有成功神的目的，第一個人已經墮落了，犯罪了。他不只沒有把地收回來，並且已經給撒但擄去了；他不只不能掌權，並且已經落在撒但的權下了。創世記二章說人是用土造的，三章說蛇的食物是土，換句話說，人成了撒但的糧食。人沒有辦法去對付撒但，人已經完了。這怎麼辦呢？難道神永遠的旨意就達不到了麼？難道神就不能得著祂所要得著的麼？難道神就不能收回地麼？不。祂打發祂自己的兒子來作人。主耶穌的的確確是神，同時祂也的的確確是人。

在整個世界中，有一個人是要神的，有一個人能說，『這世界的王…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換句話說，在主耶穌裡頭是找不出一點是屬乎這世界的王的。我們要注意，主耶穌來到地上，並不是作神，乃是作人。神所需要的是人。如果神要自己來對付撒但的話，快得很，只要一下子，撒但就站不住。但是，神自己不作，神要人去對付撒但，神要受造之物去對付受造之物。主耶穌來作人，祂所受的試探和人一樣，祂所經歷的和人一樣。今天，這一個人已經升到天上去了，這一個人已經坐在神的右邊了，這一個人已經得著榮耀了。希伯來二章所說的，不是祂作神的榮耀，乃是祂作人的榮耀。（這不是說祂沒有作神的榮耀，乃是說希伯來二章所說的不是指祂作神的榮耀。）是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主是以人的樣子升天的。今天有一個人已經到了那邊，將來有許多人也要到那邊；今天有一個人已經坐在寶座上，有一天，有許多人也要坐在寶座上。這是必定的。

主耶穌在復活的時候將祂的生命分給我們。我們相信祂，就得著祂的生命。我們都作神的兒子，我們都是屬乎神的人。因為我們有這一個生命在裡面，我們這一班人就能承受神的託付來達到神的目的。所以說要帶領眾子進榮耀裡去。掌權就是榮耀，榮耀就是掌權。眾子被領進榮耀裡，就是因為有權柄，就是因為眾子把地挽回過來了。

所以，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神所有的目的，不過是要救我們不下地獄，進入天堂享福而已。我們要記得，神是要人繼續祂的兒子掌權，要人在地上掌權。神要成就一件事情，但神自己不作，要我們作。我們作了，神就得著。神要得著一班人，在地上作神的工作，讓神藉著人在地上掌權。

救贖與創造的關係

我們要注意救贖與創造的關係。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全部聖經除了救贖之外，就甚麼都沒有了。我們感謝神，在救贖之外還有創造。神的心意是在神的創造中表明出來的。神的目的、神的計畫、神豫定的旨意，都是在神的創造中表明出來的。創造表明了神永遠的旨意，創造表明了神到底要甚麼東西。

救贖的地位不能比創造更高。甚麼叫作救贖？救贖就是恢復神在創造中所沒有得著的。救贖沒有把新的東西給我們，救贖就是把已經有的給我們。神藉救贖達到創造的目的。救贖是挽回的、是恢復的；

創造是立志的、是定意的。救贖不過是後一步，叫神創造的目的達到就是。但願神的兒女不輕看創造，但願神的兒女不以為救贖是所有的事。救贖是與我們發生關係的，救贖使我們得救，使我們得永生，使我們得好處。而創造是與神發生關係的，是與神的工作發生關係的。我們和救贖的關係是人的利益的問題，我們和創造的關係是神的利益的問題。願意神在地上行一件新的事情，使人不只注意福音，並且能注意神的工作，神的事情，神永遠的計畫。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如果要作基督徒，一面既得著救贖的好處，另一面還要達到神創造的目的。如果沒有得著救贖，就永遠不能和神發生關係；如果得著了救贖，就還得奉獻給神，要達到神當初創造人的目的。如果我們所注意的只是福音，這不過是一半的事。神所要的還有一半，就是要人為著神掌權，要人掌權在這個地上，不讓撒但再存留在地上。這一半，教會也得有。希伯來二章給我們看見，救贖不光是為人的罪得赦免，不光是人得救的問題，救贖乃是要挽回人到當初創造的目的裡去。救贖好像兩個山峰中間的谷。這邊下去，那邊上來，救贖就在那山谷中頂低的地方。救贖就是不讓人再墮落下去，救贖就是要把人提高起來。一方面神的旨意是永遠的、一直的，連波動一下都不會，創造的目的必定要達到；但是另一方面有一件事情發生，就是人墮落了，人離開神，人和神永遠的旨意距離越來越遠了。神的旨意從永世到永世是一條線。但是人墮落了下來，就沒有法子再跟上去。感謝神，在這裡有一個救法，叫作救贖。救贖來了，就不讓人再往下走。有了救贖之後，人就改變了，人往上去。人一直往上去，有一天人又要摸著那一條線，摸著的時候，就是國度到了。感謝神，我們有救贖。若沒有救贖，我們越過越低，越過越下去，越過越受撒但的壓制，沒有方法起來。感謝神，有救贖使我們回頭，使我們回到神永遠的旨意裡去。神在創造裡所沒有得著的，在人的墮落裡所失去的，在救贖裡挽回了。

所以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見神所作的事，好改變我們的生活，改變我們的工作。我們所有的工作，如果光為著救人，那我們還是失敗的，因為我們還不能滿足神的心。救贖和創造都是為著得榮耀，都是為著要把魔鬼所有的勢力推翻。願意我們一面宣告神的愛，神的權柄，一面看見人的罪，人的墮落，一面要運用屬靈的權柄去推翻魔鬼的權柄。教會的使命一面是見證基督的救恩，另一面是見證基督的得勝；一面是使人得益處，另一面是使撒但受虧損。

神的安息

在神六日的創造工作中，創造人的工作是特別的。在這六日之中，神所有的工作，都是為著人的創造。神的目的是創造人。為著要創造人的緣故，神就必須修造已經敗壞的地天。（創二 4 照原文直譯：『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作地天的日子，乃是這樣。』這裡的『創造天地』，是指起初的創造說的，因為當初是先造天後造地；而『造作地天』是指修造恢復說的，因為在修造的時候是先地後天。）神把這個敗壞的地天修造好了之後，纔創造祂所要造的人。六日以後，就是第七日，到了這一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安息是在工作之後。先是工作，後是安息。並且需要工作完成了，工作作得滿意了，纔有安息。工作

如果作得不完備，不如意，不稱心，就不能安息。必須作得完備了，作得如意了，然後纔有安息。所以我們不要以為神在那六日創造之後的安息是一件小事情。神有安息，是一件大事情。必須有一件東西被祂得著了，祂纔能安息。要這一位創造的神安息下來，那一個力量，不知要有多大。要這一位有計畫，充滿了生命的神得著安息，就需要有一個最大的力量。創世記二章給我們看見神在第七日安息了。神為甚麼能安息？在創世記一章末了給我們看見，這是因為『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31。)

神在第七日安息了。在第七日以前，神有工作；在神工作之前，神有一個目的。羅馬十一章說到主的心，主的判斷，主的蹤跡。以弗所一章說到神有祂旨意的奧秘，有祂的美意，有祂的豫定。以弗所三章也說到祂有祂豫定的旨意。所以神不只是一位工作的神，祂並且是一位有旨意的神，是一位有計畫的神。因為祂喜歡作，所以祂去作；因為祂心裡要作，所以祂去作。祂作得滿意了，所以祂安息了。我們若要認識神的心意，神的計畫，神的美意，神所豫定的旨意，我們只要看見神所安息的，就能知道。我們看見神在某一件事上安息了，我們就知道神當初就是要這一件東西。人不能安息在他不滿意的事情上。人必須得著了他所要得著的，他纔有安息。我們不要輕看這安息，安息的意義很大。神在前六日都沒有安息，到第七日纔安息了。這安息所啟示的，是神作了一件稱心的事，神作了一件歡喜快樂的事，所以神安息了。

要注意這裡的『看著』。甚麼叫作『看著』呢？比如我們買一件東西回來，很稱心的一直翻牠，看牠，這就叫『看著』。神不是『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神乃是『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要注意祂在那裡『看著』。換句話說，『安息了』是宣告神的稱心，是宣告神的喜悅，是宣告神已經達到了祂的目的，是宣告神的美意已經成全到不能再成全了，神的工作已經完全了。

所以神對以色列人說，要世代代守安息日。意思就是說，有一件東西是神所盼望的，是神所要求的，神現在已經得著了，所以安息了。安息日的意思不是要人少買幾件東西，少走幾里路；安息日的意思乃是說，神有一個心意，神有一個要求，必須作到那個地步纔能達到神的心意，纔能滿足神的要求，現在神得著了，所以神安息了。安息並不是那日子的問題，安息乃是說神完成了祂的計畫，神達到了祂的目的，神就能心滿意足。神是一位需要滿足的神，神也是一位能得到滿足的神。神得著了祂所要得著的，祂就安息了。

那麼，神是安息在甚麼上面呢？神到底因著甚麼而心滿意足呢？在六天的創造之中，有了光，有了空氣，有了青草、菜蔬、樹木，有了日月星辰，有了魚和飛鳥，有了牲畜、昆蟲、野獸，神還沒有安息；末了，有了人，神纔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在人以前的創造，都不過是神的豫備。神所有的盼望都在人身上。神得著了人，就滿意了，就安息了。

我們再讀創世記一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

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底下一章三十一節至二章三節就說，『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神有一個目的，這一個目的就是要得著人，要得著一個掌權的人，要得著一個掌權的人來管理這個地。這件事，能穀使神的心滿足。這件事讓神得著了，就甚麼都好了。第六天達到了神的目的，『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所以神『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二2。）神的定規，神的盼望都已經達到了，所以神能穀歇下來，安息下來。神的安息，是安息在人的掌權上。——倪柝聲《聖潔沒有瑕疵》

02 第二章 夏娃的豫表

在創造的時候，人有兩個，一個是亞當，另一個是夏娃。他們兩個都是人，但是他們兩個所豫表的不同。亞當，林前十五章說他是豫表主耶穌。羅馬五章說，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亞當是豫像，意思就是亞當豫先表明出基督。換句話說，神所有在亞當身上的旨意，都要藉著基督得著成功。另一面，在創造裡還有一個女人，就是夏娃。在創世記二章，神仔細的題起創造女人的事。到以弗所五章，就說夏娃是指著教會說的。由此可見神永遠的旨意，一部分是藉著基督成功的，另一部分是藉著教會成功的。所以，要明白教會在地球上如何成功神的旨意，就得從夏娃身上學功課。關於亞當的豫表，不是本書的目的，我們不注意牠。本書要注意的是夏娃。我們在這裡所注意的，不是基督的工作，乃是教會在這個工作裡，當站在甚麼地位上。

我們讀創世記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再讀以弗所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二節。在創世記二章裡有一個女人，在以弗所五章裡也有一個女人。第一個女人是豫表—夏娃豫表教會。第二個女人就是第一個女人。第一個女人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定規的，是在墮落之前就顯出來的。第二個女人也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的，卻是在墮落之後纔顯出來的。雖然一個是顯在墮落之前，一個是顯在墮落之後，但在神的眼光中看來，並沒有分別。教會就是創世記二章裡的夏娃。神造亞當豫表基督，神又造夏娃豫表教會。神的目的不只需要基督來成功，並且也需要教會來成功。

創世記二章十八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神造教會的目的，就是要她作基督的伴侶。基督自己不過是一半，基督還有另外一半，就是教會。神說，『那人獨居不好，』從神的眼光看來，光有基督還不好。創世記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是追述第六天的事。神在第六天造亞當，造好以後，好像神在那裡想一想，說，不好，這人獨居不好，於是就為亞當造了夏娃，這樣纔算完全了。到了這個時候，纔是創世記一章末了所說的，『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所以光有亞當，或者說光有基督，還不穀滿足神的心。在神看來，必須有夏娃，有教會，纔穀滿足祂的心。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換句話說，神是要得著亞當和夏娃。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得勝的基督，加上一個得勝的教會；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勝過魔鬼工作的基督，加上一個推翻魔鬼工作的

教會；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掌權的基督，和一個掌權的教會。這是神所豫定的事。神在祂心裡這樣定規，這是神為著祂自己的稱心而作的，這是神為著祂自己的快樂而作的。神要這樣作，所以纔這樣作。神要有一個基督，祂也要有一個與基督一樣的教會。神不只要基督掌權，並且要教會和基督一同掌權。就是在榮耀裡，基督也需要伴侶。基督爭戰需要伴侶，得榮耀也需要伴侶。神所要求於教會的，是一切和基督一樣。神要基督有一個伴侶。

夏娃是出於亞當

亞當需要一個配偶，神怎樣作呢？十九至二十節：『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神將各樣的活物都帶到亞當面前，但是沒有一個是亞當的配偶。所有用土造的活物，都不能作亞當的配偶。

二十一節：『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這就是亞當的配偶，這就是豫表以弗所五章所說的教會。這裡說得很清楚，凡是用土造的，凡不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來的，都不能作亞當的配偶。所有的野獸、牲畜、飛鳥都是用土造的，都不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來的，牠們都不能作亞當的配偶。我們要記得，夏娃是用亞當的肋骨造的，亞當是夏娃的原料。這就是說，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出於基督的纔是教會，不出於基督的就不是教會。

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裡還有幾個辭是我們該注意的。二十六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這裡造人的『人』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單數的，可是下面的代名詞卻變成了雙數的『他們』。二十七節又有同樣的情形：『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他們，有男也有女。』（照希伯來文直譯。）這裡的名詞『人』是單數的，而下文的代名詞卻也變成了雙數的『他們』。這給我們看見：神是造一個人，但也是造兩個人。一個人就是兩個人，兩個人就是一個人。為甚麼？因為夏娃是在亞當裡。

二十七節又說一件事：『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他們。』神如何造『人』，神也如何造『他們』。不只是造亞當一個人而已，並且夏娃也包括在裡面。『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這『人』是單數的，是豫表基督；『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他們，』這『他們』是多數的，是包括教會。神不只要獨生子，神並且要眾子；那一個兒子如何，眾子也必如何。在這裡給我們看見，如果教會沒有達到基督那樣的地步，神就不放手，神的工作就沒有完成。不只亞當像神，夏娃也像神。不只基督一個人有神的生命，教會也有神的生命。

教會是出於基督

所以，甚麼是教會呢？必須是從基督身上取出來的那一部分，纔是教會。我們要看到亞當的兩方面，就不難領會這裡面的意思。一方面是亞當的自己，一方面是亞當所豫表的。亞當的自己，是用土所造的；一切天然的人都是用土所造的。至於亞當所豫表的，就是基督。從亞當身上造出夏娃，這是豫表從基督身上造出教會。夏娃是用亞當的肋骨造的，夏娃乃是從亞當產生的，夏娃還是亞當。所以教會是甚麼？教會是基督的另一個樣子，因為夏娃就是亞當的另一個樣子。

在這裡，我們看見教會就是基督。許多人以為我們這些信主得救的『人』合在一起，就叫作教會。沒有這件事。誰是教會？教會就是從基督身上取出來的那一部分。教會就是神用基督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不是用土為原料所造出來的人。）教會的原料就是基督。沒有基督，教會就沒有地位，沒有生命，沒有生活，沒有存在。教會，是從基督生出來的。

林前十章十七節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意即我們雖多，但是我們所擘的餅是一個，所以身體也是一個。保羅說這一個餅代表基督的身體，就是整個教會。人雖然多，但身體是一個。我把這一個餅擘一點下來喫，記念主；你把這一個餅擘一點下來喫，記念主；他把這一個餅擘一點下來喫，記念主；全世界古往今來的基督徒，每一個都拿一點喫進去，把所喫進去的那一點餅合起來，就是整個教會。教會不是我這一個人加上你這一個人，不是姓王的加上姓李的，再加上姓張的，不是全世界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合在一起就成功教會。教會乃是在你裡面有一點基督，在他裡面也有一點基督，在全世界古往今來所有的基督徒裡面都有一點基督，把所有基督徒裡面的那一點基督合在一起，就叫作教會。我們自己天然的成分與教會不發生關係。與教會發生關係的乃是我們所喫的那個餅裡的一部分。特別是約翰福音給我們看見，所有信主的人都有基督在裡面，所有這些人在靈裡是合一的。

必須是出於基督的，纔是教會。人的才幹、人的本事、人的思想、人的能力、人自己的一切，都是在教會外面的。一切出於天然的，都是在教會外面。只有從基督出來的，纔是在教會裡面。夏娃不是用土造的，乃是用亞當造的，用那豫表基督的亞當造的。寶貴就在這裡：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條肋骨來造夏娃，從亞當出來的（不是從土出來的）纔能叫作夏娃，從基督出來的纔能叫作教會。凡不是從基督出來的，與教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有的人在沒有信主之先，直爽得很，他得救以後，就用這個直爽來事奉神，以為他這一個天然的直爽有用處，是可誇的。但是，問題在這裡，就是他這個直爽是從那裡來的？是不是出於基督的？有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如果不是出於基督的，從來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就對於教會沒有用處。只有出於亞當的身體的，纔能是夏娃。只有出於基督的，纔能是教會。一切出於人自己的，都不是教會。

有的人口才很好，在沒有信主的時候，會講故事給人聽，現在換了一個題目，是講道給人聽。可是，不要以為是講道就不錯，要問：他的口才是從那裡來的？有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如果這個口才是原來就有的，從來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完全是出於天然的，那他就是把從屬土的亞當來的東西帶到教會裡來，教會就被他拖下去了。出於基督的纔是教會，一切出於天然的都不是教會。

有的人很聰明，有很好的頭腦。從前是用這個頭腦去研究哲學，研究科學，研究文學，現在得救了，就用這個頭腦來研究神的話。但是，我們要問，他這一個好頭腦是從那裡來的？有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有沒有服在聖靈的支配之下？如果是原來就有的，那就是出於屬土的亞當的，出於人自己的，出於天然的，屬乎血氣的。他雖然換了題目，但是他的頭腦仍舊是那一個老的頭腦。他用那樣的頭腦讀聖經，結果並不能幫助教會，反而要使教會受虧損。只有出於基督的纔是教會，一切出於人的都不是教會。

我們要受神的對付到一個地步，能被神勒住一切出於天然的。我們天然的能力，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必須服在聖靈的支配之下，纔能使教會不受虧損。那些從亞當天然的生命出來的，用土造的，都不是神所要的。只有用亞當身上那一根肋骨造的，纔是夏娃。（骨頭是指著復活的生命說的，所以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沒有一根骨頭被折斷。）那個從基督復活的生命裡造出來的纔是教會。

夏娃總得有亞當的骨頭纔可以。如果沒有亞當的骨頭，就不能成為夏娃。亞當的配偶，就是亞當的身體。夏娃生命的根源是從亞當的骨頭出來的。亞當是她生存的根基。是因為有亞當的那一部分在她裡面，所以她纔能殼生存。教會也是如此。我們永遠要向主耶穌說，『「都因著你！」沒有你，我們就沒有生命；沒有你，我們就不能生存；沒有你，我們就甚麼都沒有；我們是從你而來的。』

重生的緊要就在這裡：不是悔改使我們變作教會的一部分，不是認罪使我們變作教會的一部分，也不是相信使我們變作教會的一部分，乃是基督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纔使我們成為教會的一部分。我們成為教會的一部分的根據乃是重生。因為基督把自己分給我們，所以我們行事為人只要憑著基督的生命就好了。神不能給我們作得比這更多。神將祂的兒子分給我們，使我們都有分於基督的生命。我們雖然是瓦器，但是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所以就沒有一件東西能殼搖動我們。我們如果憑著自己作人，那我們就是在教會的外面。除了基督的那一部分之外，就不是教會，乃是我們自己。如果我們想憑著自己來作工，就不是作主的工。我們要問自己：我們事奉主，作主的工，有屬靈的追求，走屬靈的道路，到底是憑著甚麼？是憑著基督而作呢，或者是憑著自己而作？如果憑著基督在那裡作，就能成功神的目的。如果憑著我們自己去作，即使作好了，還是屬土的，不能成功神永遠的旨意。

神永遠的旨意，就是要得著一個人，這一個人，是一個『團體的人』，是從基督出來的，就是教會。教會不是幾個基督徒加上幾個基督徒，教會不是許許多多的『人』，教會乃是一個生命。教會所以成為教會，乃是因為這些人裡面得著同一個生命，有同一位基督。你得著一部分基督，他得著一部分基

督，每一個都得著一部分基督，把這些人所得著的基督合起來，纔成功教會。我們要注意神所要得著的人，不是零碎的人。神造人，是造男也造女，男是單數的，女也是單數的。基督是單數的，教會也是單數的。在神面前，基督只有一個，教會也只有一個。將來我們能看見：在地獄裡只有一個人，在天堂裡也只有一個人，連第三個人也都沒有。神看全世界只有兩個人。林前十五章給我們看見，亞當是首先的一個人，基督是末後的一個人，一個都沒有多。基督的身體，像夏娃一樣，是一個，不是許多個。

所以，雖然在我們裡面有了神的生命，但是神還得在我們身上作工到一個地步，把我們的個人主義打破。神要把我們以為『我個人就可以』的那種思想打破。我們要與神其他的眾兒女合成一個纔可以。夏娃只有一個，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所有神的兒女，凡有分於基督的生命的，不是零零碎碎的許多人，乃是要成為一個人。神必須把我們的個人主義打破，一天過一天把我們摔碎，好使我們知道甚麼是身體的生命。

許多人以為他作基督徒可以由他一個人作。但是，事實上神不讓他一個人作基督徒。許多時候，他一個人禱告不能得著答應，讀聖經也不能領會，尋求神的旨意也不能知道，是要他對弟兄姊妹說：這件事我個人弄不通，請你幫助我。等到兩個人禱告，就清楚了。他一個人不明白，兩個人一尋求就明白了。許多時候，他還驕傲，以為自己能；許多時候，他以為不過這一次不行。這個就是他的個人主義。在教會中，必須把這個打碎纔可以。要讓我們裡面的基督，和許多在別人裡面的基督合起來，好成為基督的身體。

在基督裡的生命，是所有真實的基督徒都知道的。可惜，在基督身體裡的生命，卻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基督的生命怎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基督身體的生命也怎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基督徒不是零零碎碎的，乃是合一的。保羅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林前十 17。）如果你憑著基督而活，那麼你和所有的基督徒就是成了一個。如果你憑著你自己而活，那麼你就和神所有的兒女分開了。

所以，教會要成為教會，必須經過這兩步：基督的分給和我們個人的磨滅。基督的分給，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就有的；個人的磨滅，是在我們得救之後，主在我們身上一天一天的作的，一直作到有一天，使我們能在神的面前說：沒有一件事是憑著我個人能作的。甚麼都是以取得肢體的幫助的原則來作。甚麼都是以交通的原則來作，甚麼都是以身體的原則來作。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出乎基督的纔是教會，出乎人的不是教會。

我們要知道，神所注意的問題，不是好與壞的問題，乃是源頭的問題。人總是問好或不好，但神要問這是從那裡來的。從亞當身上出來的叫作夏娃，從基督身上出來的叫作教會。凡不是從基督身上出來的，就不是教會。人是問有愛心沒有愛心，但神是問愛心從那裡來的。人是問有熱心沒有熱心，但神

是問熱心從那裡來的。我們要解決的，是源頭的問題，不是善惡的問題。善惡的問題是創世記三章以後的事。也許有人說，我有能力，我有熱心；但是，問題是你這一個能力，這一個熱心是從那裡來的。多少時候，我們以為自己能穀愛人，能穀幫助人，能穀帶領人，能穀服事人。這些都是很好，但是，『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沒有基督的愛，就『仍然與我無益』。（林前十三3。）難道捨己助人還算錯麼？問題就在於：這是從那裡來的？凡出於基督的，纔是教會；凡不是出於基督的，就與教會無關。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第一個功課是源頭的問題，末了一個功課也是源頭的問題。第一個功課是我不願意有一件事是出於我自己的，末了一個功課也是我不願意有一件事是出於我自己的。這並不是說我們不要追求，不要熱心；這乃是說，我們所有的追求，所有的熱心，要出於主的纔可以。我們不是不要工作，我們乃是要出於主的工作。我們不是不要追求能力，我們乃是要追求出於主的能力。一切問題是在出乎誰。在約翰福音裡，主耶穌曾這樣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五19。）『憑著』按希臘文也可以譯作『出乎』。子出乎自己不能作甚麼，主尚且如此，我們又怎能出乎自己作甚麼呢！我們總得在神面前看見，我們憑著自己一點都不能作甚麼；總得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認識我們憑著自己一點都不會作，只有藉著主，出乎主纔可以。

我們事奉主，不是光熱心就是，乃是要作主所定規給我們的工。保羅在歌羅西一章裡說，『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神在我們裡面作，所以我們在外面作。多少時候，我們外面作了那麼多，裡面卻沒有那麼多；神並沒有作那麼多，那麼多都是我們自己作的。這樣的工作，雖多無益。在事奉主的事情上，神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不是出乎主的，我們就不要；主若不動，我們就不敢妄動。

夏娃是亞當『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裡面的骨頭，外面的肉，都是出於基督。裡面的，外面的，都是出於基督。沒有一件出於自己。夏娃的一切都是出於亞當，教會的一切都是出於基督。我們自己不管作得多好，在成功神永遠的旨意上一點用處都沒有；我們自己不管作得多好，不能榮耀神的名，因為那是出於我們自己的。

第一個女人，是代表神心意的女人。不只有一個男人代表神的心意，也有一個女人代表神的心意；不只基督滿足神的心，還有教會滿足神的心。基督滿足神的心，因祂自己不作元首，讓神作祂的元首；教會也是這樣，也得讓神作她的元首。當教會到這樣地步的時候，神的旨意就能通行。神要有這樣的人在地上，神的心意纔能滿足。讓我們記得：從人自己出來的都是土，都不是配偶的材料，只有從基督出來的纔是教會。

神從亞當的睡造出夏娃－神從基督『非贖罪的死』造出教會

我們已經說過，夏娃不是用土造的，而是用亞當作原料造的。亞當是夏娃的原料，基督是教會的原料。神是用基督來造教會。現在我們要看，夏娃是怎樣造成的，教會是怎樣造成的。創世記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神是從基督的死造出教會來。關於基督的死，在這裡所用的字眼是非常特別的。在這裡說，『耶和華神使他沉睡。』神不是使亞當死，乃是使亞當沉睡。如果是死，那就有罪的問題發生，因為上文十七節說，死是與罪發生關係的。這裡亞當的睡，是豫表基督『非贖罪的死』。基督的死，有一部分不是為著贖罪的，乃是為著釋放祂自己的。我們不是說，基督的死不是為著贖罪；我們的確確相信基督的死是為著贖罪的。但是，基督的死還有一部分是『非贖罪的』，乃是要將祂自己拿出來造教會，那一部分是與罪無關的。神從基督拿出那一部分來，用『睡』來豫表人如何從基督身上得著生命。

救贖和得生命是兩件事。救贖是消極的，是對付我們的罪的。我們有罪，我們應當死，基督來擔當我們的罪，基督的死成功了救贖，這一部分的死是和罪有關係的。但是，在基督的死裡面，還有一部分，不是為著贖罪的，乃是為著要將祂自己給我們，藉著祂的死，給我們得生命。

亞當的睡，不是為著夏娃得救贖，乃是為著取一條肋骨造夏娃。（那時罪還沒有來，創世記三章的故事還在後面。）夏娃是藉著亞當而生，因為亞當睡了，她纔能得著生命。照樣，在基督的死裡，有一部分就是為著使教會得生命。

當亞當沉睡之後，神從他的身上取出一條肋骨來。我們知道在基督的死裡，也有一部分是摸著祂的肋旁的。（參約十九 31~37。）祂的肋旁被刺，不是為著救贖，因為那是等到祂死了以後纔作的，那時救贖的問題已經過去了。按猶太人的規矩，在日落以前，必須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收去，如果被釘的人沒有死掉，兵丁就要把他們的骨頭打斷，使他們快一點死。那兩個強盜還沒有死，所以把他們的骨頭打斷了。但是兵丁來到主耶穌面前，看見祂已經死了，就不用打斷祂的骨頭，只用槍在祂的肋旁刺一下，血流出來了，水也流出來了。換句話說，當主肋旁被槍刺的時候，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這就使我們看見：基督的工作不只替我們流血贖罪，並且也流出水來，表明祂將生命分給我們，這是在贖罪的死之外的。換句話說，血是對付我們的罪，水是使我們得著祂的生命。這是肋旁的槍傷所對我們說的話。

我們必須分別基督的死的兩方面。基督的死有一方面是為著贖罪的，還有一方面不是為著贖罪的。一方面為著應付創世記三章以後的事，就是人墮落以後的事。人墮落了，基督來為我們贖罪，目的是要引我們回到神創造人的目的裡去。但是，還有一方面根本與罪無關，完全是為著釋放祂自己的生命，使人可以得著祂的生命。因有這兩方面不同的死，所以聖經就用兩種不同的東西來代表，贖罪的死就

用血，非贖罪的死就用水。求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這是一件重大的事。血是為著贖罪，水是為著給我們生命。血是因為我們犯了罪，在神的面前有了罪而有的。水是代表祂自己，代表祂的生命。約翰十九章說『水流出來』，（34，）到二十章，主把肋旁指給門徒看。二十章不是說贖罪，乃是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17。）這是給生命的問題。

還不只這樣，我們再看創世記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在聖經裡曾說我們這些人是『血肉之體』，（參林前十五 50，）但是說到復活的人卻只有『骨和肉』，並沒有題到血。（參路二四 39。）神是用亞當的肋骨造夏娃，神沒有用血。全部聖經中有四百多次題到『血』，但是創世記二章裡沒有題到『血』，這是為甚麼？因為在這裡不是救贖的問題。題到血就摸到救贖，因為有救贖所以有血。舊約裡記載人用牲畜的血贖罪。新約裡希伯來書說，沒有血，罪就不得赦免。（九 22。）所以無論從舊約來看也好，從新約來看也好，血是與救贖連起來的。但是在夏娃的創造裡沒有題到血，為甚麼？因為沒有罪，因為根本上神就沒有看見罪。

神計畫中的教會與罪無關

我們讀以弗所五章二十五節，也可以看出同樣的意思。『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在這裡有三點要注意：

第一，基督為我們捨己，因為我們是教會。羅馬五章說基督為罪人死，這是救贖。而以弗所五章說的不是罪人的問題，乃是教會的問題。以弗所五章說，不是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祂來替我們死，乃是因為我們是教會，所以祂將自己給我們。

第二，基督為我們捨己，是因為祂愛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有罪。林前五章是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但這裡乃是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是因為愛的緣故，不是因為罪的緣故。為罪死和為愛死完全是兩件事。為罪死是對付罪的問題，所以有救贖。但基督為我們捨己，是愛的問題，不是罪的問題。這與罪無關，完全是因為愛。

第三，基督為我們捨己，不是為著我們的罪死，乃是將祂自己給了我們。這句話或者可以這樣譯：『基督愛教會，將祂自己給了教會。』亞當將他自己的骨頭給了夏娃，基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自從祂自己死了之後，在我們裡面就有了祂，祂到我們裡面來了。自從基督死了之後，在我們裡面就有基督的生命，就有基督自己分在我們裡面了。

我們想想看，這件事希奇不希奇？神有一個看法，就是教會從來沒有罪，從來與罪不發生關係。神明明知道人墮落了，需要有一個救贖，把人帶回去，但是，很希奇，祂從另外一條線去看，連罪都看不

見。換句話說，在我們裡面有一部分是用不著救贖的，就是我們所得著的基督的那一部分，是用不著救贖的，是超越罪惡的——當然這是在救贖以後纔得著的——這就是教會。

在聖經中，神曾用過許多女人來豫表教會。在創世記裡，除了夏娃以外，還有利百加和亞西納；說到利百加怎樣嫁給以撒，就是豫表教會怎樣被獻給基督；說到亞西納怎樣嫁給約瑟，在埃及地生了兒女，就是豫表教會怎樣從世人中被揀選歸於神。在出埃及記裡，西坡拉在曠野中嫁給摩西，（二 21，）就是豫表在曠野中的教會。在約書亞記裡，押撒一出嫁就要求得著上泉下泉，（十五 18~19，）就是豫表教會的得著產業。還有，路得嫁給波阿斯，是豫表教會的得著救贖。亞比該嫁給大衛，是豫表一個從軍的教會。在舊約聖經裡，有這麼多的女人豫表教會的各方面：教會怎樣是從世人來的，教會怎樣得著救贖，教會怎樣經過曠野，教會怎樣是一個從軍的教會，教會怎樣是一個得著產業的教會，教會又是怎樣獻給基督。聖經裡有許多豫表是指著教會的，但是創世記二章的豫表是特別的，沒有別的與牠相同的。為甚麼？因為夏娃豫表教會在神的心意中是如何，豫表教會在神的計畫中到底是如何。別的豫表都是在墮落之後的，只有夏娃這一個豫表是在墮落之前的；別的豫表都有道德責任的問題發生，惟獨這一個豫表沒有。

神所造的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不是從罪人得救而來的。罪還沒有來，她就被創造了。教會也不是蒙恩得救的罪人，教會乃是從基督裡面出來的。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是完全為著亞當的；教會是從基督裡面出來的，是完全為著基督的。我們以為教會就是有許許多多的人得救，像路得一樣，都是罪，是波阿斯進來救贖。但這並不是創世記二章所說的教會。因為在路得那個時候，罪已經進來了，但是在創世記二章還沒有罪的問題。這最初的教會，是與罪無關的。這是一件太大的事！這是一句太重要的話！在神豫定的旨意中的教會，是沒有罪的歷史的。

可是，如果有人問我們得救的歷史，我們總是從墮落，犯罪，沉溺在罪惡中說起，我們是一個怎樣不好的人，後來聽見了福音，相信了主耶穌纔得救了。我們總是從墮落講起的。但是從神的眼光看來，教會是從來沒有犯過罪的。從基督出來的那一部分，是從來沒有接觸過罪的；從基督出來的那一部分，是從來不知道甚麼叫作罪的。是完全沒有罪的那一個叫作夏娃；是完全出於基督的那一個叫作教會。那一部分是完全出於基督的，將來也是完全歸於基督的，這就叫作夏娃，這就叫作教會。夏娃豫表神所創造的團體的人，就是教會，完全是從基督裡面出來的。教會不是由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出來的人合成的，乃是從基督出來的那一個纔叫作教會。不是許多人信了耶穌，所以就成了教會，乃是從基督裡取出來的那一部分，纔叫作教會。我們要看見教會是神所揀選的器皿，為著彰顯祂兒子基督，達到祂永遠的旨意；教會是與罪不發生關係的，是從來沒有摸過罪的。

我們要更新我們的思想，進到從神看來是最大的問題裡去。有許多神的兒女，繞來繞去，都是想到罪的問題和得救的問題。回頭想一想，總是想到從前怎樣犯罪，後來怎樣得救。我們所看見的，老是關於罪的問題。但是，神要把我們的思想從這裡轉過來，要我們想到在這裡有一個對於教會的看法，是

根本和罪不發生關係的。從始至終，教會是為著神的，也是出乎神的，在她裡面，從來沒有摸過罪。在我們裡面，有一部分是從基督出來的，這一部分就是基督自己，這一部分是從來沒有，也是從來不會與罪發生關係的。罪沒有方法摸這一件東西。我們真能說，在我裡面有一部分是神聖的東西！我們盼望能穀回到神的異象中去看教會，神好像是把罪的歷史都已經取消了。我們在永世裡讚美神的時候，用不著題到我是怎樣怎樣的一個罪人。神要帶我們到一個地步，使創世記三章以後的歷史都過去了，只剩下所有出於基督的，到神那裡去。這是神永遠的旨意。神要得著一個教會，一個團體的人，一切的一切都是出於基督，為著基督，裡面沒有一點罪的歷史。

我們再回頭看創世記二章十八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夏娃的創造，乃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因為神要，神自己有這個心意，所以神就定規這樣作。我們要注意，創造夏娃是創世記二章的事，三章還沒有到，罪還沒有進來。罪沒有進來以先，人與神之間，沒有道德責任的問題發生，人在神的手中甚麼問題都沒有。所以在創世記二章裡發生的事，都是為著應付神自己的需要，不是為著應付人的缺憾。創世記二章神造夏娃的事，使我們看見神對於祂的教會所定規的是從永世到永世。神所看的第一件事，不是人的墮落；神所看的第一件事，乃是祂在永世之前所定規的旨意。神在永世裡有祂自己的旨意，要得著人掌權，要用人打破撒但所有的工作。這是神對於教會的旨意。這到將來的永世裡要完全得著應驗。神就是要得著這樣的教會，來滿足祂的心。祂造男也造女，以後就安息了。神得著這樣的一個教會，所以神滿足了。—— 倪柝聲《聖潔沒有瑕疵》

03 第三章 基督的身體和基督的新婦

我們已經看見，夏娃乃是豫表神計畫中的教會。在神的計畫中，教會的一切都是出乎基督的，沒有一點是出乎人的，更沒有一點是與罪發生關係的。我們的神是要得著這樣的一個教會，比這一個稍微減少一點，就不能滿足神的心。不只神的計畫是這樣，並且神必定要得著這一個。阿利路亞！這是事實。我們要認識神的不可侵犯，不能被攔阻。神定規了一件事，陰府可以起來反對，一切受造者的力量都可以起來反對，但是，神是不能抵擋的。雖然我們有墮落，我們有失敗，我們有肉體，我們有血氣，我們遠離神，我們違背神，但是神的目的還是要達到的。無論如何，人不能破壞神的計畫，至多只能耽延時間而已。所以，我們不只要知道神的定規，並且要知道祂必定要得著祂自己所已經定規的東西。祂在萬古以先所定規的一個教會，完全是出於基督的，沒有一點人的攙雜，沒有一點土的成分，沒有一點罪的氣味，她的一切都是從基督出來的，她的生命就是基督。

可是從創世記三章開始，人墮落了。我們現在看來，不只有神創造的目的在那裡，並且有人墮落的事實在那裡。所以我們要來看神怎樣補救這件事。

我們讀以弗所五章二十五至三十節。這六節聖經可以分作兩段：第一段從二十五至二十七節，是告訴

我們丈夫應當愛妻子的第一個理由；第二段從二十八至三十節，是告訴我們丈夫應當愛妻子的第二個理由。在這兩段裡有兩個愛妻子的命令，也有兩個愛妻子的理由。第一段和第二段是有不同的。第一段裡面，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些動詞都是過去式。而二十八節以後所用的動詞都是現在式，像『保養』、『顧惜』，都是現在式。這兩段聖經在時間上不一樣，一個是講過去的，一個是講現在的。兩段所講的題目也不一樣，第一段講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第二段講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第一段講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的時候，就用過去式的動詞。為甚麼呢？就是要給我們看見，基督所有的目的是為要得著新婦。當祂死的時候，祂的目的就是要得著新婦。雖然新婦是將來的，但基督的工作是已經過去的。現在怎樣呢？現在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主在那裡保養顧惜祂的教會。

身體與新婦的關係

教會在基督面前，有兩種不同的地位：以生命來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以教會的前途來說，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以教會與基督的聯合來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以教會與基督的親密來說，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在神的話語中，說到基督與教會是一個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說到基督與教會有分別的時候，就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不錯，亞當和夏娃是『二人成為一體』。但是，是二人，神還是說兩個。亞當還是亞當，夏娃還是夏娃，是兩個合而為一。這就是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從一個變作兩個，從兩個變作一個。神當初造人的時候，是造男又造女。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所以夏娃與亞當是合一的；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所以教會與基督是合一的。夏娃是和亞當同在的，所以夏娃和亞當是有分別的；教會是和基督同在的，所以教會和基督是有分別的。說起合一來，是合一的；說起有分別來，又是有分別的。

這兩種不同的地位在時間上也是有先後的。今天，教會是作基督的身體；將來，教會是作基督的新婦。今天，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來彰顯基督的生命；等到有一天，教會的生命成熟的時候，神要把屬靈的教會帶到基督的面前，那一天，她就成為基督的新婦了。有人以為教會今天就作基督的新婦，那是錯誤的，沒有這件事。因為主耶穌還沒有作新郎，教會怎麼能作新婦呢？要到那一天，當教會在身體這一面的工作完全之後，神要把教會帶到基督的面前，那時，教會纔成為基督的新婦。

我們讀創世記二章裡的豫表，就可以看見身體與新婦的關係是甚麼。夏娃是用亞當的那一條肋骨造的，所以夏娃就是亞當的身體。因為是亞當身體裡的一部分造成了夏娃，所以夏娃所站的地位就是作亞當的身體。夏娃造成之後，神把她帶到亞當面前，她就成為亞當的新婦。這就是身體與新婦的關係。說起夏娃作亞當的身體，意思就是說夏娃是從亞當出來的。說起夏娃作亞當的新婦，意思就是說夏娃被帶到亞當的面前，使亞當得著配偶。出於亞當的，是亞當的身體；帶到亞當面前去的，是亞當的新婦。出於亞當的，纔能作亞當的配偶；凡不出於亞當的，就不能作亞當的配偶。所有的飛鳥，都被帶到亞

當的面前，但亞當沒有得著配偶，因為牠們都不是出於亞當的。所有的牲畜，都被帶到亞當面前，但亞當找不到配偶，因為牠們也不是出於亞當的。所有的野獸也是一樣，因為牠們的來源不對，牠們也都不是從亞當出來的，所以也不能作亞當的配偶。誰能作亞當的配偶呢？夏娃能。夏娃也和飛鳥、牲畜、野獸同樣被帶到亞當的面前，不過夏娃和這些動物有一個基本的不同，就是這些動物不是出於亞當的，只有她是出於亞當的，所以她纔能作亞當的新婦。從他出來，又回到他那裡。從他出來的就是他的身體，回到他那裡去的就作他的新婦。

只有出於基督的，纔能回到基督那裡去。不是從基督出來的，永遠不能回到基督那裡去。只有從天上去的，纔能回到天上去。我們如果沒有從天上去，就不能說回到天上去。我們說家，就是我們所出來的地方，說回家就是回到我們所出來的地方。要從天上去的，纔能回到天上去。惟獨從亞當出來的，纔能回到亞當那裡去。亞當只接受出於他自己的，這是豫表基督只接受出於祂自己的。只有出乎基督的人，纔能歸到基督那裡去；只有從基督得著生命人，纔能被祂接到祂那裡去。

許多人說，要把他一切所有的奉獻給主用。但是，出於人自己的奉獻，是神所不能接受的；出於人自己的東西，是神所不能用的，是神沒有法子收的。在基督徒中間，特別是在熱心的基督徒中間，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以為只要把自己奉獻給主就好了，只要把自己的能幹，把自己的才力，把自己的一切都奉獻給主就好了。但是，我們要記得，基督只接納出於祂自己的東西，不接納出於人自己的東西。

也許有人會說，在使徒中不是有一個保羅麼？他不是很有學問麼？他不是很聰明麼？在這裡，我們要記得保羅自己所說的話。他說，『我…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2~4。）感謝神，有聰明的人能進來，有口才的人能進來，但是，在教會中，他天然的、原有的聰明沒有屬靈的用處，他天然的、原有的口才也沒有屬靈的用處。教會裡只有一種東西是有地位的，就是出於基督的。出於基督的纔能回到基督，因為新婦構造的材料乃是基督自己。

我們所要注重的問題就在這裡：只有出於基督的，纔能在教會裡，纔有屬靈的用處。神永遠不用舊造來建造新造，神永遠不用出於人的來建造屬乎神的，神永遠不用肉體來產生屬靈的。主耶穌告訴我們，從靈生的纔是靈。從肉體生的，等一等就會變作靈麼？不會。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所有的問題都是根源的問題。如果要知道結局是不是屬靈的，只要問根源是不是屬靈的。主耶穌說，『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 下。）我們不能用肉體來產生靈。用思想所講的道就得著思想，用感情的刺激所作的工就得著感情的刺激。用靈作工，纔能得著靈。這裡的問題，不是在乎目的對不對，乃是在乎手續是甚麼。人以為只要目的對，就甚麼都對了。但是，神不只問目的對不對，神還要問手續是甚麼。也許有人說：我是為著主，我所作的是教會的工作，是救人的工作，是屬靈的工作，是擴充天國的工作，我把我所有的才幹，我所有的聰明，都放在裡面，這豈不是很好麼？但是人天然的、沒有經過十

字架對付的才幹和聰明，都沒有屬靈的用處，因為主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6上。）所以，不但要目的屬靈，手續也得屬靈，方法也得屬靈，人也得屬靈。只有出於聖靈的，結果纔是屬靈的。從亞當出來的，纔能回到亞當那裡去。先作亞當的身體，然後纔能作亞當的新婦。先作基督的身體，然後纔能帶回去作基督的新婦。我們盼望能在這裡摸著屬靈的實際。我們要看見神所要求的到底是甚麼。神所要求的，就是一切都是出於基督，一切都是從靈生的。

因此，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不追求身體的生命。若不追求身體的生命，就不能追求新婦的生命。不要以為在經歷上得著身體的生命也好，得不著也好。要知道今天得著身體的生命的，將來就也要得著新婦的生命；今天糊里糊塗好像沒有目的，那就不會知道甚麼是新婦的生命。所有的基督徒，都得明白甚麼是基督的身體，這是我們在神的面前必須去追求得著的。我們不能光憑著個人活著，我們要與神其他的兒女們一同走前面的道路。一個基督徒要看見，他不過是整個身體中的一部分。他不只是和許多基督徒同作基督徒，並且是和許多基督徒同作肢體，彼此有身體上的關係。我們如果真知道身體的生命，就要看見：一個基督徒沒有主耶穌不能過日子，沒有別的基督徒也不能過日子；沒有主耶穌活不了，沒有別的基督徒也活不了。神所要得著的是一個身體，不是零零碎碎的基督徒。神所要得著的夏娃，不是這裡一隻手，那裡一隻腳，祂要得著整個夏娃纔有用處，祂不要殘廢的人。那一個新人，是一個『團體的人』。

所以，宗派主義和個人主義都得除去。宗派的問題不是外面的問題，宗派的問題是在心裡。路德馬丁說，最大的教皇不住在羅馬，是住在這裡一心。我們要知道，最攔阻神的旨意的，還不是外面的宗派，而是我們這個人沒有認識身體的生命。在這裡需要兩個啟示：第一個啟示，看見身體是一個；第二個啟示，看見我是其中一部分的肢體。如果看見身體是一個，就不敢分門別類了。如果看見肢體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就不敢自以為是，不敢以為我這個肢體是單位；只有整個的身體纔是單位，我這個肢體太小了，不彀作單位。求神拯救我們不作一個單獨的人，纔能彀作一個有用處的人。

基督愛教會

現在讓我們讀以弗所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丈夫為甚麼要愛妻子呢？因為愛妻子就是愛自己的身體。人對於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顧惜的，基督就是這樣保養顧惜祂的教會，因為從基督的眼光看來，教會是祂的身體，是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這節聖經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今天對於教會的工作就是在那裡保養顧惜，因為教會就是祂自己。因為我們都是出於基督的，所以基督必定保養顧惜我們。我們如何保養顧惜自己，基督也如何保養顧惜我們。『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這是事實。凡是正常的人，如果手有病，他就顧惜手，如果腳有病，他就顧惜腳。人對於自己，總是保養顧惜的。基督愛教會，因為教會就是祂自己。

再讀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或譯：「藉著話」－編者註），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三節聖經說到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獻給自己，』就像神把夏娃帶到亞當面前一樣，要把教會帶來獻給自己。但是，獻上還在將來，今天教會還沒有到那個地步。今天基督在教會中一步一步的工作，到了那一天纔能把教會獻給自己。換句話說，二十五至二十七節，是在從救贖到國度的路上，一步一步的把教會豫備好，使教會到了那一天能獻給祂自己。

為甚麼這裡說要『把教會洗淨』呢？因為這是以弗所五章，不再是創世記二章。神對於教會最高的啟示，是在以弗所書。以弗所書的特點是，牠不是從罪人得救講起，牠乃是從永世裡的揀選講起。羅馬一章是從罪講起的，講到我們怎樣犯罪，怎樣得救。以弗所一章卻是講到從創世以前，神就揀選了我們，二章纔題到罪的問題。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兩條線，一條是從永世到永世，一條是從人的墮落到得著救贖。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超絕的東西，像教會如何是出乎基督的，如何從永世就被揀選，將來又如何永在永世裡顯明基督的榮耀，一直到永遠。牠同時又給我們看見，人的墮落是事實，犯罪是事實，天然生命的存在也是事實，所以說基督用祂的話和水來洗淨我們，一直到成為聖潔。祂要把我們挽回一個地步，和神永遠的旨意相配相合。一方面，我們要有一個異象，看見教會是從來沒有失敗、犯罪、墮落過，罪連摸都沒有摸過，從永世到永世是一直的；另一面，還要看見我們是一班罪人，是蒙恩得救的，所以我們需要用水藉著道，需要祂的生命藉著祂的話，把我們帶到聖潔的那一點，回到那最高的地方去。但願神賜恩給我們，使我們能達到那一點。

用水藉著道洗淨教會

我們要注重這裡所說的『用水藉著道』這一句話。在新約裡有兩個『道』字：一個是『勞高斯』（logos），就是普通所說的『道』；還有一個是『雷瑪』（rhema），在聖經中也譯作『道』。這兩個辭有一點不同。『勞高斯』是指永遠定規的東西，客觀的東西，就是普通所說的道，就是所謂基督教的道。『雷瑪』是說出來的話，『雷瑪』好像比『勞高斯』主觀一些。我們可以引幾處新約裡用『雷瑪』的地方來說明：

馬太四章四節：『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裡的『話』，是『雷瑪』，不是『勞高斯』。至於我們平常說聖經是神的話，那是『勞高斯』，不是『雷瑪』。我們能不能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聖經裡記載的神的話？不能。這並不是說神的話沒有用處，這乃是說，光有『勞高斯』一記在聖經裡的神的話，就對我們沒有用處。比方：有一天，有人來通知一個作母親的說，你的兒子在馬路上被車子軋傷了，快要死了。她馬上把聖經翻一翻，剛剛翻到約翰福音說，『這病不至於死，』她覺得很快樂，很平安。但是，等到她去看一看，她的兒子已經死了。那麼約翰福音所說的是不是神的話？是神的話。但是，是『勞高斯』，不

是『雷瑪』，不是神在這個時候對她說出來的話。『勞高斯』和『雷瑪』雖然都是神的話，但前者是記在聖經裡的神的話，後者是隨時說出來的神的話。

羅馬十章十七節：『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這裡的『話』，是『雷瑪』，不是『勞高斯』。意思說，必須基督在人裡面說了話，人纔能信。

約翰三章十六節，許多人都會背，也許背了十年二十年了。這是不是神的話？是神的話。但這是『勞高斯』。等到有一天，你讀到這節聖經覺得與從前兩樣：『神愛世人』不是神愛世人，乃是神愛『我』；『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不是賜給他們，乃是賜給『我』；『叫一切信祂的，』不是一切信祂的，乃是信祂的『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是『我』不至滅亡，是『我』得永生。這是『雷瑪』，是神說話了。這個時候，你就有信心了。所以，我們要求神說，神阿，如果你賜恩給我們，就求你給我們『雷瑪』。這並不是說『勞高斯』沒有用處。『勞高斯』有牠一定的用處，沒有『勞高斯』，就沒有『雷瑪』，神所有的『雷瑪』都是根據『勞高斯』。不能說約翰三章十六節不是神的道。但是，要等到有一天，神的道（『勞高斯』）變成神對你說的話（『雷瑪』）了，你纔會信，事情纔成了。

約翰六章六十三節：『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猶太人有沒有神的『勞高斯』？有。舊約的誡命，猶太人能背得很熟，但是對於他們沒有用處。惟有主對他們說的話纔是靈，纔是生命。『雷瑪』纔是靈，纔是生命。

馬可十四章七十二節：『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雷瑪』）一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一思想起來，就哭了。』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雷瑪』，『雷瑪』就是他所記得的，他能想得起來的。彼得在那裡撒謊，但是，忽然『雷瑪』來了，主的那一句話來了。『雷瑪』，是主曾說了話，現在主又說。

路加一章三十八節：『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這裡的『話』是『雷瑪』。這裡不是神在以賽亞七章十四節豫言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這裡乃是天使特別對馬利亞說『你要懷孕生子』。馬利亞聽見了這一個纔有能力，纔有成就。

路加二章二十九節：『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這裡的『話』是『雷瑪』。原來在主耶穌還沒有來之先，神的話對西面說，你要看見了主所立的基督，然後纔去世。那一天他看見了主耶穌，他就說，『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西面有主的『雷瑪』，這不是照著聖經某章某節而說，乃是照著那一天主對西面說的某句話。光是聖經某章某節還不彀，乃是主對他所說的那句話纔有用處。『雷瑪』要使我们知道個人所摸著的是甚麼，要給我們看見應當除去的是甚麼，應當洗淨的是甚麼。我們要追求這一個，我們基督徒生活就是靠著這一個。到底神對我說了甚麼話，到底神對我怎麼說。我們要記得，今天的基督教，仍然是個人啟示的基督教。如果沒有主

在人裡面說話，就不是基督教，不是新約。

路加三章二節：『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神的話臨到他。』這裡的『話』也是活的『雷瑪』。

路加五章五節：『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這裡的『話』是主當時說的話，是主對他個人說的話，這個叫作『雷瑪』。不是因為主在聖經某章某節說了話，所以他把網撒下去。如果有人因了馬太十四章二十九節的話而到海面上去走，一定會沉下去，因為這不是主今天說的話，乃是主那一天說的話。神當初所說的話和現在所說的話是同樣的有能力，並沒有改變，要緊的是神今天有沒有對你再一次說那樣的話。

路加二十四章八節：『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雷瑪』）來。』甚麼是『雷瑪』呢？『雷瑪』就是說過了又說的。『雷瑪』簡單的說來，是主第二次又說，這是活的。

行傳十一章十六節：『我就想起主的話（『雷瑪』）說，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彼得在那裡講道給哥尼流家裡的人聽，主的靈降在他們身上，主的話就臨到彼得身上。不是彼得故意去思想和記憶，乃是主又對他說話—『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浸。』

有一件事我們一直寶貴的，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說話。主不只在聖經裡說話，主不只對保羅說話，對約翰說話，主今天也對我們說話。主的話沒有停止過。作主的工作的人，每一次站在講臺上，是盼望有『雷瑪』。如果不是主今天對我們說話，我們就失敗了。許多時候，我們講了一篇道，但是主並沒有說話。不是道講錯了，乃是說，這不過是主普通的話，這不是主的『雷瑪』。教會裡有一種難處，就是沒有活的話語，只有死的道理，缺少直接與神來往，只有人的傳遞。何等可惜，許多人在『好道理』的下面死了。願神憐憫我們，給我們聽見『雷瑪』—今天神親自對我們說的話。有了『雷瑪』，我們纔能長進，纔能有活的話語供應人。我們所需要的是『雷瑪』。

神在永世裡的旨意，教會是沒有罪的，是沒有罪的歷史的，是完全屬靈的，是完全出於基督的。但是，教會在歷史上怎麼樣呢？她不是完全出於基督的，出於土的東西多得很。那麼，基督怎樣把教會引到完全的地步呢？祂就是用水藉著道—『雷瑪』—來洗淨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水是指著生命說的，水就是非贖罪的死所釋放出來的生命。基督就是用祂的生命藉著祂的話—『雷瑪』—來洗淨我們。

甚麼叫作基督用祂的生命藉著祂的話洗淨我們呢？第一件事，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教會的毛病到底在那裡。教會的缺點，並不是在於所得著的基督太少，而是在於基督之外的東西太多了。神旨意中的那個教會，是完全出乎基督的，是沒有罪的，是沒有肉體，沒有天然的生命在裡面的。我們實際的光景怎樣呢？我們每一個真實屬乎基督的，都有一點是完全出乎基督的，這個，我們要感謝神；但是，除

了這一點之外，還有許多不是出乎基督的東西。因為有其他許多東西的緣故，所以需要洗淨。甚麼叫作洗？洗的意思是減去，不是加上；若是加上，那就叫作染了。創世記二章裡的夏娃用不著洗，因為那是豫表在神計畫中的教會。但是，如果以為我們用不著洗，那就是自己欺騙自己。不錯，神的計畫是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用不著洗，但是今天我們還需要洗。

神怎樣洗呢？神用祂的生命藉著祂自己的話來洗。許多時候，我們不知道甚麼地方需要洗。但是，有一天，裡面的生命在那裡不讓我們過去，等一下，話來了，『雷瑪』來了，要我們必須對付某件事。一方面是生命在那裡摸著我們，一方面是話在那裡告訴我們。有的時候，你一直在那裡作一件事，看起來好像並不錯，按道理講也是對的，但是，在你裡面有一個東西，一直摸著你，不讓你過去，然後主對你說話，『雷瑪』來了，主大有能力的話來了，對你說，某件事要對付，要洗。一面有生命，一面有主的話，你就被洗淨了。有的時候掉一個頭，起初你裡面不覺得甚麼，作的時候覺得很不錯，但是，『雷瑪』來了，主有話對你說，你這件事錯了，你裡面的生命就要你去對付。這是我們每天的生活：若不是主的生命先不許，然後話來，就是話先來，然後生命來除去。總是用水藉著道來洗，總是用水藉著道來使我們成為聖潔。

所以，我們能不能長進，就看我們對於生命和『雷瑪』的態度如何。如果我們裡面有生命的感覺，就千萬不要放鬆，要對主說，『主阿，求你賜給我「雷瑪」，使我知道，使我對付。』如果主先給我們『雷瑪』，主先對我們說了話，我們知道了，就得求主供應我們生命去對付。如果我們這樣注重，不輕忽，主就要用水藉著祂的話來洗淨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

教會在主面前受水的洗淨，就是說，基督的生命要對付那不是出於基督的部分。天然的生命，不出於基督的，都要洗淨，洗淨了纔能成為聖潔。而洗淨的根據，都在乎主的話（『雷瑪』）上。如果不知道主的話，就沒有方法知道洗淨和聖潔。我們自從作基督徒起，我們的認識是從外面來的，還是從裡面來的呢？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是從裡面明白呢，還是從外面明白呢？許多難處就在這裡—沒有神的話。基督的身體不能得著建立的緣故，就是因為光有外面，而沒有裡面。基督信仰的根基，是在主的說話上。教會能長進不能長進，都是在主的說話上。我們應該有一個禱告的中心，就是巴不得主說話。主說話能使我們達到神永遠的旨意。教會已經不是創世記二章裡的夏娃，教會已經墮落了，所以需要洗淨，需要主用水藉著話來洗淨。

教會在神的旨意中，和教會在經歷裡完全是兩件事。教會在神的旨意中是完全沒有罪的，是從來不知道甚麼叫作罪的，是沒有罪的歷史的，是超越罪的，是連罪的痕跡都沒有的，是完全屬靈的，是完全從基督出來的。另一面，教會在歷史上卻是已經失敗，已經墮落了。主就是要在墮落的人中間作工，把人帶回到祂當初旨意中的教會去。主要在這墮落的、敗壞的、荒涼的、充滿了罪惡、充滿了污穢的人中間作工，主要從這一班人中得著一個教會，使他們能恢復到祂在永世裡所要求的、所定規的，也是祂在將來永世裡所要得著的情形。在這一個偉大的工作裡，主用祂自己所說的話當作工具，把教

會帶到神當初的旨意中去。但願我們不輕看主的話。

我們要記得，知識是一件事，屬靈的身量又是一件事。所有的道理，所有的神學，所有的知識，所有的教訓，如果都不過是從這個人身上流到那個人身上，或者從那個人身上流到這個人身上，那就沒有多大用處。真實的長進是要從神那裡直接得著話。神的工作是用祂的『雷瑪』，神要對我們說話。所以，如果我們讀聖經光是為著知識，那就完了。聖經的價值，就是在於神能藉著牠對人說話。我們如果要在主的手中作一個有用處的人，我們就要有主對我們所說的話。所有的建造，能不能算是屬靈的，就在於主有沒有對我們說話。知識、道理，都沒有屬靈的用處，惟有主對我們說的話纔有屬靈的用處。教會是在墮落的時候，是在神面前失敗的時候，是在人不明白神旨意的時候，我們豈能只有一點知識，只有一點道理就算了事呢！願神可憐我們，願神恩待我們，讓我們有一個禱告說，『主阿，求你對我說話。』一切外面來的話，別人所告訴你的話，即使有一千次一萬次，也沒有用處，惟有『雷瑪』纔有用處。人對你說應當作你就作，人對你說不應當作你就不作，這是守律法，不是新約。一個頭腦清楚的人，也能把羅馬書分一段，甚麼得救，甚麼稱義…。但是，在他裡面有一個缺點，就是神不對他說話。他能有知識，但是他沒有神的話。許多人以為知道聖經，明白道理，就是屬靈的。沒有這件事。聖經的知識不能代替屬靈，只有神對我們個人說話，那個纔有真正的價值。神藉著話給我們有所看見，那一個說話會使我們聖潔，那一個說話會使我們進步。我們要認清甚麼是活的，甚麼是死的，甚麼是知識，甚麼是屬靈。凡不是活的，就沒有屬靈的價值。我們如果有『雷瑪』，有神活的說話，我們就能被洗淨成為聖潔。

作個榮耀的教會

基督這樣作，目的在那裡？就是要有一天『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基督所等待的就是這個，就是要教會被豫備好，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原文的意思是使教會在榮耀的裡面，換句話說，教會要穿上榮耀，披上榮耀。以弗所四章說，教會要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五章說教會要穿上榮耀，可以獻給基督。神要把整個教會帶到這個地步，這是一件大事。如果今天去看教會的光景，你要說那裡有這件事。但是，主在那裡作工，有一天教會能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能穿上榮耀，能獻上給基督。主要得著那一個，我們也要得著那一個。

這一個榮耀的教會，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毫無玷污』，原文的意思是『毫無斑點』，或『毫無瑕疵』。主要把我們洗淨到一個地步，好像教會從來沒有長過斑點，從來沒有沾過污穢，從來沒有犯過罪，連罪的歷史的痕跡都沒有。

不只沒有斑點，並且連皺紋都沒有。我們知道，小孩子沒有皺紋，青年人也沒有皺紋。一個人有了皺紋，就表明他是老了。主要把教會帶到一個地步，沒有一件東西是老的，沒有一件東西是陳舊的，甚

麼都是新鮮的。有一天教會站在主的面前，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連一點犯罪的歷史都沒有，連一點斑點都沒有，連一點皺紋都沒有。當然神創造的時候是怎樣，將來也就是怎樣。

不只沒有玷污，沒有皺紋，下面還有幾個字—『等類的病』，照希臘文可以譯作『諸如此類的病』。這就是說，不但沒有斑點，沒有皺紋，並且連『諸如此類的病』也沒有，甚麼病都沒有。有一天神要作到一個地步，使教會成為完全榮耀的教會。

下面是這樣說，『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句話照希臘文的意思，可以譯作『乃是聖潔無可指摘的』。神要把教會帶到一個地步，使任何方面都沒有話說，世界沒有話說，撒但沒有話說，所有的東西都沒有話說，連神自己都沒有話說。到那天，這樣一個榮耀的教會，就成了基督的新婦。

我們要看清楚這兩件事：第一，我們今天是基督的身體。在我們作基督身體的時候，基督豫備我們，修理我們，使我們能殼成為一個教會，像神在永世裡所定規的那一個教會一樣。第二，到了時候，基督要來，我們要被帶到祂的面前獻上給祂自己，作一個完全榮耀的教會，就是基督的新婦。所以，先是身體的歷史在地上，然後纔是新婦的歷史在榮耀裡。現在是需要洗淨的時候，現在是需要『雷瑪』的時候。沒有直接啟示的基督徒，是耽誤主的基督徒。沒有聽見主說話的，是攔阻主賜恩的。但願神憐憫我們，賜恩給我們，使我們不作一個攔阻神的人。但願我們能作一個聽話的人，使我們能往前進，使教會也可以到一個地步能作基督的新婦。

教會在神面前的職責

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神從永世以來所定規的教會。五章說到教會本身要怎樣成為一個榮耀的教會，沒有玷污，沒有皺紋，沒有諸如此類的病，是聖潔無可指摘的。六章就說到教會實在的工作是甚麼。牠說，教會的工作是屬靈的爭戰。

我們讀以弗所六章十至十二節，就知道教會的職守是屬靈的爭戰。爭戰的對象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屬靈氣的，他們所住的地方是空中。再讀十三至十四節：『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這裡是要我們站住，不是要我們進攻。屬靈的爭戰都是防守，不是進攻，因為主耶穌已經爭戰，已經得勝了。教會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保守主的得勝。主已經打了勝仗，教會就是來守住祂的勝利。教會的工作不是勝過魔鬼，乃是抵擋已經被主勝過的魔鬼。教會的工作不是捆綁壯士，壯士是已經被捆綁了，教會的工作就是不給他解去捆綁。一切的進攻都用不著，只要守住就殼了。屬靈爭戰的起點，就是要站在基督的得勝上面，就是要看見基督已經得勝了。屬靈爭戰的起點，不是對付魔鬼，乃是相信主，不是盼望得勝，乃是已經得勝了，所以魔鬼不能作甚麼。

教會的職守是屬靈的爭戰，是神的權柄與鬼的權柄爭執的問題。所以，我們需要來看一看教會與神的國的關係。

關於神的國，有的人以為神的國不過是賞賜而已。這是對於神的國太低的眼光。主耶穌曾有一次替我們解釋甚麼叫作神的國，祂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甚麼是神的國？就是以神的能力去推翻鬼魔的能力。鬼魔在一個地方站不住，就是神的國臨到那一個地方。甚麼地方鬼被趕走，甚麼地方就是神的國臨到了。

啟示十二章九至十節：『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我們要注意十節的『因為』，神的國所以能來到，就是『因為』撒但從天上被摔下去，他失去了他的地方，他不能再在那裡了。所以此後在天上就有大聲音說，神的救恩、能力、國度、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甚麼時候撒但離開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就有神的國。神的國所在的地方，撒但就不能在。所以在聖經裡，神的國第一個主要的意思就是對付撒但。

當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的時候，主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看哪，在那裡；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心裡或作中間）。』（路十七 20~21。）主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是甚麼意思？意思就是我在這裡！當然，誰都知道神的國不會在法利賽人的心裡；那一天，神的國是在他們中間，因為主耶穌站在那裡。祂在那裡，鬼魔就不能在那裡，主耶穌說，『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約十四 30。）主耶穌所在的地方，是魔鬼所出去的地方。在路加四章裡，有一個被鬼附的人，看見了主怎麼樣？主還沒有趕鬼，他就喊起來說，『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34。）主在那裡，鬼魔就不能在那裡。主耶穌自己代表了神的國，祂就是神的國，祂所在的地方，就是神的國所在的地方。

這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啟示錄一章五至六節說，『…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六節的『國民』，在原文乃是『國』。）這給我們看見，不只祂所在的地方就是神的國所在的地方，並且教會所在的地方也就是神的國所在的地方；不只主耶穌自己是代表神的國，並且教會也是代表神的國。這裡的要點不是說將來的賞賜，也不是說一個人在國度裡地位的高低，冠冕的大小，這些都不是問題。這裡的要點乃是神要教會能代表祂的國。

教會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把神的國帶進來。教會一切的工作，都是在神的國的原則之下。救人是在神的國的原則之下，趕鬼是在神的國的原則之下，所有的工作都是在神的國的原則之下。為著甚麼我們要救人呢？我們救人是因著神的國，不光是為著人需要得救。我們是站在神的國的地位上來工作，

是用神的國來對付鬼魔的能力。

主要我們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9~10。）如果神的國自己會來，主就不會教我們這樣禱告。主既然要我們這樣禱告，就給我們看見，這是教會的工作。教會應當傳福音，教會更應當禱告，把神的國帶進來。也許有人以為禱告也好，不禱告也好，反正神的國自己會來。但是我們如果是認識神的，就不會這樣說。神工作的原則，總是等祂的子民先動，然後祂纔動。

神曾對亞伯拉罕說，將來以色列民要脫離苦待他們的國。但並不是到了四百三十年的時候，事情就自然而然成功了，乃是當以色列百姓哀求神，神聽了他們的哀聲，神纔來救他們。不要以為哀求也好，不哀求也好，事情總是會成功的。神需要有人與祂同工。神的子民動，神纔動。是神的子民看見應當離開了，（雖然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看見，乃是有人看見了，）所以他們呼求，於是，神動手作了事情。

就連主耶穌的降生，也是因著有神的子民與神同工，在耶路撒冷有人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於是主耶穌纔降生。所以，神的目的是要把祂的國帶進來，但是光有神的一面還不彀，還要教會與神同工。教會要藉著禱告把神的國的能力放在這個地上，直等到主耶穌再來，『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

教會的工作既是要為神站住，不讓撒但有地位，那麼我們應當怎樣行事為人，纔能作這工作？我們所有的罪都得對付，所有的不義都得對付；我們對於神的奉獻應當完全；魂的生命應當治死，天然的能力必須打掉。血氣的能力，在屬靈的爭戰中是沒有用處的。『我』沒有方法對付魔鬼，『我』是必須出去的。甚麼時候『我』出去，甚麼時候主耶穌就進來。甚麼時候『我』進來，就失敗了；甚麼時候主進來，就得勝了。魔鬼只認識一個人，就是主耶穌。我們沒有方法對付魔鬼。撒但的火箭所能射得進的，就是我們的肉體。但是感謝神，我們都能穿上基督，基督是已經得勝了。

我們相信基督要再來，但是，我們並不以為只要我們安安靜靜的坐著，主耶穌就自然會來。有一部分的工作，是教會應當作的。我們是基督的身體，要學習與基督同工。我們不能以為得救就彀了，我們還要看到神的需要。人的墮落所產生的結果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人發生了道德責任的問題，一方面是撒但得著了地的權柄；一方面是使人受損失，一方面是使神受損失。救贖解決了人的道德責任的問題，解決了人的損失的問題，但是神的損失的問題並沒有解決。神的損失，不是在救贖裡挽回的，而是在國度裡挽回的。人的道德責任的問題，是藉著十字架解決的；撒但權柄的問題，是需要國度來解決的。救贖直接的目的是為著人的，國度直接的目的是對付魔鬼的；救贖是得著人所失去的，國度是消滅撒但所得著的。人本來應該推翻撒但的權柄，可是人因為墮落了，反而讓魔鬼有了權柄，人自己也服在魔鬼的下面，魔鬼成了壯士，人變為他的家財。這是需要國度來對付的。如果沒有國度，那因人墮落

而有的鬼魔的工作就不能推出去。新天新地沒有繼續在救贖之後，就是因為鬼魔的問題沒有解決。在新天新地以先，還必須有國度。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國度一來，就連到永遠了。可以說，國度是新天新地的序。啟示錄二十一章和二十二章給我們看見新天新地是在國度之後的，而以賽亞六十五章把國度也稱為新天新地，以賽亞就是把國度算作新天新地的序，國度起頭了，就算新天新地起頭了。

願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不要以自己為中心。我們為甚麼要得救呢？不過因為我們可以不下地獄麼？不，這不是中心。基督為甚麼要救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你站在人的一面來看是一個樣子，你站在神的一面來看又是一個樣子。事情是一個，但是因著出發點不同，看起來也就兩樣。我們不能單從人的一方面來看，我們必須從神的一方面來看。實在說來，人的損失得恢復，就是為著神的損失得到恢復。神的損失要藉著國度來解決。今天神把主耶穌的得勝賜給我們，主耶穌得勝所在的地方，鬼魔只能出去。我們要站住，因為主耶穌已經得勝了。當主耶穌救贖的時候，祂破壞了鬼魔在律法上的地位；鬼魔合法的管理，到救贖一來就為止了。救贖就是判決，使撒但失去律法上的地位；而執行這判決的責任，是在教會身上。到了有一天，神看教會的工作已經毀的時候，國度就要來了，新天新地也就來了。以賽亞書的新天新地，必定要引到啟示錄裡的新天新地。

今天我們就是站在救贖與國度中間，回頭看是救贖，向前看是國度。我們的工作也是兩個：一面是帶領世人得著救贖，另一面是為著國度站住。但願我們看見異象，看見主所託付教會的工作是甚麼。

我們再說，甚麼叫作神的國？神的國就是神掌權。我們要把這一個國放在這裡，我們要讓在諸天掌權的神也在我們身上掌權。祂在這裡也得有權柄，有能力，有榮耀。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在神面前追求像以弗所五章那樣的生活，另一方面要追求像以弗所六章那樣的工作；一面，我們要作一個榮耀的、聖潔的、無可指摘的教會，另一面，我們的工作是要把神的國帶進來，是要使撒但在地上受虧損。——倪柝聲《聖潔沒有瑕疵》

04 第四章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

我們已經看見創世記二章的那個女人，是說到神永遠的旨意是要得著怎樣的人來榮耀祂自己的名。到以弗所五章，另有一個女人，就是創世記二章那一個女人的實際。那是講到人墮落以後，神怎樣工作來達到祂當初的目的。現在我們要來看啟示錄十二章，在這裡又有一個女人，也要和創世記二章合在一起看。

啟示錄這卷書是說到末後的事的。這卷書共有二十二章，但是到十一章末了，可以說事情已經成全了。因為在十章七節說，『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所以到了十一章，

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所有關於神奧祕的事，和神發生關係的事，就都已經成功了。十一章十五節：『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換句話說，到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永世已經起頭了。千年國，新天新地，永世裡的事，都在這一句話裡說出來了。但是，在前面的十一章之後，還有後面的十一章，這是為甚麼呢？我們的回答是，後面的十一章，是為著補充前面的十一章。從十二章起，是說到怎樣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怎樣神使祂的兒子作王，一直到永永遠遠。

啟示錄十一章十九節說，當第七位天使吹號之後，就發生一件事：『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在啟示錄裡有許多異象，在這許多異象之中，有兩個中心的異象是其他異象的根據：（一）寶座的異象，（四 2，）從四章到十一章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所有的異象都是根據於寶座。（二）殿的異象，（十一 19，）從十二章起到末了，所有的異象都是根據於神的殿。在四章裡，約翰看見神的寶座，又有虹圍著寶座。這就是說，四章以後的事，都是根據於寶座的能力，同時也記念神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虹就是神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活物立約的記號。我們今天不能看見圓的虹，至多只能看見一半，但是在寶座那裡虹是圍著寶座，沒有一個破角，沒有一個漏洞；神是信實的，神要保守那一個約，神要記念祂和地上一切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神對於人所作的事，都要憑著祂所立的約。到了十一章末了，另有一個異象，就是神的殿。在神的殿裡現出神的約櫃。當初神吩咐以色列人照著山上指示的樣式造了約櫃，放在會幕的至聖所裡。後來所羅門建造聖殿，約櫃就放在聖殿裡。等到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約櫃就失去了。雖然地上的約櫃失去了，但是天上的約櫃還在。地上的約櫃是照著天上的約櫃造的，地上的影子失去了，天上的本物還在。到啟示錄十一章末了，神再一次把約櫃現給我們看。

甚麼是約櫃？約櫃就是表現神自己，就是說神對自己要作一位信實的神。寶座是神掌權的地方，殿是神住的地方。寶座是向外的，是對於世界的，是對於人的；殿是對於神自己的。有虹圍著寶座，是說神不作一件對不起人的事；有約櫃在殿中，是說神不作一件對不起自己的事。神定規了一件事，就必定要成全。神要作一件事，就必定要作到。約櫃不只為著人，約櫃也是為著神自己。神不能背乎祂自己，神不能反對祂自己。神在永世裡定規要有一班榮耀的人，神定規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雖然我們看看教會的情形，難免要說，神的目的怎能達到，但是，我們知道神絕不半途而廢，因為神有約櫃，神自己已立了約。公義的神，不只不能對人不義，公義的神，也不能對自己不義。人作事不能背乎他自己，因為人有人格；神作事也不能背乎祂自己，因為神也有祂自己的性格。神把約櫃現出來給我們看，就是說祂所要作的事必定要作。在這裡我們看見一件事：憑著甚麼能使祂自己和祂的基督掌權一直到永永遠遠？憑著甚麼能使世上的國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憑著神的性格。神要憑著祂的性格來成功這件事。沒有甚麼可以攔阻神。我們要學習知道神的不能被攔阻。那個約櫃還是在那裡，那個約櫃是表明神自己，表明神的約。神憑著祂自己，必要成功這件事。我們感謝神，從十二章起，要告訴我們，神怎樣憑著祂自己的信實來成功祂自己在永世裡所定規的一切事。

異象中的婦人

啟示錄十二章一節：『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這一個婦人是誰？這是許多解經家所一直爭辯的。有人說她是指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說的，有人說她是指以色列國說的。但是，憑著聖經來看，這個婦人不可能是指主的母親馬利亞，也不可能是指以色列國，因為：

（一）這一個異象是在天上現出來的，這一個婦人完全是屬天的。但是，馬利亞沒有這個地位，以色列國也沒有這個地位。

（二）這一個婦人生了男孩子以後結局怎樣？結局就是逃到曠野。如果把這婦人解釋為以色列國，把她生的男孩子解釋為基督，把男孩子的被提解釋為基督升天，那就和事實不符。因為，雖然以色列國是分散了，但是以色列國到曠野，並不是因為基督升天。當基督升天的時候，以色列國早已亡了。在這裡是在男孩子被提之後，纔發生事情。以色列國是在基督升天之先就早已亡國了。所以這不可能指著以色列國說的，更不可能指著馬利亞說的。

（三）這一個婦人生男孩子的時候，碰著了龍。這龍有七個頭，十個角。在十七章裡告訴我們，七個頭就是七個王，五個已經傾倒了，一個還在，一個還沒有來到；十個角就是後來要興起的十個王。我們知道在主升天之前，沒有七頭十角的事發生。所以這一個女人和這一個男孩子，都是將來的事，說女人是指以色列國或馬利亞，說男孩子是指主耶穌，都和歷史合不起來。

（四）等到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以後，天上就有了爭戰，撒但就從天上被摔到地上，於是天上就宣告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十二 10。）我們知道這件事還沒有成功，以弗所六章告訴我們，教會在天上還得與天上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撒但還是在空中。歷史上既然並沒有這樣的事發生，所以這不是指著主耶穌那個時候的事。

（五）龍被摔到地上以後，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也許有人要以為這是指著馬利亞說的憑據了。不錯，馬利亞生了主耶穌以後，曾逃到埃及去；但是在主升天的時候，她並沒有逃到曠野。十四至十六節說，『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我們知道，無論是馬利亞也好，是以色列國也好，在基督升天的時候，在歷史上並沒有這些事發生。所以不是指馬利亞說的，也不是指以色列國說的。

（六）還有一個證明。十七節說，『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一個婦人生了一個

男孩子，被提到寶座那裡去了以後，還有許多兒女在地上，所以這必定不是馬利亞。再看下面：『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說以色列國守神誡命是可以的，但說以色列國為耶穌作見證，那就把舊約和新約混在一起了。所以這一個婦人不可能是指馬利亞說的，也不可能是指以色列國說的。

那麼這個婦人是誰呢？在舊約聖經中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創世記三章的夏娃。在新約聖經中也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這一個婦人。這是聖經前後相合的地方。並且神特地在這裡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就是從前的那一條蛇。神已經指清楚了，是那一條獨一的古蛇，特別是那一條，注重在『那』字。所以這一個婦人就是那一個婦人。日、月、星，怎樣在創世記一章裡，日、月、星也在這裡；蛇怎樣在創世記三章裡，蛇也在這裡；女人的後裔怎樣在創世記三章裡，女人的後裔也在這裡；在創世記三章裡題到生產之苦，這裡也題到。把這兩處聖經合起來看，我們就能斷定說，這一個婦人，就是在神永遠旨意裡所定規的那一個女人，到了末後的時候所要碰著的情形。創世記二章的女人，是說到神永遠的目的；以弗所五章的女人，是說到教會的地位和前途；啟示錄十二章的女人，是顯出末後的事。還有一個女人，是說到在永世裡的事，那是以後要看的。

這個婦人在異象中現出的時候，聖經首先記載她是『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啟十二1，）這是有時代上的意義的：

（一）這個婦人身披日頭—日頭，是指主耶穌。她身披日頭，就是當日頭照得最亮的時候，是照在她的身上。神在這一個時代中藉著她顯出自己。所以這是她與基督的關係，與恩典時代的關係。

（二）這個婦人腳踏月亮—這裡的『踏』，不是踐踏的意思，在希臘文的意思是伏在她的腳下。月亮的光是反照的，不是自己的。律法時代裡面的東西，都是反照出恩典時代裡面的東西，律法不過是豫表。聖殿、約櫃是豫表，聖所裡的香和餅、祭司所獻的祭也都是豫表，連牛羊的血也是豫表。這個婦人腳踏月亮，意即律法裡面的東西，都伏在她的下面，都是附屬於她的。所以這是說到她與律法時代的關係。

（三）這個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列祖時代裡最重要的人物可以說是從亞伯拉罕起到十二個支派的產生。這個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就是說到她與列祖時代的關係。

這樣看來，這個婦人不只與恩典時代有關，也與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有關，不過她與恩典時代的關係比較多；她包括了恩典時代的人，也包括了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的人。

男孩子的產生

二節：『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這『孕』是寓意的孕，不是實際的孕。甚麼叫作懷孕？懷孕就是孩子在母胎裡，意思就是孩子和她的母親是合一的，是一體的。母親喫，他也得著營養；母親病，他也受到影響；母親怎樣，他也怎樣。母親和他是合而為一的。

另一面，這一個孩子又是另外的。說他和母親合一，的確是合一的，因為他從他的母親接受生命；但他又是另外的，他有他的前途，他的前途與他母親的前途不同，他生下以後要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他的母親卻要逃到曠野。

還有一點，當那個婦人懷孕的時候，我們能看見的不過是母親，沒有方法看見孩子；在外表上只能看見母親，不能看見孩子。可是孩子的的確確有他的存在，不過他是包括在他母親裡面。他是存在的，卻又是包括在他母親裡面的。

三節：『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這一條蛇隔了幾千年，和從前兩樣了，本來是一條蛇，現在大了，變作龍了。這條龍的情形怎樣？牠有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這和從海中上來的獸是一樣的。十三章一節：『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這從海中上來的獸也有七頭十角，也是戴了冠冕。這給我們看見撒但的目的是甚麼，他所要得著的就是冠冕，就是掌權。龍與獸的不同就在這裡：龍的冠冕是在頭上，獸的冠冕是在角上。頭是表明決定的權柄，角是表明執行的權柄。主持的是牠的頭，執行的是牠的角。換句話說，角是聽頭的話的，頭動，角也動。獸所作的一切事，都是龍所主持的。

四節：『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以賽亞九章十五節說到尾巴的意思是撒謊的、欺騙人的。啟示錄二至三章所說的星，是指著使者說的。這裡是說到天上的星，所以該是指天使。天上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受了龍謊言的欺騙，跟牠一同墮落了，一同被摔下來了。

接下去：『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有一個婦人是神的旨意所定規的，有一個男孩子是神所要得著的。這龍一直攔阻神在婦人身上所要得著的，牠知道這個婦人將要生產一個孩子，所以牠就站在這個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

五節：『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要知道這個男孩子與這個婦人的關係，請看加拉太四章二十六節：『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再看二十七節末了一句：『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在上的耶路撒冷，就是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將來在永世裡所要得著的那一個女人，那一個目的。那一個女人，在創造裡就是夏娃，在恩典時代就是基督的身體，在恩典時代將結束的時候就像這一個婦人，在將來的永世裡就是新耶路撒冷。這裡所說在上的耶路撒冷有兒子，並不是母親歸母親，兒子歸兒子；這裡的意思是一個分作許多個，許多合起來還是一個，這許多的兒子加起來，就等於這個母親。不是一個母親生了五個兒子就等於六個，乃是五個兒子加起來就

等於一個母親。每一個兒子都是一部分的母親，是一個母親分出一點來給這一個，分出一點來給那一個，好像是從她生的，其實就是她自己。母親不是在兒子之外的一個，母親就是許多兒子的總和。看整個的時候是母親，看一個一個的時候是兒子。把所有在神目的中的人合起來看，就是一個女人，把一個分成幾個來看，就是幾個兒子。這是一個特別的原則。

啟示錄十二章所說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也是這樣的意思。這一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一個異象，是一種表號。這裡的『生』，不是說從她而出，乃是說在她裡面有這樣一個人。『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的意思，就是有一班人包括在這一個婦人裡面。所有神的子民，在神永遠的計畫中，在神的目的裡，都是有分的；但是，他們沒有負起他們所該負的責任，所以神在他們中間揀出一班人來。這一班人是許多人中間的一部分，是神揀出來的，這就是男孩子，這就是這個婦人所生的男孩子。全體的就是母親，少數的就是男孩子。這裡的男孩子，就是十一節裡的『弟兄們』。（原文。）這就是說男孩子並不是一個人，而是有相當數目的人，是多少人合起來成功一個男孩子。不過和母親比起來，這一個男孩子是小的意思，就是這班人和全體來比，數目是小的，但是，神的計畫是在他們身上，神的目的是在他們身上。

五節：『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在啟示錄裡，有三次說起用鐵杖轄管萬國。第一次是在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這很明顯是指著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末了一次是在十九章十五節，『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這是指著主耶穌說的。那麼，這裡的一次是指著誰說的呢？若不是指著教會的得勝者說的，就是指著主耶穌說的。這裡可能不可能是指主耶穌呢？不可能。（這不是說絕對不可能，在後面我們要講到主耶穌也包括在這裡面。）為甚麼不可能呢？第一，這個男孩子一產生就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是一生下來就被提上去，可見這不是指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活了三十二年經過死和復活之後纔升天的。因此，我們相信這個男孩子是指著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這個男孩子就是教會中有一部分人，這一部分人是得勝的。所以，男孩子是指教會中的得勝者，不是指主耶穌。（不過，男孩子也包括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第一個得勝者，所有的得勝者都包括在主耶穌裡面。）男性和母親是有分別的，但又是合一的；得勝者是和教會有分別的，但又在教會裡面的。

男孩子的被提

五節：『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這裡的被提和帖前四章所說的被提不同，帖前四章是說提到空中，這裡是說提到神寶座那裡去。為甚麼提到寶座那裡去？因為已經有一個人在那裡了，教會的頭已經在寶座上了。神的目的不只是一個人坐在寶座上，乃是要許多人在寶座上。神起初的目的，就是要許多人到寶座上去，要許多人掌權。神要基督和教會一同來成功祂的目的，但是，教會中多數的人這時還不能到寶座那裡去，只有一班少數的人，他們被稱為得勝者，他們能到神寶座那裡去。他

們達到了神的目的，所以他們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

男孩子一被提，就立刻發生兩件事。六至七節：『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她豫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我們要注意這裡的兩個『就』字。五節說男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六節說婦人『就』逃到曠野，七節說天上『就』有了爭戰，可見婦人的逃到曠野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天上的爭戰也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

我們來看天上爭戰的情形。先說到米迦勒，他的名字是有意思的。米迦勒的意思，就是『誰是像神的？』這一句問話是太好了。撒但的打算就是要像神，米迦勒就問說，誰是像神的？撒但要像神，撒但也是用像神來引誘人，但誰是像神的這一問題，搖動了撒但的權柄。你要像神，但是你不穀；這就是米迦勒的名字所啟示的。

男孩子一被提，在天上就有了爭戰，換句話說，天上所以有了爭戰，就是因為男孩子的被提。由此可見，被提不光是個人的問題，被提更是為著要了結歷世歷代以來的那一個爭戰，就是那古蛇幾千年來與神為敵的那一個爭戰。天上一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就與龍爭戰。龍就是那古蛇。牠是一條蛇變成一條龍，牠的能力越過越大了。但是，男孩子一被提，就不只不讓牠再大下去，並且要把牠從天上摔下去。所以被提是一種工作，使撒但在天上再沒有地位了。

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結局怎樣？八至九節：『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這一場爭戰的結局，龍失敗了，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了，牠們都被摔下去了。本來，主耶穌的死已經對付了撒但在人的墮落中所得到的地位，換句話說，救贖破壞了撒但那個合法的地位。教會的工作，就是要在神的國度裡執行主耶穌在救贖裡所已經成功的，了結撒但因人墮落所得著的那個合法地位。救贖是基督對於墮落的對付，國度是教會對於墮落的對付。審判的工作是在基督身上，執行的工作是在教會身上。撒但是在救贖裡受審判，在國度裡受刑罰。

龍和牠的使者從天上被摔下去之後，十節就說：『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這就叫作國度。撒但被摔下去，撒但的使者被摔下去，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這就叫作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基督的權柄。

再把十一章十五節和十二章十節合起來讀。十一章十五節說，『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是題目。十二章十節說，『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這是題目已經實現了，已經成功了。這個成功的關鍵，是在男孩子的被提。是男孩子的被提，使天上有了爭戰，使

撒但被摔下去。撒但被摔下去的結局，就是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來到了。得勝者的被提，使撒但被摔下去，把國度引進來。得勝者的工作，就是為著引進神的國度。主的工作已經成功了，主已經坐在寶座上了，得勝者就是要把這個帶進來。

在路加十章，也有和這裡相合的地方。十七節說，『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這裡是說他們出去趕鬼。十八節說，『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這是說撒但從天上墜落。這件事到甚麼時候應驗呢？是應驗在啟示錄十二章。怎樣纔能使撒但墜落呢？十八節的根據是在十七節，是因為教會趕鬼的緣故，撒但纔從天上墜落。十七節給我們看見，不是一次的趕鬼，乃是教會在天上一直趕鬼，纔使撒但從天上墜落下來。有一次因為主耶穌的死，撒但的權柄被打破了。至於使撒但失去他的權柄，失去他天上的權柄，了結他所有的權柄，那是因為神的兒女們在地上一直對付他。多次因著主耶穌的名鬼服了，所以撒但就被摔下來了。

比方，在這裡有一個天平。天平這一邊有一個撒但，我們不知道他有多少重。我們在天平那一邊加東西，一直加，一直加，多一次對付，就是多加一點，等到末了一點加上去，這邊就動起來了。起先在那邊一直加，好像是沒有用處的，實在每一個都是有用處的，等到末了一個一加上去，天平的這一邊就動了。末了的一個，不知是誰加上去的，但以先所加上去的每一個，和這末了的一個都起了作用。教會的工作就是我們大家抵擋撒但的工作，我們大家趕鬼。趕鬼不是碰著鬼纔趕，趕鬼乃是凡是鬼魔的工作、鬼魔的權柄，都得把牠趕出去。我們把主的權柄抓牢，堅持在那裡，一個弟兄加上一點，另一個弟兄又加上一點，到有一天，撒但就要從天上墜落下來。使撒但從天上墜落，不是神的手直接去作的。如果是神自己作的話，那容易得很。但是神不作，神是要教會來作。可惜教會失敗了不能作，所以必須有得勝者出來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作。得勝者站住教會的地位作了她所該作的，結果就是『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啟示錄十二章的男孩子就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的得勝者，所以這個男孩子一被提，撒但就從天上被摔下來，國度就來到了。

男孩子的原則

聖經說這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神的目的就是在這裡。教會的工作，就是要使撒但失去權柄，就是要把神的國帶進來。神所要的教會是要有亞比該的性質的，是要有與基督合作的性質的。但是，教會並沒有達到神的目的，甚至連神的目的甚麼都不知道。那麼，神怎樣作呢？神就揀選一班得勝者，他們能達到神的目的，他們能成功神的要求。這就是男孩子的原則。

這一個原則，在聖經中有許多例子。神在舊約的時候，揀選以色列人作甚麼？出埃及十九章告訴我們，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國度。甚麼叫祭司的國度呢？意思就是全國的人都事奉神，都作祭司。可是以色列人沒有全體都作祭司，因為他們拜了金牛犢，他們不事奉神，反而去拜偶像。後來摩西對以色列人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摩西對他們說，『耶

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出三二 26~27。）拜偶像是最大的罪，神要他們用刀去殺弟兄。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28。）利未人肯事奉神，肯不顧人情，神就揀選利未人作祭司。從此以後，不是全體以色列人作祭司，乃是利未一個支派作祭司。全體以色列人從此是藉著利未人來親近神。本來是全體以色列人事奉神，但是因全體失敗了，神就從失敗的全體中，揀選一班人代替以色列人，這一班人就叫作得勝者。我們要記得，利未人不是為著自己事奉神，不是自命為得勝者，不是自以為比誰都好；如果這樣，利未人就完了。利未人被神揀選作祭司，乃是替全體以色列人作祭司。本來是以色列人所當獻上的，現在利未人來替他們獻上。利未人在神面前的事奉，就算作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事奉。作祭司的是利未人，得著好處的是全體以色列人。所以，得勝者的工作，是替教會作。工作是他們作的，得著工作好處的是教會。得勝者的榮耀就是在這裡：事情是他們作的，榮耀是全體有分的；工作是他們作的，好處是全教會都得著的。

到了士師的時候，以色列人被米甸人所壓制，落在十分艱難的情形之下。後來神就從一個支派的一個家裡面興起一個基甸來，領導一班人把仇敵趕出去，全國就得著自由。爭戰本來是全國的事，但有的人懼怕、偷懶，於是就有一班人起來爭戰，結果使全體得著益處。

以色列人回國的時候，也有同樣的原則。本來神應許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後都要回來，都要復興。但是以色列人沒有完全回來，只有少數人在以斯拉、尼希米、所羅巴伯、約書亞等人的領導之下回來，蓋造聖殿，修建耶路撒冷。他們在那裡作，就算以色列全國作，就算以色列全國復興，就算以色列全國歸回。

所以，得勝者的原則，不是有一個特別好的人將來要得著冠冕，得著榮耀，（這不是說，將來個人不會得著冠冕，得著榮耀，乃是說，雖然他們是要得著的，但是他們不是為著那一個，）得勝者所以作得勝者，不是為著自己得榮耀，得冠冕，乃是站在教會所當站的地位上，替教會作事情。教會在神的面前，有她所當是的情形，所當作的工作，所當負的責任，所當站的地位。但是教會失敗了，沒有是所當是的，沒有作所當作的，沒有負所當負的，沒有站所當站的。惟有一班人站在那個地位，來替教會作那些事情，負那個責任，這一班人就是得勝者。得勝者所作的，就算是全教會所作的。只要有人在那裡作得勝者，神就算是已經得著了。這就是男孩子的原則。

我們要讀男孩子的事，就是因為在神永遠的旨意中需要有一班得勝者。我們不得不承認，教會在歷史上是失敗的。神就是要呼召得勝者來替教會站住。這裡的男孩子，特別是指著末後的得勝者說的。男孩子一產生，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立刻天上就發生了事情，撒但就被摔下來。這就是說，神的難處因著男孩子的被提就解決了，好像男孩子一出來，神的目的就非得著不可了。這是今天神所呼召、所注意的，神要得著這樣的人來達到祂當初的目的。

得勝者的根據和態度

啟示錄三章裡有一句話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21。）可見男孩子的到寶座上去，是因為他已經得勝。我們現在要來看，他們是怎樣得勝的；同時也要看，他們有甚麼態度。

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弟兄勝過他，』他，就是撒但。他們是勝過撒但的，他們使撒但在他們的身上不能作甚麼。他們所以能得勝，第一是因羔羊的血，第二是因自己所見證的道。另一面，他們還有一個態度，就是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

羔羊的血

第一，『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屬靈爭戰得勝的根據是在於羔羊的血。血不光是為著赦免，血不光是使人在神面前能得救，血並且是勝過撒但的根據。也許有人以為血在一班長進的基督徒身上沒有多大用處，好像說他們長進到一個地步可以越過血。我們要說，沒有這件事，沒有一個人能長進到一個地步是可以越過血。神的話是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

撒但對基督徒所作的主要的工作就是控告。撒但是不是一個兇殺者？是。撒但是不是一個撒謊者？是。撒但是不是一個誘惑者？是。撒但是不是一個攻擊者？是。但是，還不只這些，撒但還有一件主要的工作，就是控告。在十二章十節有一句話說，『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可見撒但是晝夜控告弟兄的。他在神的面前作控告者，也在我們的良心裡作控告者。撒但的控告能使人軟弱無力。撒但就是把人控告到一個地步，使人想像自己是一個毫無用處的人，使人失去和他爭戰的地位。我們不是說基督徒不需要對付罪。基督徒對於罪是應該有感覺的，但是，基督徒不需要接受撒但的控告。

神的兒女一接受撒但的控告，就一天到晚都覺得自己不對。早晨一起來，就覺得自己不對，跪下去禱告，又覺得自己不對，不相信自己的禱告會得著神的答應。上臺講道，又覺得這沒有用，因為覺得自己不對。把錢奉獻給主，又覺得這又何必呢，因為恐怕神不悅納這樣的人奉獻。這些基督徒主要的思想，不是想到主耶穌是何等的榮耀，主耶穌是何等的得勝；他們主要的思想，卻是想到自己不好，自己甚麼都不好，一天到晚總是想自己不好，工作的時候覺得自己不好，休息的時候覺得自己不好，走路的時候覺得自己不好，讀聖經的時候覺得自己不好，禱告的時候覺得自己不好，沒有一個時候覺得自己是好的。這就是撒但的控告。撒但如果把我們留在這一種情形中，他就已經得勝了。有這一種情形的人，在撒但面前是軟弱的。沒有一個接受撒但控告的人，是能殼在他面前作得勝者的。許多時候，

我們一直在那裡想自己的不好，還以為是基督徒的謙卑，豈知道這正是受了撒但控告的害。不錯，如果我們有罪，我們要承認，我們要對付；但是，另外有一個功課要我們學習的，就是我們不要看自己，只要看主耶穌。一天到晚在那裡覺得自己的，是一種病態，這種病態是因為受了撒但的控告而產生的。

有些神的兒女的良心缺少對於罪惡的感覺，這樣的人沒有甚麼屬靈的用處。但是，也有許多神的兒女，良心軟弱到連主耶穌的工作都不知道了。如果我們問他到底有甚麼特別的罪，他說不出有甚麼特別的罪。但是，他總有一個覺得自己不對的感覺，總覺得自己是軟弱的，是沒有甚麼用處的。他摸摸自己，就覺得不平安，就覺得不快樂。這就是接受了撒但的控告。每一次撒但給我們這樣的感覺，我們就軟下來，就不能抵擋他。

所以我們不要輕看撒但的控告。撒但有一個主要的工作，就是控告。他晝夜不息的在那裡控告。他在神的面前控告，又在我們的良心裡控告，使我們的良心軟弱下來，剛強不起來。在基督徒的生活和工作中，良心是十分要緊的東西，保羅在林前八章給我們看見，人的良心如果被破壞，他就沉淪了。這裡所說的沉淪，不是指著永遠滅亡說的，乃是說這個人建造不起來，變作軟弱，沒有用處。還有提前一章說，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船若破了，就不能行駛。所以一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站得住或站不住，就看他的良心有虧或無虧。他如果接受撒但的控告，他的良心就立刻有虧；良心一虧，工作就作不動，就不可能為著神爭戰。所以我們要知道，撒但有一件主要的工作叫作控告，是我們必須勝過的。

怎樣勝過撒但的控告呢？天上的聲音告訴我們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 11。）血是得勝的根據，血是勝過撒但的工具。撒但可以控告，但是我們能說，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一切的罪』，無論是大的罪，小的罪，任何的罪，祂兒子的血都洗淨了！撒但說我們不對，但是我們有主耶穌的血。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許許多多的罪。這是神的話：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我們不只是拒絕沒有原因的控告，就是有原因的控告，我們也不接受。神的兒女即使作錯了事情，也只需要祂兒子耶穌的血，不需要撒但的控告。罪所需要的是寶血，不是控告。神的話語並沒有說，有了罪就用得著控告。問題只在這裡：我們有了罪，我們承認不承認？如果我們承認了，還有甚麼話說？有罪而不承認，那纔用得著控告。沒有罪，就沒有控告的理由；有了罪而承認了，就也用不著控告。如果你有罪，你可以低下頭來向神認罪，主耶穌的血就立刻洗淨你。不要以為我們多想一點自己有罪，就更聖潔一點；不要以為我們多覺得一點自己有罪，就更聖潔一點。我們應當問自己一句話：我如何對待主耶穌的血？不錯，我們有罪，但是，祂的血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一切』，是這樣解釋的：無論是大的罪、小的罪、記得的罪、不記得的罪、看見了的罪、沒有看見的罪、以為能蒙赦免的罪、以為不能蒙赦免的罪，一起都包括在裡面了，所有的罪都包括在裡面了。祂兒子耶穌的血不是洗淨一件兩件的罪，也不是洗淨許多的罪，乃是洗淨一切的罪。我們說我們是有罪的，我們不是說我們沒

有罪，但是，我們不接受撒但的控告，我們在神面前還是潔淨的，因為我們有寶血。我們不能相信控告過於相信寶血。犯罪已經是不榮耀神了，不相信寶血就更不榮耀神；犯罪是羞恥的事，不相信寶血是更羞恥的事。我們要學習相信羔羊的血。

羅馬五章九節說，『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為甚麼許多人來到神面前的時候，一直心裡不平安，覺得自己不好，自己不對？這是因為他們的盼望錯了。他們盼望有積極的東西獻給神，但是，他們發覺自己並沒有積極的東西可以獻給神，所以控告就來了。那個控告就是說，你總是這樣的人，你不會有甚麼好的獻給神。但是我們要記得，我們自己在神的面前原沒有積極的好，我們自己原沒有甚麼好的可以獻給神。我們只能把一件東西—血—擺在神面前，我們只能藉著血稱義。我們自己沒有積極的義，我們只有因救贖而得的義。我們每一次來到神施恩的寶座前，是仰望得著恩典，因為這是施恩的寶座，不是公義的寶座。我們每一次來到神面前，第一個資格就是我們是蒙救贖的，不是因我們作基督徒作得進步了。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彀到一個地步說，我這兩天很好，所以我有膽量禱告。我們每一次來到神的面前，我們的地位，我們的根據，都是在乎血。我們要知道，所有屬靈的長進，不能代替血的功效，所有屬靈的經歷，不能代替血的工作。即使有人屬靈的程度和使徒保羅、使徒約翰、使徒彼得一樣，他站在神的面前還是需要血。有的時候我們有罪，撒但來控告；有的時候我們沒有罪，撒但也來控告；有的時候不是因為有罪沒有罪的問題，乃是因為我們沒有積極的義獻給神，撒但也來控告。但是，我們是因著血來到神的面前，並不是因著其他任何的東西。我們的洗淨是因著血，我們的稱義也是因著血。我們絕不接受撒但的控告。

寶血是屬靈爭戰的根據。我們如果不知道血的價值，我們就不能爭戰；我們的良心一軟弱，我們就不能爭戰。我們如果不保守自己有一個無虧的良心，有一個清潔的良心，我們對於撒但就無法對付。他能用成千成萬的理由對我們說話，我們一接受，我們就倒了。他有成千上萬的理由對我們說話，我們惟一的回答就是用血。沒有一個撒但的理由是血所不能回答的。屬靈的爭戰，需要一個無虧的良心，只有血能給我們一個無虧的良心。

希伯來十章二節說，『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基督徒的良心，能彀不再覺得有罪，因為有血。你一站住這一個地位，你一相信血，撒但在你身上就不能作工了。我們是想說，我們犯了罪，所以我們就不能打仗；但是，主知道我們有罪，所以祂豫備了血。對於一個有罪的人，主有辦法，因為主有血；對於一個一直接受控告的人，主沒有辦法，因為人接受了撒但的控告，就否認了血的能力。沒有一個相信寶血的人，同時又接受撒但的控告的。總有一個要出去，接受控告，血就得出去；相信血，控告就得出去。

主耶穌為我們作大祭司，作中保。（來二 17~18，四 14~16，七 20~28，八 6，九 15，約壹二 1。）祂是一直在那裡作祭司，祂是一直在那裡作中保。祂所以如此，就是要保守我們不受控告。因為人接受祂作救主，是很快的事，但是人受撒但的控告是一生一世的。『中保』這個辭，在希臘文的意思，

就是受委任作辯護者。主是我們的中保，主是我們的辯護者，主替我們說話。我們是站在控告者的一邊呢，還是站在中保的一邊？如果作中保的替我們辯護的時候，我們竟然相信控告者的話，你想這豈不可笑？辯護者一直證明被告是沒有罪的，但是，被告一直相信控告者的話是對的，這豈不可笑麼？讓我們看見主耶穌作我們的中保，主耶穌為我們辯護。讓我們看見血是對付撒但的根據。我們如果知道血的價值，就不知道在地上要增加多少平安快樂的基督徒。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這句話是何等寶貴。弟兄勝過他，不是因為他們的長處，不是因為他們的長進，不是因為他們的經歷；弟兄勝過他，乃是因為羔羊的血。撒但一有控告的時候，我們就得用血去對付。我們一接受血，撒但的能力就消滅了。我們的一切都是靠著血，我們天天需要血。我們得救的那一天如何靠著血，相信血，以後每天我們也要如何靠著血，相信血。血是惟一的根基。神要拯救我們脫離許多無謂的控告。神要打破這一個鎖鍊。我們不要以為天天受控告是謙卑，我們要學習勝過控告。我們如果不勝過控告，就不能作得勝者。得勝者必須知道血的價值。我們雖不能知道血的價值到底有多大，但是我們可以對主說，『主阿，按著你所知道的血的價值，來成功在我們身上。』不是按著我們所知道的，乃是按著主所知道的血的價值，去對付撒但的能力。

自己所見證的道

第二，『弟兄勝過他，是因…自己所見證的道。』（啟十二 11。）良心無虧，口裡就有見證，良心一有虧，口裡就甚麼話都說不出，好像越說聲音越小。這裡的見證是對人說的，不只是對自己。你在神的面前有血，你在神的面前就有膽量，你在人的面前也就有見證。不只見證罪人能得赦免，不只見證人能因著基督蒙悅納，並且見證神的國。『見證』就是告訴人說，到底在基督裡有些甚麼。見證的話是要說出來的。得勝者要多多的宣告基督的得勝，把這一個事實說了再說，這是撒但最怕的事。有一個事實就是說，天國必定要降臨。有一個事實就是說，主要作王。有一個事實就是說，基督是得勝的，基督是永遠得勝的。有一個事實就是說，撒但是失敗的。有一個事實就是說，那一個壯士已經被捆綁起來了，那一個壯士在律法上已經被定罪了。有一個事實就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拆毀了撒但所有的作為。把這些事實宣告出來，這就是見證。宣告說基督是這樣的，宣告說基督是那樣的，這就是見證。

見證的話是撒但所害怕的。撒但不怕你講道理，撒但怕你宣告。撒但不怕你講神學，撒但怕你宣告。撒但不怕你解聖經，撒但怕你宣告。撒但就是怕你宣告屬靈的事實。有一個屬靈的事實，就是『耶穌是主』。有許多人在那裡講耶穌是主，解釋耶穌是主，撒但一點都不怕；但是，有人用信心在那裡宣告耶穌是主，撒但就怕了。撒但所怕的，不是講道，不是神學，乃是見證的話。在這裡有一個屬靈的事實，就是耶穌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我們要用信心來宣告，不只對人說，更是對撒但說。許多時候，我們是說給撒但聽的，是故意說給他聽的，這是見證的話。你一個人在房間裡，也可以出聲說，你可以說耶穌是主，你可以說主耶穌是比壯士還要壯，你可以說神的兒子已經捆綁了撒但等等。這就是見證的話。

基督徒甚麼都得靠禱告，但是，有的時候，見證的話比禱告更有效力。馬可十一章二十三節，主耶穌說，『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他若心裡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主耶穌在這裡不是說按著他所求的給他成就，乃是說按著他所說的給他成就。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說，『出口成章』；我們可以說在基督徒中間也有一句話，就是『出口成事』。神造天地是說一句話就成了。在馬可十一章的那一件事，我們可以叫作對山說話。只要用信心說，就能成為事實。許多時候，禱告的力量不如宣告的力量。許多甚麼，我們要用見證的話來對付撒但。

我們讀使徒行傳，就要看見裡面有許多見證的話。在三章，彼得、約翰在殿的門口看見那一個癱腿的人，彼得所作的就是對他說話：『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6。）這就叫作見證的話。不是禱告神求神對付他，乃是奉主的名用宣告直接對付他。還有十六章，保羅趕出那個鬼，也是用宣告的話，他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18。）那鬼當時就出來了。

我們可以題起一件事實：有兩個傳福音的姊妹，有一次到一個鄉村去住一些時候。在那地方有一個女人被鬼附，她家裡的人請這兩位姊妹去趕鬼。她們禱告了以後，覺得要去，就去了。到了那裡，看見那一個女人衣服穿得好好的，甚麼都是好好的。她們想，這是被鬼附的人麼？她們就講道給她聽，她很清楚。（其實鬼是不清楚的，不過是假裝清楚。）她們覺得有點奇怪，後來就問她說，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穌？她說，我相信多年了。那兩位姊妹給她弄糊塗了，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她們又問她，你知道不知道耶穌是誰？她說，耶穌是誰，你們來看。她就從前面的大客堂帶她們一直走到後面的一間，指著擺在那裡的一個偶像說，這就是耶穌，我信牠多年了。那時，有一位姊妹就覺得要作見證。請注意！她所說的，就是我們在這裡所說的見證。她拉著那女人的手說，（不是對人說，乃是對鬼說，）你記得不記得，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神的兒子從天上下來作人，作了三十三年半，把你們這樣的鬼趕出去不知有多多少少！你記得不記得，你們想要害祂，你們和屬乎你們的都起來要殺害祂，果然後來你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你們覺得頂歡喜。但是過了三天，祂從死裡復活了！所有你們的能力都被祂打破了！你是撒但手下的一個邪靈，你記得不記得，祂從陰間走出來那一天，神從天上發出聲音告訴所有的生物、所有的靈說，從今以後，耶穌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從今以後，每一次題起祂的名的時候，萬口都得承認，萬膝都得跪拜！我告訴你，我是奉著這一位耶穌的名叫你走！她這樣一宣告，這一個鬼立刻把這個女人摔在地上，就出去了。這一句話頂要緊—『你記得不記得！』她一直用這一句話，這就是見證。我們如果與撒但講道，他的『道』多得很；我們如果與撒但講理，他的『理』也多得很；但是我們如果講事實，講屬靈的事實，他就沒有辦法。

我們要知道聖經裡面的事實，要相信這些事實。我們要在血的底下蒙神保護，不受仇敵的害，然後對撒但說話。撒但所怕的，就是我們對他說見證的話。在基督徒的經歷中，有時好像覺得軟弱得很，連到神面前禱告都禱告不來。這時候，我們要記得屬靈的事實，我們要記得得勝的事實，我們要對鬼魔

宣告主耶穌的得勝，宣告主耶穌是主。宣告就是見證，見證就是宣告。我們宣告主耶穌是主，我們宣告主是得勝的，我們宣告撒但被踐踏在主的腳底下，我們宣告主已經給我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這就是見證的話。見證的話，使撒但無法站住；見證的話，是給撒但的一個打擊。主耶穌的工作所給我們的，不只是血，使我們能得著保護，並且給我們見證的話，能使撒但潰退。

不愛惜性命

上面是說得勝的根據，至於得勝者自己的遭遇是怎樣呢？他們自己還是受試煉，還是遇見許多難處。不過，『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這是得勝者在爭戰中的態度。這裡的『性命』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指著肉體的生命說的，還有一個意思是指著魂的能力說的。（『性命』也可譯作『魂』。）我們先看關於魂的能力—天然的能力。

撒但對付我們最好的辦法，就是使我們用自己的力量來作事。撒但是要我們自己動，就是要我們用自己天然的能力，血氣的能力來為神工作。

甚麼叫作天然的能力？天然的能力，就是我們原有的，從未經過十字架對付的能力，也就是在我們的人格裡所帶來的東西。有的人，他天然的能力是他的聰明，他甚麼都是靠自己的聰明；有的人，他天然的能力是他的口才，他不必特別得著聖靈的能力，就很會說話。但是，人不能藉著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天然的能力來事奉神。教會的失敗就是在於人把他天然的力量帶到教會裡來。我們總得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變成一個戰兢恐懼的人，變成一個離了主不能作甚麼的人，（不是口裡說說，乃是的確如此的人，）纔能在神的手裡有用處。

我們不是要人裝作一個聖人，那沒有用處，那不是出於基督的。我們是說神要把人一切出於天然的都打破，把一切出於人自己的那些東西都除掉，纔能彰顯基督，我們總得讓神藉著十字架除掉這個『己』，總得讓神有一天把我們天然生命的背脊骨打斷了纔行。我們不要零零碎碎的在那裡對付。零零碎碎的對付外面的事情，而讓裡面天然的生命仍舊原封不動，那就不但沒有用處，反而使我們更驕傲，以為自己很好，我們裡面的情形就變得更難對付。總得有一天，我們那一個能穀作得好，能穀事奉神的力量被打斷了，使我們在神的面前和人的面前承認我們不能作甚麼了，然後基督纔能在我們的身上彰顯祂的能力。我們總得被神帶到一個地步，看見我們不能用天然的力量在教會裡作甚麼。許多人以為只要目的對就可以了，但是不。你說你作工，主要問說，你用甚麼作工？你說你熱心，主要問說，熱心從那裡來的？你說你有能力，主要問說，能力從那裡來的？問題不是你作甚麼，而是你用甚麼來作；問題不是好不好，而是這個好是從甚麼地方出發的。

我們要學習認識十字架。十字架就是對付我們，使我們不敢憑著自己動。我們光是講十字架的道理沒

有用，光是聽十字架的道理也沒有用。神所需要的，是經過十字架，受過十字架對付的人。你所傳的信息對了還不彀，還要問你這個人是誰。保羅說，『我…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林前二 2~4。）前面是說出他的信息，後面是說出他是怎樣的人。我們想，像保羅這樣的人，上講臺是綽綽有餘了。但是保羅自己呢，他傳的信息是十字架，他自己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們甚麼時候認識十字架，我們甚麼時候就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如果我們受過了十字架的對付，我們就沒有把握，就不敢誇口。如果我們驕傲，以為自己能，我們就根本不認識甚麼是十字架。

從我們這一方面來看，十字架就是除去一切不是出於神的，十字架就是只留下從神出來的。十字架不能搖動從神出來的東西，但是從人出來的東西，一碰著十字架就沒有辦法。有的弟兄說，我從前這樣救人，那樣救人，現在學習受十字架的對付，這樣對付，那樣對付，被牠對付完了，好像沒有事情可作了。這就是證明他從前的一切都是出於他自己的。因為凡出於神的，都是十字架所殺不死的，如果是十字架殺得死的，那一定是出於人自己的。經過十字架還爬得起來的，就是出於神的；經過十字架爬不起來的，就是出於人的。主耶穌是出於神的，祂經過了十字架能起來。所有魂的生命，血氣的生命，我們要不愛惜牠，一直到死的地步，我們不讓這一個生命留在身上。我們得勝的根據就是羔羊的血和見證的話，我們的態度是：我們不憑著自己作人，我們不能作一個自以為有本領，自以為有把握的人，我們要戰戰兢兢的作人，我們知道自己是一個軟弱的人。

『不愛惜性命』的另一個意思，就是不愛惜身體的生命。我們就是死的話，我們就是喪失性命的話，我們也要為神站住。約伯記二章，撒但在神面前說，人是以皮代皮，人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4。）撒但說人看重性命過於一切。但是神說，得勝者並不愛惜自己的性命。得勝者的態度是，不管撒但在我身上作甚麼，就是要我的性命也可以，但我總不向撒但屈服，我總要向神忠心。得勝者的態度就是向主說，主阿，我為著你，沒有一樣是不能捨棄的，甚至於我的性命。——倪柝聲《聖潔沒有瑕疵》

05 第五章 聖城新耶路撒冷

前面我們已經看過，創世記二章的女人，就是以弗所五章的女人，也就是啟示錄十二章的女人。現在我們要來看另一個女人，這一個女人是在啟示錄二十一章和二十二章裡面的。

啟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是與創世記一至三章遙遙相對的。在那裡神創造了天地，在這裡有新天新地。在那裡有生命樹，在這裡也有生命樹。在那裡有河，從伊甸流出來，在這裡也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那裡有金子，在這裡也有金子。在那裡有珍珠，在這裡也有珍珠。在那裡

有一種寶石（紅瑪瑙），在這裡也有各樣寶石。在創世記二章裡，我們看見有亞當，並有夏娃作亞當的妻子；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有羔羊，也有羔羊的妻，這羔羊的妻就是新耶路撒冷。在這一個女人的身上，達到了神永世裡的目的。在創世記三章，人墮落了，就有死亡，有疾病，有痛苦，有咒詛。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就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我們仔細讀聖經，就要看見創世記一至三章與啟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是遙遙相對的。

這樣，我們就看見有四個女人：創世記二章的夏娃，以弗所五章的妻子（教會），啟示錄十二章異象中的女人，啟示錄二十一章羔羊的妻子。這四個女人，其實是一個女人，不過在她的歷史過程中，分作四段而已。當她在神的計畫中的時候，稱她為夏娃；當她在地上得著救贖又彰顯出基督來的時候，稱她為教會；當她受大龍逼迫的時候，她就是天上大異象中的女人；等到在永世裡得著完全榮耀的時候，她就是羔羊的妻子。這四個女人，給我們看見神從永世到永世之間所作的事。創世記二章的那一個，是在已過的永世裡神心目中所定規的一個女人。啟示錄二十一章的那一個，是在將來的永世裡達到神目的的一個女人。在中間的那兩個，一個是神為著基督所豫備的教會，一個是到了末後產生男孩子的那個女人。換句話說，這四個女人，是講到一個女人歷史的四段，一段是在過去的永世裡，兩段是在兩個永世之間，一段是在將來的永世裡。這四個女人雖然說起來是不同的，但是合在一起的時候，又是相同的。羔羊的妻，當然就是以弗所五章的那一個女人，因為羔羊是主耶穌，以弗所五章的那一個女人除了是羔羊的妻之外，不可能是別的。以弗所五章所說的那一個女人，又像夏娃一樣，夏娃又像啟示錄二十一章羔羊的妻一樣。有了得勝者代替全體教會工作之後，啟示錄十二章的那個女人就引到啟示錄二十一章的那一個女人去。神在將來的永世裡，果然得著了一個女人，果然得著了一個掌權的女人完全對付了撒但，果然得著了一個羔羊的妻，神的目的達到了。

現在我們要來看啟示錄十二章的那一個女人，怎樣會變作二十一章的那一個女人。

巴比倫的傾倒

啟示錄十七章一至三節和二十一章九至十節說到兩個女人，一個叫作淫婦，一個叫作新婦。十七章一節：『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二十一章九節：『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十七章三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二十一章十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指示我。』聖靈默示人寫聖經的時候，特意將指出兩個女人的方法寫成一個對照，好使我們有一個清楚的印象。

我們先來看關於淫婦的事：

啟示錄十七章和十八章說這一個淫婦就是巴比倫。她所作的事是神所不喜悅的。為甚麼神不喜悅她所作的事？巴比倫所代表的是甚麼？巴比倫的原則是甚麼？神為甚麼一直對付巴比倫？為甚麼要等到巴比倫受了審判之後，羔羊的妻纔出來？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在聖經中巴比倫到底是怎樣的。

『巴比倫』這個辭是從『巴別』來的。我們應當記得聖經中巴別塔的故事。巴別塔的原則，就是從地上造到天上。人造巴別塔是用磚頭造的。磚頭和石頭有一個根本的不同，就是石頭是神造的，磚頭是人造的。磚頭是人的發明，人的產物。巴比倫的意思，就是人要用自己的方法建造一座塔，直通到天。巴比倫所代表的，就是人能。巴比倫所代表的，是一個假冒的基督教，她不是讓聖靈有權柄，不是求聖靈的引導，而是憑著人在那裡作一切的事。一切都是人燒的磚頭，都是人的作為。人沒有看見人是有限的，卻以為有天然的本事就可以作主的工。他們沒有站在一個地位上，真是對主說，『主，如果你不施恩，我們就不能作甚麼。』他們以為屬靈的事藉著人的能力能作得到。他們的目的，就是想要從地上一直通到天上。他們不是造一條橋，從這一邊通到那一邊；他們是要造一座塔，從地上直通到天上。

但是，這件事是神所不能接受的。哦，人有本事，以為讀了一點神學就可以講道了，這是甚麼？是磚頭！這個人很聰明，他只要受一點造就，就有一點知識，就可以傳道了，這是甚麼？是磚頭！這個人辦事能力很好，就請他辦教會的事，這是甚麼？是磚頭！凡打算用人的能力從地上通到天上去的，都是磚頭。

我們要說，人在教會裡沒有地位。天上的東西只能從天上來，地上的東西都不能到天上去。人的難處，就是沒有看見人是受審判的，沒有看見自己是像灰塵，是像泥土一樣。人會造得高，但是天比人的最高還要高。不管人的塔造得怎樣高，人仍然摸不著天，天總是在人的上面。人怎樣爬，怎樣造，即使不倒下來，也摸不著天。神所以把人要造巴別塔的計畫破壞了，就是要給人看見，人的自己在屬靈的事上並沒有用處，人不能作甚麼。

還有一件事，在舊約裡是特別顯著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第一個犯罪的是亞干。亞干所犯的是甚麼罪呢？他說，『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我就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書七 21。）巴比倫是在示拿地，說到示拿，也就是指著巴比倫說的。一件巴比倫的衣服，就使亞干犯了罪。甚麼叫作美好的衣服？美好的衣服就是為著好看而穿的衣服。穿上一件美好的衣服，就是把自己裝飾一下，讓自己體面一點，光彩一點。貪愛巴比倫的衣服，就是要裝飾，要體面，要有光彩。這個就是亞干所犯的罪。

到新約裡教會起頭的時候，第一個犯罪的是誰？聖經給我們看見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他們犯甚麼罪？他們欺騙了聖靈。他們沒有那麼愛主，卻要顯出是那麼愛主的，他們裝假。他們沒有甘心樂意把一切

都奉獻給神，但是他們在人的面前卻假冒是完全奉獻的。這一個就是示拿的衣服。

所以巴比倫的原則就是裝假，實際上沒有那樣，在人面前卻裝作那樣，為要得著人的榮耀。神的兒女有一個危險，就是要在外表上裝作屬靈的樣子。許多所謂屬靈的態度都是假裝的，許多禱告的長短也是假裝的，許多禱告的聲音也是假裝的。實際不是那樣，外面裝得那樣，這就是巴比倫的原則。甚麼時候，我們穿上一件與自己不相稱的衣服，這就是巴比倫的原則。神的兒女因為要得著人的榮耀，不知道有多少的假冒。這是與新婦完全不同的。假冒的事，是憑著淫婦的原則作的，不是憑著新婦的原則作的。神的兒女能被拯救脫離在人面前的裝假，就是一件大事。巴比倫的原則就是在人面前裝假，要得著在人面前的榮耀。在教會裡要得著人的榮耀，要得著人的地位，這就是示拿衣服的罪，這就是亞拿尼亞、撒非喇所犯的罪。假的奉獻是罪，假的屬靈是罪。凡是真實的敬拜，都得用靈和誠實。但願神使我們作一個誠實的人。

十八章七節說到巴比倫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她心裡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她坐在皇后的地位上，她完全失去了寡婦的性質，她一點不覺得主耶穌是被殺的，是釘在十字架上的。她說，『我坐了皇后的位，』她失去了貞潔，失去了正當的目標，這是巴比倫的原則，這是敗壞了的基督教。

在十八章裡又給我們看見巴比倫有一大堆的東西，就是她特別得著奢華的享受。在這裡，我們要題醒自己，一方面我們相信科學的發明。許多的東西，我們用得著的時候，就可以用牠，正如保羅所說『用世物的』，我們的目的是在乎『用』。但是一切奢華的享受，那是另外一件事。許多基督徒拒絕一切的奢侈品，拒絕使肉體過分享受的東西。我們不是說不要用東西，乃是說，過分的就是奢華。衣服也好，飲食也好，住處也好，過分的，超過需要的，就是奢華，就是巴比倫的原則。一切需要的，神都許可；在需要之外的，神都不許可。我們憑著需要的原則過生活，神要祝福我們；我們如果憑著私慾過生活，就是巴比倫的原則，神就不能祝福我們。

我們已經看見，巴比倫的原則就是把人的東西和神的道混在一起，就是把屬肉體的和屬靈的混在一起，就是把出乎人的來假冒出乎神的，就是要得著人的榮耀，就是要滿足人的私慾。所以，巴比倫就是那混亂的基督教，也就是敗壞了的基督教。我們對於巴比倫應該抱甚麼態度呢？啟示錄十八章四節說，『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林後六章十七節也有話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神的話是說，一切有巴比倫性質的東西，神的兒女都不能有分在內。所有把人的能力和神的能力混在一起的，所有把人的本事和神的工作混在一起的，所有把人的意見和神的道混在一起的，一切有巴比倫性質的，神說要從那裡出來，不能在那裡有分。神的兒女要從心裡學習與巴比倫有分別，要從心裡審判一切巴比倫的作為，這樣，纔不至和巴比倫一同被定罪。

巴比倫是從巴別塔起頭的，一天過一天，越過越大起來，到了最後，神要審判她。十九章一至四節：『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新約聖經中的『哈利路亞』，照希臘文應讀作『阿利路亞』。）神審判了淫婦，把她所有的工作，所有的東西，所代表的原則，一起都摔碎了，天上就有聲音說，阿利路亞！在全部新約裡，只有這裡有幾個阿利路亞，就是因為看見了那一個混亂基督道理的巴比倫受了審判。十八章二至十九節這一段，就是說到巴比倫所以傾倒，所以受審判的原因，就是宣佈巴比倫的罪行和她受審判的結局。凡與神同心的人都要說阿利路亞，因為神審判了巴比倫。實際上的審判是將來的事，但是屬靈的審判是在今天。實際上的審判是神將來要作的，但是屬靈的審判是我們今天要作的。如果神的兒女把許多不屬靈的東西搬到教會裡來，你覺得怎樣？難道因為大家都是神的兒女，應當有愛心，就不應當為著神的審判而說阿利路亞麼？要知道這不是愛心的問題，乃是神榮耀的問題。巴比倫的原則是混亂的，是不清潔的，所以叫作淫婦。在啟示錄裡，神用好幾處的聖經來講巴比倫的事，這就可見神對巴比倫十分恨惡。十一章裡題到『那些敗壞世界之人』，（18，）現在讀十九章，就知道『敗壞世界』的，就是這個女人。

神最恨惡巴比倫的原則。我們在神的面前要注意，到底在我們裡面有多少不是絕對的？一切不絕對的，一半一半的，就是巴比倫。我們要求神給我們光，讓我們在光中審判自己一切不絕對的東西。當我們這樣審判自己的時候，就是承認我們也恨惡巴比倫的原則。求主賜恩給我們，不讓我們在基督之外求榮耀，不讓我們在基督之外求尊貴。主所要我們愛慕尋求的，是作一個絕對的人，不作一個活在巴比倫原則之下的人。

『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

十九章五節：『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在啟示錄裡，有一件事是很特別的，就是天上的宣告。像『天上有聲音說』，（十八4，）『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十九5，）都是天上的宣告。這是神說話的時候，這是神說話的地方，這是神所注重的。十九章五節的這一個宣告是有原因。一面是因為大淫婦已經受了審判，另一面眼看著前面，羔羊婚娶的時候已經到了，所以寶座上宣告說，要讚美神。神從永世以來作事，神花了許多工夫工作，就是要得著讚美。以弗所書說神在聖徒中有祂的產業。甚麼是神在聖徒中的產業呢？人不能給神甚麼，只有一件東西，是人所能給神的，就是讚美。讚美就是神在聖徒中所得著的產業。在天上有聲音宣告說，所有神的僕人，所有屬乎神的人，連大帶小，都當讚美神。神的目的必定要達到，並且快要達到，神要得著祂所得著的，所以我們要讚美神。

寶座上有聲音宣告說，當讚美神，於是宇宙就發出許多的和聲。十九章六節：『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

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一面有寶座上的宣告，一面有千千萬萬的和聲。約翰在那裡聽一聽，不是一個人的聲音，乃是群眾的聲音，又好像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你去聽瀑布，你去聽海浪，你就知道眾水的聲音有多大。雷聲已經穀響了，何況是大雷的聲音。這一切響亮的聲音，雄壯的聲音，都在那裡說阿利路亞！天上有宣告，宇宙中有響應，每一個聲音都說阿利路亞，因為有一件特別的事要發生，就是『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讀到這裡，我們的心放在甚麼地方呢？這裡不是說你要作王，所以應當歡喜快樂，不是說因為你得著冠冕了，所以要讚美神，這裡是說，我們的主全能者作王了。神心裡的意思就是神作王，神掌權。神掌權，就是基督掌權。我們再回頭去看十一章十五節的話：『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我主，是指著神說的；主基督，是指著基督說的。下面的『祂』字用得很奇特。上面說我主和主基督，下面應當說『祂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纔對，但是不，下面是說『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可見主掌權就是基督掌權，基督掌權就是神掌權，神的國就是基督的國，神作王也就是基督作王。因為神作王了，基督作王了，所以他們歡喜快樂，所以就說阿利路亞。

七節：『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這是神得榮耀的時候。接下去是說，『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這裡的『新婦』，照原文應譯作『妻子』。）不只神的權柄已起頭，國度已進來，並且神所要得著的那個『團體的人』，那個永遠的夏娃，已經得著了，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妻子也豫備好了。所以這裡的讚美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為神掌權了，所以說阿利路亞；一是因為神在第一個永世裡所定規的已經得著了，所以說阿利路亞。我們應當歡喜快樂，因為神所要得著的，有一天必定要得著。羔羊婚娶的時候，妻子總是豫備好了的。許多時候，我們把自己多看幾下，就好像不可能有這麼一天，就是基督要把教會獻給自己，是那麼榮耀的，是那麼聖潔的，是那麼無可指摘的。這樣，我們怎能說阿利路亞呢？請記得，不管昨天今天有多少軟弱的人，神所定規要得著的，那一天必定能得著，到了那一天，妻子總是豫備好了的，所以我們要將榮耀歸給祂，所以我們要說阿利路亞。

再看七節：『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照原文，『新婦』應譯作『妻子』。）我們要注意，這裡是說羔羊的妻子，不是說羔羊的新婦。再看二十一章一至二節：『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十九章所說妻子豫備好了，是在甚麼時候？是在千年國之前。二十一章所說新婦豫備好了，是在甚麼時候？是在千年國之後，新耶路撒冷要到新天新地的時候纔作羔羊的新婦，怎麼在千年國之前就說羔羊的妻子已經豫備好了呢？十九章並沒有說羔羊娶她，只說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回頭看，看見淫婦倒了，向前看，看見新天新地，所以宣告說，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可是實際上還有一千年隔在當中，等到一千年過去，纔真是羔羊婚娶的時候。這一個女人，實在作基督的妻子，是在新天新地的時候，不是在國度的時代。

還有一件事要注意。十二章裡有一個女人，有一個男孩子，還有其餘許多的兒女，怎麼到這裡只有一個妻子，其餘許多的兒女看不見了，男孩子也看不見了呢？怎麼那一個女人、那一個男孩子和其餘許多的兒女，就成為這裡的羔羊的妻子了呢？

這就要回頭看到男孩子的原則。男孩子所作的，是代替教會全體作的。啟示錄十九章裡宣告妻子已經豫備好了，是眼望著得勝者所說的話。教會全體要等到新天新地纔是新婦，要等到那一天纔豫備好。早一千年就說妻子已經豫備好了，這是甚麼豫備呢？這是指著得勝者豫備好了說的，除了得勝者以外，就沒有別人。因為有得勝者豫備好了的緣故，所以能宣告說，妻子已經豫備好了。

我們要記得，得勝者不是為自己作的，而是為全體作的。一個肢體得著榮耀，全體就都得著榮耀，這是神的話。得勝者是替全體與撒但爭戰。他們的得勝，是使全體得好處。所以，十九章所說的豫備好，是生命的問題。是因著得勝者生命好的緣故，就說豫備好了。因著得勝者在神的面前豫備好了的緣故，就算作全體豫備好了。

我們覺得這裡的寶貴麼？我們必須記得這一件事：所有的追求，所有的長進，都不是為著個人的，乃是為著身體的。每一個肢體，從神那裡得著的，都是為著整個身體。你的耳朵聽見了，你不能說你沒有聽見，因為耳朵和身體是聯合的；你的口說錯了，你不能說你沒有說錯，因為口和身體是聯合的。得勝者所得著的，就是整個身體所得著的。我們的主是教會的頭，因此，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都算作是教會的，我們如何從頭接受好處，我們也如何從身體得著好處；我們怎樣得著主所作的，也照樣得著別的肢體所作的。神看得勝者豫備好了，就算作全教會豫備好了，所以說，妻子也自己豫備好了。

這裡所說的妻子也豫備好了，特別是指著妻子的衣服說的。十九章八節：『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光明潔白』照原文可譯作『潔白光彩』。）從聖經中我們看到，基督徒有兩件衣服：一件就是主耶穌，主耶穌是我們的衣服；一件就是這裡所說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當我們到神面前去的時候，是主耶穌作我們的衣服，主耶穌是我們的義，我們穿上了祂到神面前去；這是我們所共有的。我們每一個聖徒到神面前去都是有衣服的，不是赤身露體的。另一面，當我們獻給主耶穌的時候，我們要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一個『義』字，在原文是多數的，可以把牠譯作『眾義』，是一件一件的義，這是我們的細麻衣。我們得救之後，就開始要有一件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來作我們的妝飾。

從詩篇四十五篇裡，也可以看出基督徒是有兩件衣服。十三節說，『王女在宮裡，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金的。』（『用金線繡的』，應該譯作『金的』，意思就是用金子作的，用金子打成的。）十四節說，『她要穿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原文沒有『錦』字。）可見十三節的衣服和十四節的衣服不同，十三節的是金的，十四節的是繡的。啟示錄十九章所說的細麻衣，乃是繡的，不是金的。甚

麼叫作金的？主耶穌是金的，主耶穌是完全出乎神的，主耶穌所給我們的那一個義，在我們得救的時候，給我們穿上的那一件衣服，是金的。另外，從我們得救之日起，我們一直在繡一件衣服，這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換句話說，金的衣服是神藉主耶穌給我們的，繡的衣服是主耶穌藉聖靈給我們的。當我們信主的時候，神藉著主耶穌給我們一件金的衣服，這就是主耶穌自己，與我們的行為一點關係都沒有，是祂作好了給我們的。繡的衣服是與我們的行為發生關係的，是要一針一針繡出來的，是聖靈每天在我們身上所作的。甚麼叫作繡呢？意思就是，本來是空白的，沒有東西的，後來用線把東西繡上去，繡好之後，繡上去的東西和本來的東西就成為一個了。這就是說，神的靈作工在我們身上，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身上，這一個就是繡。我們不只得著一件金的衣服，並且還要有聖靈所繡的衣服，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裡面，要從我們身上彰顯基督。這繡的衣服，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個繡，不是一次的，乃是多次的，是一天過一天在那裡繡，一直繡到神說已經豫備好了。

或者有人要問，這裡所說的義是甚麼？在福音書裡有許多這樣的義，像馬利亞因為愛主的緣故，用香膏抹主，這就是這裡所說的義，這就像一件細麻衣許多經緯中間的一根。又如苦撒的妻子約亞拿，還有許多別的婦女，她們因為愛主的緣故，供給主耶穌和門徒在物質上的需要，這也是義。因為心裡被主的愛感動，就在外面有一個表示，這就是義，這就是細麻衣，這就是我們今天在那裡繡的。我們有一個表示，是因為愛主而有的表示，是藉著聖靈所行出來的，這就是千萬經緯中的一根。聖經裡有話說，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他就不能不得著賞賜。這就是義，是因為愛主行出來的。我們向著主有一種愛的表示，有一個愛的行為，這就是義。

這件衣是白衣。啟示錄七章告訴我們，白衣是在血裡洗了纔白的。（14。）我們要記得，我們的罪要在血裡洗乾淨，我們纔能變白，我們的行為也得在血裡洗乾淨，我們纔能變白。基督徒沒有一個行為是本來就白的。我們即使有了義，但裡面總有一點攙雜。多少時候，我們待人好一點，但裡面還有點不願意；多少時候，我們對人忍耐一點，但回到家裡還得說兩句話。所以，我們就是行了義，還需要血的洗淨。我們需要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所犯的罪，我們也需要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所行的義。我們永遠不能作一件潔白的衣服，我們就是作到九十九分好了，還有一分是不好的，人在神面前總不能說完全是好的。即使出乎愛主而有的好行為，還得用血洗。曾有一個很屬靈的人說，連他在神面前為著罪所流的眼淚還得用血來洗。哦，因著懊悔而流的淚，還得用血洗。所以七章說那白衣是用羔羊的血洗白的。我們沒有甚麼可誇口的，我們這個人從外面到裡面沒有一點好的地方。我們越認識自己，就越知道自己是多麼污穢，在最好的事上也攙雜了污穢，在最好的存心裡也攙雜了污穢。所以，沒有血的潔淨，就沒有白的可能。

這裡的衣服，不只是白的，並且是光彩的。光彩的意思就是發亮的。白的顏色很容易變作素的、淡的、平常的。但是這件衣服，不只是白的，並且是發亮的。夏娃沒有犯罪以前，是白的，但不能說她是有光彩的。夏娃沒有犯罪以前，不錯，她一點罪都沒有，但是，她是渾渾噩噩的，她不是聖潔的。神所要求於我們的，不只是白的，並且是發亮的。白是消極的，光彩是積極的。所以我們不應當怕艱苦，

我們不應當愛慕平坦的道路。艱苦的日子，能使我們發亮。有的基督徒，你覺得他沒有罪，你覺得他甚麼都不錯，甚麼都好，但是你也覺得他沒有甚麼光彩。他的好是平平淡淡的好，雖然是白的，但並不發亮。另有一班基督徒，常常經過試煉，常常遭遇痛苦，多少時候，他們好像搖搖欲墜了，但是，他們還站在那裡。經過了相當的時候，在他們的品德裡發亮了。不只是素的，並且是亮的；不只是白的，並且是有光彩的。神在我們身上，一直花工夫使我們潔白，也一直花工夫使我們發亮。祂要我們有光彩，所以我們需要出那麼大的代價，所以各種各樣的難處要臨到我們身上；不然，我們就不能有光彩。單單白的是不穀的，神要有積極的光彩在我們身上。怕艱難，怕麻煩，巴不得道路平坦，巴不得事情容易，都是使我們失去光彩的。越遭遇痛苦艱難，越能發亮。平平淡淡的過日子的人，雖然可能是白的，但他是一個沒有光彩的人。

這件衣服是細麻衣。在聖經裡，羊毛和細麻的意義是不同的，羊毛是指主耶穌的工作，細麻是指聖靈的工作。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說主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可見羊毛是有救贖的性質的。但細麻沒有救贖的性質，細麻是沒有血的東西，是植物，是人因著聖靈在他裡面的工作而產生的。這裡的細麻衣，是說神不只要人有神的義，並且要人有自己所行的義，神不只在我們身上得著神的義，神也要在我們身上得著眾義。

聖徒是『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所有的行為，所有外面的義，還是因著恩典而來的，是聖靈在人裡面工作的結果，不是人憑著自己的天然造出來的。所以我們要學習向上仰望說，主阿，你給我；主阿，你施恩。這件衣服是蒙恩而有的，這是何等的好。這件衣服說是我們自己造的，實在是我們自己造的，但是，另一面又是神所給的，因為憑著我們自己生不出一件東西來，是主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頭作成的。許多時候，我們承認擔子太重，我們想要逃避，幾乎要禱告說，主阿，願意你放鬆我。但是，我們應當換一個禱告說，主阿，你給我能負擔；主阿，你使我經得起；主阿，求你給我潔白；主阿，求你給我發亮的衣服穿。

十九章九節：『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神說了，並且還要約翰寫上。寫上甚麼？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天使又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哦，沒有第二個權利，沒有第二個地位，比這個更高，『這是神真實的話。』神特別說這是神真實的話，我們要接受牠，注意牠，記住牠。

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和新婦有甚麼分別呢？分別在這裡：新婦是一個蒙揀選的團體—新人，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是許許多多的個人—得勝者。羔羊的婚筵，是指在國度的那一段時期，與主在一起享受一種別人所沒有享受的特別的交通。主藉著天使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這是神真實的話。』但願神使我們能穀為著神的緣故，謙卑的尋求作一個滿足神心意的人；但願神使我們能穀為著教會的緣故，尋求作一個供給生命的人；但願神使我們能穀為著國度的緣故，作一個得勝的人。

我們現在看啟示錄二十一章一節：『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這又是和創世記遙遙相對的。在創世記一章裡的天地是『先前的天地』，在這裡的天地是新天新地；在創世記裡有海，在這裡是『海也不再有了』。

二節：『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十九章說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妻子也自己豫備好了，那是一個宣告。這裡說新耶路撒冷豫備好了，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一樣，這是事實的來到。我們已經說過，在啟示錄裡有好些宣告。特別要緊的就是十一章十五節的宣告。按著事情的先後來說，男孩子被提，龍從天上被摔下等等事情，是發生在十一章十五節之後。那麼為甚麼十一章十五節就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呢？那是從起點來宣告，不是等事情都成了纔說。那裡的意思是，現在有了一個轉機，已經轉到神永遠的計畫那邊去了，所以神在天上可以宣告。在十九章裡神也有一個宣告：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妻子也自己豫備好了。那也是從起點來宣告，因為有得勝者在祂面前能彀代表新婦，這一班人在祂面前已經豫備好了，所以神能彀宣告說妻子也自己豫備好了，羔羊婚娶的時候已經到了。但是實際上的『到了』，是在新天新地。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二節，約翰的的確確看見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新婦的的確確是豫備好了。這裡不是像十九章那樣宣佈豫備好了，這裡是事實上已經豫備好了。

我們要回頭去看以弗所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那一個『獻』，到啟示錄二十一章應驗了，現在有一個新婦在神的面前豫備好了，要獻給主。『新婦妝飾整齊』了，現在沒有難處了。這就給我們知道，到國度末了的時候，整個教會都要達到那個地步。我們今天所看不見的，那一天都要看見。今天我們也許要說，神對於教會所定規的程度是那麼高，教會怎麼能達到那個地步呢？我們不知道神怎樣作，但是，我們知道，到新天新地的時候，要達到那個地步。有人以為教會達到以弗所五章的情形是在國度以前，但是，主沒有這樣說。是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教會纔達到那個地步。到新天新地的時候，不只是一班人，乃是全體的人，中外古今所有的聖徒，要完全的在神的面前，要榮耀的在神的面前。

三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這給我們看見新天新地裡的情形是怎樣的。新天新地是在永遠的祝福裡。這裡是說到積極的祝福。底下所說的不再有這個，不再有那個，那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這積極的永遠的祝福是甚麼？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神與我們同在就是祝福。聖經說到永世裡的祝福，就是這一句話－神與我們同在。沒有神的同在，是最痛苦的。所有在永世裡的享受，就是神的同在。這裡說到那一天的祝福，沒有別的，就是神與我們同在。所羅門曾對神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八 27。）天和天上的天也不彀神居住的，但是，我們能說，新耶路撒冷彀祂居住，因為神是住在新耶路撒冷，神的寶座是設立在新耶路撒冷。

新耶路撒冷就是那一個女人。在創世記，我們看見有一個園子，有一個女人。後來女人犯了罪，神就把她從園子裡趕出去。到新天新地的時候，女人和聖城是一個，不再是兩個了。因為新耶路撒冷就是那個女人，新耶路撒冷就是羔羊的妻子，所以女人和聖城是合一的。不只這樣，並且神的寶座是設立在新耶路撒冷，可以說神自己就住在那一個女人裡，全能者就住在那一個女人裡。所以外面無論有多大的力量，多大的試探，都不要緊了，撒但的惡勢力再也不能進來了，人再也不會墮落了，因為有神住在她裡面。新天新地裡的祝福，就是神的同在。凡有經歷摸到一點神的同在的人，就知道神的同在是實實在在的一個祝福，沒有一個祝福比這個更大，更寶貴的。

我們把三節的兩句話再讀一遍：『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你看見神與人的關係麼？甚麼叫作我們作神的子民？神與我們同在，使我們作神的子民。甚麼叫作神是我們的神？神與我們同在，所以神是我們的神。有神與我們同在，神就是我們的神；遠離神的同在，神就不能是我們的神。永世裡最高的祝福，就是神的同在；永世裡最高的祝福，就是神是我們的神。

四節：『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人都流過淚，可是在新天新地中，都要得著這個祝福—神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死亡完全是從墮落來的，但在新天新地中，不再有死亡了，末了一個仇敵已經除去了。悲哀，是心裡的傷痛，是裡面的感覺；哭號，是大聲的喊叫，是外面的表示；疼痛，是在我們身體上的苦楚。神總結以前的事，就是這幾個字：眼淚、死亡、悲哀、哭號、疼痛。但是，這些都不再有了，甚麼都過去了。

五節：『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今天我們新造的人住在舊造裡，這是我們的難處。但是，到了那一天，一切都更新了，一切都是新造的，不只裡面是新的，外面也是新的，四圍的一切也都是新的，這就叫作永世。新造是為著我們的，只有新造裡的一切，纔能滿足我們的心。以賽亞六章告訴我們有一個痛苦，就是我是嘴唇不潔的人，還有一個痛苦，就是我是住在嘴唇不潔的人中間。到了那一天，四圍都是新造，那個時候是絕對榮耀的時候。

五節接下去：『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這一個寫上是何其好！神把話傳給約翰，又要約翰把牠寫下來。寫下來的話是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的。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我們最終的信仰，就是看見神最終的得勝。

六節：『祂又對我說，都成了。』神說都成了，緣故在那裡呢？因為『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神的工作有多少次好像不能成功，但是，『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起初定規的是神，末了成功的也是神。感謝神，祂是阿拉法，所有的起頭都是祂。創世記一章一節說，『起初神…，』創造天地時定規一切的是神，一切都是神起頭的。同時，祂又是俄梅戛。人可能失敗，但祂

是俄梅戛。人可以說這個說那個，但最末後一句話還是神說的，因為祂是俄梅戛。

神為甚麼這樣說？神這樣說就是要告訴我們，祂要成功祂的計畫，祂要達到祂的目的，祂要成功祂所起頭的。我們承認，撒但的工作實在是打岔了神的工作，但是，我們更承認，神不只是起初定規的阿拉法，神並且是最後成功的俄梅戛。神一點不放鬆。不管教會在經歷上的情形是怎樣，在神的目的中，教會總是沒有玷污、沒有皺紋、沒有諸如此類的病，並且要穿上榮耀，可以獻給祂的兒子的。我們看見神的兒女在信仰上、在道理上、在行為上，有許多不相同的地方，要他們像以弗所四章所說的那樣『同歸於一』，怎能辦得到？許多時候，我們要歎一口氣說，恐怕再等二千年，也不知道能不能成功！但是神說，我是俄梅戛！總歸有一天要得到一個榮耀的教會站在祂的面前。祂是用水也好，或者用火也好，祂總要得著一個榮耀的教會。我們不能阻止神，神總要得著祂的滿足。不管我們是怎樣軟弱，不管我們是怎樣冷淡，不管我們是怎樣剛硬，總有一天，神要把我們摔到碎而又碎，摔到祂所要我們達到的地步。神是俄梅戛！神要作，就得作到底，祂不放鬆。讓我們歡喜快樂的讚美神，因為祂的目的必定要達到。

六節接下去：『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這不是特別注重救贖，乃是特別注重需要神。口渴的意思就是需要神。缺了神，好像缺了水似的。所以要有生命泉的水，使口渴的人得著滿足。

要注意下面七節的話。感謝神，在這裡有一件特別的事是寶貴的，就是『得勝的』要怎樣。這裡所說的得勝者與啟示錄二章、三章所說的得勝者不一樣。二章、三章所說的得勝者是教會裡的一部分，這裡所說的得勝者是與『口渴的人』連在一起的。上文說『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接著說『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換句話說，凡喝生命水的人，就是這裡所說的得勝者。這得勝者乃是與不喝水的人有分別的。這一個得勝，就和約翰一書裡所說的得勝一樣。約壹五章四節說，『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從神生的人，就是有信心的人。屬乎主的人有信心，不屬乎主的人沒有信心。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這個信心。這使我們歡喜快樂，我們要喊阿利路亞！到了新天新地裡，我們都是得勝者。在國度的時候，是少數的人作男孩子；在新耶路撒冷的時候，全體都是得勝者。在新耶路撒冷只問你有沒有信心，有信心的就都是得勝者。

到了那一天，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這是消極的一面。還有積極的一面是：『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不只如此，並且『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所以，我們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不只是兒子，也是子民；不只是子民，也是兒子。神要得著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裡。我們感謝神，讚美神，『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在永世裡的祝福，沒有比這個再高的了。

八節：『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

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永世裡的祝福是一個事實，永世裡的刑罰也是一個事實。愛的神所施的刑罰，是無法挽回的，是無法逃避的，這是一個極大的警戒。

從天而降的聖城

現在我們要來看聖城新耶路撒冷究竟是甚麼情形。

啟示錄二十一章九至十節：『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在十七章一至三節裡，天使要把那個大淫婦指給約翰看，就把約翰帶到曠野去。從神的眼光看來，從受聖靈感動的人的眼光看來，淫婦是住在曠野，她是住在沒有生命、沒有果子、荒涼的地方。人可以看見高大的禮拜堂，人可以看見完備的禮拜儀式，人可以看見人的才幹，但是，在神看來，所有出於巴比倫的一切，都是在曠野裡的，都是被棄絕的。

在這裡，天使要把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約翰看的時候，就把約翰帶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指示給他看。約翰是在高大的山上看到她。在這裡我們要看見一件事，就是如果要看見神那一個永遠的異象，就必須被神帶到高大的山上去。若不是站在屬靈的高山上，就看不見。住在平原的人，看不見新耶路撒冷，看不見神最終所要作的，當初摩西到了約但河那邊的時候，神怎麼作？神吩咐他上毘斯迦山頂去，舉目觀望神應許之地。這就告訴我們，需要到高的地方，纔能有異象，有啟示，纔能看見神的計畫。

我們不要想，一天過一天平平淡淡的作基督徒，不犯甚麼大罪，就行了。我們要記得，當我們站在這樣的地位上的時候，神永遠的計畫，在我們身上，就不過都是道理，不過都是知識而已。我們盼望爬上高山，我們盼望有屬靈的爬高，有屬靈的造詣。有這一種屬靈的造詣，就會看見新耶路撒冷。

神所要作的，祂必定要得著。神在第一個永世裡所定規的，到第二個永世裡祂必定要得著。必定有得勝者把國度引進來，必定有得勝者把新天新地引進來。問題就在誰能作得勝者。作得勝者必須有啟示，如果沒有啟示，就以為這不過是一個道理罷了。我們要記得，知識不會產生果效，啟示纔會產生果效。要得著啟示，就得上高山去，不能住在平原。往山上去有一個困難，就是要用力爬。我們要登峰造極，就不能不努力。求神給我們屬靈的造詣，拯救我們脫離低的地方。不要以為得救就穀了，別的都不要。神要救我們脫離低的生活，神要把祂的心意指給我們看。當我們到了高山上的時候，我們就要得著啟示。

約翰看見了新耶路撒冷，就作了一件糊塗事—要向天使下拜。（二二 8。）那一個糊塗很有意思。約翰是十二使徒中最後離世的一個，他的知識、行為、愛心和經歷，都不知比我們高了多少倍；但是，我們在啟示錄裡看見約翰作了兩次糊塗事，他兩次要向天使下拜，一次是在這裡，還有一次是在十九章十節。雖然約翰這一個舉動是『千萬不可』的，但是我們要看出約翰是一個有心的人，是一個羨慕神的計畫的人，是一個羨慕神的工作的人，在他所看見的那種情形之下，他情不自禁，所以纔會作糊塗事。雖然那是一個錯誤的行為，但是顯出了一個對的心情。這給我們看見，一個看見神的異象的人，他的態度是如何。我們盼望神也給我們看見異象，使我們能到高處看見新耶路撒冷，也使我們的一切都是為著成功這一個，不是為著別的。

天使對約翰說，『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他說要把羔羊的妻指給約翰看，後來約翰看見的是甚麼？是『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約翰所看見的羔羊的妻，就是聖城耶路撒冷。下面的話，是說明那一個城的情形，也就是羔羊的妻的情形。城的情形，是一種寓意，是藉著城說到神在創世以前所要得著的那一個團體，有甚麼特點，屬靈的情形是如何。

這一個城是由神那裡從天降下來的。神不只注意那個團體的人要到甚麼地方去，神並且注意那個團體的人是從那裡來的；不只是前途的問題，並且是來源的問題。羔羊的妻子是從天降下來的。是從天上來的，不是從地上來的，這是新耶路撒冷。神在這裡不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有罪惡歷史的人，後來蒙恩得救了。這不是說，我們沒有罪的歷史，不必悔改，我們不是蒙恩得救的；這乃是說，這一段聖經，只給我們看見從神出來的那一部分，只給我們看見以弗所五章所說獻給基督的那一個榮耀的教會。

在舊約裡，有一個女人，特別豫表教會是奉獻的，就是利百加。亞伯拉罕對他那個老僕人說，『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創二四 3~4。）利百加不是伯拉大河西邊的人，不是約但河西邊的人，乃是以撒本家的人。

神所要的一個『團體的人』，就是基督本家的人。基督是從天上來的，教會也必須是從天上來的。所以希伯來二章十一節說，『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甚麼叫作弟兄？弟兄就是同一個母親生的，同一個父親生的。我們感謝神，我們一面是主用祂的寶血買來的，另一面也真是神生的。基督徒的歷史有兩段：一段是從外面買來的，一段是神生的。說到罪的歷史的時候，是從外面買來的；說到沒有罪的歷史的時候，是神所生的。因為從神生的，就不能犯罪，所以沒有罪的起頭，也沒有罪的歷史。新耶路撒冷是從神來的，這好像說，教會從來沒有在地上過，好像是頭一次到地上來。並非說我們不是從罪人的地位到祂那裡去的，這乃是說，另一面，有一部分是完全從神來的，是完全出乎神的。在這裡，我們真是要感謝神，新耶路撒冷是由神那裡從天降下來的。

這一個城與十七章所說的那一個城大不相同，那一個城叫作大城，這一個城叫作聖城。巴比倫的特點

是大，新耶路撒冷的特點是聖潔。在基督徒中間，有人注意大，也有人注意聖潔。注意大的是巴比倫的原則，注意聖潔的是新耶路撒冷的原則。甚麼叫作聖潔？我們可以這樣說，只有神是聖潔的，所以出乎神的纔是聖潔的。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意即基督是聖潔的，因為祂是出於那一個，那些人也是聖潔的，因為他們也是出於那一個。只有出於那一個的，纔是聖潔的。只有從神出來的纔有價值，只有從神出來的纔叫作新耶路撒冷。一切出於人的，都得留下。被提的問題就在這裡，為甚麼有的要被留下？因為有許多東西不是出於基督的。凡不是出於基督的，就不能帶到天上去。沒有一件不是出於天的東西能殼回到天上去。出於地的都要被留在地上，惟有出於天的纔能回到天上去。

聖城的光輝

十一節：『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碧玉，在啟示錄四章裡已說過一次，就是約翰看見一位坐在寶座上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所以，碧玉就是約翰所看見的在寶座上的神。換句話說，碧玉的意思就是看得見的神。人站在寶座那裡所認識的神，就像碧玉。是到那裡所認識的，不是在這裡所認識的。我們今天在這裡所認識的，有許多模糊不清的地方，但是，在那個城裡，有神的榮耀，有光輝像碧玉一樣，意思就是當新耶路撒冷降到地上來的時候，我們就能看見神自己，就不會再誤會祂，就不會再問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新耶路撒冷的光輝是透明的，像水晶那樣潔淨，一點攙雜都沒有。到了那一天，都是透明的，是甚麼都看得見的。到了那一天，我們要看見神，我們要認識神。

聖城所包括的人

十二至十四節：『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這一個『團體的人』所包括的到底有多少？這裡說，門上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根基上有十二使徒的名字，可見這一個城包括了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

我們再讀幾處聖經來證明這一點：

路加十三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裡坐席。』可見在神的國裡所包括的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代表的舊約裡的聖徒，也有從東、從西、從南、從北來的人所代表的新約裡的聖徒。這兩班人既在神的國裡一同有分，也就必定一同進入新耶路撒冷。

希伯來十一章八至十節：『亞伯拉罕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

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一座城就是指新耶路撒冷說的。惟獨這一座城，是有根基的城，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城。十三節：『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這些人』就是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十六節：『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這裡的『他們』，就是十三節所說的『這些人』。這樣說來，舊約裡的聖徒在新耶路撒冷必定是有分的。從亞伯起，一直下來，神為他們定規了一座城，就是新耶路撒冷，他們都有分在裡面。再看三十九至四十節：『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神把在舊約裡的聖徒留在那裡等，他們還沒有得著那一座城，神叫他們等著與我們一同去得。可見舊約和新約裡的聖徒都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面。

以弗所二章十一至十四節：『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那時，你們（以弗所的基督徒—編者註）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十一至十三節都是說『你們』，到十四節卻改說『我們』。說『你們』的時候，是指以弗所的聖徒說的，說『我們』是把猶太的聖徒和以弗所的聖徒合在一起說的，是把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合在一起說的。是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是祂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再看十五節：『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這裡的『兩下』，和上面所說的『兩下』是一樣的，這也是指舊約和新約的聖徒說的，不是指著人與神說的。能不能說我們與神兩下造成一個新人呢？不能。這裡乃是指外邦的聖徒和猶太的聖徒，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說的。十六節：『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這『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意即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都與神和好了。十七至十九節：『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以弗所的聖徒，不再作外人，是與聖徒同國的了，是神家裡的人了。二十至二十二節：『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神的居所是包括舊約和新約的聖徒，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裡面，我們也在裡面。

總而言之，到新天新地的時候，一切有神生命的人都包括在新耶路撒冷裡面。

城和城門城牆

我們再繼續看啟示錄二十一章。我們要特別注意這裡的城牆。十二節：『有高大的牆。』十五節：『對

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十七節：『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當初神在伊甸立了一個園子，蛇能穀到園子裡去對夏娃說話，可見園子的四圍是沒有牆的。神本來是要亞當看守這園子，換句話說，神本來是要亞當作園子的牆，但是亞當沒有看守，他讓撒但進去了。現在新耶路撒冷怎樣？新耶路撒冷有城牆。城牆一面是包括，一面也是拒絕。城牆包括一切在城裡面的東西，城牆也拒絕一切在城外面的東西。有了城牆，城內就與城外隔離了，有分別了。新耶路撒冷就是神所要得著的新人。這個新人是在神面前的，是與外面有分別的，蛇不可能再爬到裡面去了。現在有了牆，有了隔離，有了分別，所以蛇進到裡面的那一個可能性取消了。

這裡說到新耶路撒冷的情形，除了神自己的榮耀以外，第一題起的就是城牆。所以分別是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個重要原則。沒有分別，就失去了基督徒的價值。必須有一條線畫好，分別甚麼是屬靈的，甚麼是屬肉體的。新耶路撒冷是有分別，有界限的，我們要從這裡學習功課，一切出於巴比倫的都應當拒絕，一切出於神的都應當保衛。造城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撒但最恨惡的是牆。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築城牆的時候，參巴拉、多比雅等就來盡力阻擋。尼希米是一面拿著兵器，一面在那裡建築。所以要求神教我們如何拿著屬靈的兵器，和那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如何維持分別的原則。

這城有十二個門，也有十二個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就是說，一切都是根據於使徒所傳的神的國的原則。我們前面已題到，以弗所二章有話說，『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意思就是使徒所得的一切啟示，是新耶路撒冷的根基。

門是為著出入的。為甚麼門上要寫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呢？主耶穌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關乎神的事情，我們都是從以色列學習的；律法，是從以色列得著的；救贖，是從以色列知道的；救恩，是從以色列出來的。所以門上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這一個城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每邊都有三個門。門是開在便於出入的地方的，這城四面都有門，這就是指出，這一個城是在中心的地方，意思就是她是一切的中心。新耶路撒冷乃是神中心的傑作。

感謝神，門上還有看門的—『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從前有基路伯看守生命樹，現在生命樹在城中，有天使看守城門。天使是服役的靈，有一天，天使要服在教會之下。

十五節：『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聖經是用金來代表一切出於神的。用金葦子當尺來量，意思就是這一個城是能用神的標準來量的，是合乎神的標準的。我們要尋求神的榮耀，盼望到了那一天，我們被量的時候，能合乎神的標準。

十六節：『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在聖經中，另外有一個地方也是長寬高一樣的，就是聖殿裡的至聖所。『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王上六 20，）長寬高也是一樣的。聖經中只有聖殿裡的至聖所和新耶路撒冷城是長寬高一樣的，換句話說，在新天新地中，新耶路撒冷成了神的至聖所。當初大衛指示所羅門如此作，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使我明白的，』（代上二八 19，）可見聖殿裡的一切，都是根據啟示造的。在新天新地中，這一個新耶路撒冷城就是神的聖殿。這個城的一切，都是在神裡面的東西，沒有一樣是在神之外的。

十七節：『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今天能說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麼？不能。甚麼時候人的尺寸和天使的尺寸一樣呢？主耶穌告訴我們，當復活的時候，人要與天使一樣。（路二十 36。）這一百四十四肘，是當人的尺寸和天使的尺寸一樣的時候纔顯出的。換句話說，在這城裡的一切都是復活的。感謝主，一切包括在城裡的，沒有一件不是復活的。凡是死的，出乎人的，都在城外；凡是復活的，屬乎神的，都在城裡。復活的意思，就是出於神的。出於人的，死了就不能再起來；出於神的，就是經過死，還能再起來。死所不能捆綁的，死所不能拘留的，這個就叫作復活。出於我們人的，一經過十字架就完了；一切出於神的，都是死所摸不著的。

約翰記這個城的時候，所用的數目，都是十二—十二個門，十二個根基，十二個使徒，十二個支派…。十六節所說的四千里，在希臘文是『十二千司他地昂』。（『司他地昂』是一種長度的單位，在中文裡就把十二千個『司他地昂』算作四千里。但是神在原文中所用的數字並非如此，神也不是說一萬二千個『司他地昂』，神乃是說十二千個『司他地昂』，神要用『十二』這一個數目。）城牆的尺寸是一百四十四肘，是十二乘十二。可見十二是在永世裡的數目。十二是聖經裡最寶貴的數目。在啟示錄裡，前面給我們看見有許多七，如七印、七號、七碗、七個教會、七個天使等等，後面給我們看見有許多十二，就是上文所舉的十二個門等等。七是完全的意思，十二也是完全的意思，但是兩者並非完全相同。七是三和四相加而成的，十二是三和四相乘而成的。因為神是三而一的神，所以三是代表神的數目。四是代表受造之物的數目，如四風、四季、四活物等。三加四，意思就是神加人，造物者加上受造之物，這是何等完全呢！但是，加上去的東西是可以失去，可以拿掉的，所以這一種完全還不是永久的。到了新耶路撒冷，神和人的合一不再是七，而是十二了，不再是三加四，而是三乘四了。乘是完全的合一，再也不能分開了。造物者和受造之物調在一起，這個是十二。完全合一的是十二。在新天新地中，神和人是合而為一的了，神和人再也不會分開了。

精金，寶石，珍珠

這城是用甚麼造的？十八節：『牆是碧玉造的。』碧玉，在前面已經看見過一次，就是城的光輝好像碧玉，意即城裡的榮耀就是給我們看見真相的神。人能認識神的真相，能認識在寶座上的神；神不是遠離人的，不是不可知的。城牆的功用是分別城裡和城外，城牆是用碧玉造的，就是說，在神的

真光裡看見的，那個叫作分別。分別的根據，是在於看見了神要甚麼，看見了神的要求是甚麼。如果人對於神的要求模糊不清，結果就會失去分別。

再看十八節：『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換句話說，城裡所有的東西都是出乎神的。金子就是那出乎神的，就是那放在神的新造之人的裡面的。彼得說我們是有分於神的性情的。在所有屬乎神的人裡面，都有一部分是出乎神的。我們沒有得救以先，一切都是屬血氣的，都是屬天然的，一點沒有屬靈的性質。但是當我們接受主之後，神將祂的生命分給我們。這就是祂給我們金子。我們裡面有一部分是金子，我們裡面有一部分真的是出乎神的。所可惜的，就是我們裡面有金子，但也有雜質攙在一起。不錯，我們有神的性情，但是我們還有許多在神之外的東西。

所以，神今天對於祂兒女的工作，大部分是減少的工作，不是加增的工作。許多時候，人想要多得著神，想要充滿聖靈，想要明白基督。不錯，這些都有牠的地位，我們的確要多得著神，要充滿聖靈，要多明白基督。但是，另外還有一個工作，不是得著，乃是除去。神基本的工作，就是要減去『我們』。自從我們得救之後，神天天在作這個工作。十字架就是減少的工具。十字架的工作，就是為著除去。十字架不是把東西給我們，乃是把東西拿走。在我們裡面有許多渣滓，有許多不是出於神的東西，有許多不能榮耀神的東西，神就藉著十字架來除去，使我們成為精金。神放進來的是精金，但是因我們裡面有了渣滓，有許多東西不是出於神的，所以就有了攙雜。因此神不能不花許多工夫來給我們看見，在我們裡面有甚麼東西是出於自己的，是不能榮耀神的。我們相信，神如果對我們說話，就我們除去的比加增的要多得多。特別是魂大的人要記得：神藉著祂的聖靈在你身上的工作是除去，是要減少你。

新耶路撒冷的特點，就是這裡的金子是精金，是一點都沒有攙雜的，是完全出於神的。神今天所要我們學習的一個功課，就是我們應當看見，出於我們自己的不過是渣滓。除了金子以外，所有出於我們的都是渣滓。我們的良善擺在金子裡面是渣滓，我們的熱心擺在金子裡面也是渣滓，無論是我們的甚麼東西都是渣滓。換句話說，凡不是出於神的就是渣滓。沒有一個人在神的面前能說我這個人是能把一點東西給神的。神所要的是精金，在新耶路撒冷的都是精金，沒有渣滓。有一天我們要看見，所有不是出乎神的都在十字架上。在新耶路撒冷的，都是出乎神的。神的目的必定要達到，神說精金就是精金，沒有一件東西能攙雜在神的工作中。

十九至二十節：『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寶石是甚麼意思呢？寶石和金子有一個根本的分別：金子是一種化學元素，但是寶石不是一種化學元素，而是一種化合物。金子是一種元素，當神造牠的時候，牠就是金子，牠是直接從神造的。寶石，是好幾種的元素在地裡不知道經過了多少年的燃燒，纔化合而成為寶石。換句話說，寶石所代表的，不是神直接給人的，乃是經過聖靈在人身上的加工燒出來的。聖靈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一直鍛鍊我們，使我們有各種各樣的經歷，以致我們在祂面前變作

寶石。所以，寶石就是我們受祂的管教而產生的果子。

像以撒的產生就是金子，像雅各的經歷就是寶石。以撒生下來就是兒子，是憑著神的應許生的，他從來沒有受過苦，從來沒有出過大事情。雅各這個人就不同，他受了許多苦，經過許多熬煉，神的手一直在他身上。一天過一天，一年過一年，神在雅各裡面組織一件東西，叫他成為一塊寶石。

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金子，神在我們裡面所製造的生命是寶石。一天過一天，在各種各樣的環境中，把我們造成基督的樣子，這就叫作寶石。神不是把基督的生命分給我們就完了，神並且要叫基督的生命組織在我們裡面。一面，我們要知道，除了主的生命之外，我們和得救以前沒有一點兩樣；但是另一面，我們跟從主五年十年，一直受祂的管教，受祂的對付，就有一部分基督的生命被聖靈組織在我們裡面。在我們裡面有一件東西，是主製造成功的，這個叫作寶石。所以，你不必奇怪神為甚麼把你放在火裡燒。好像別人碰著事情都是很好的，而你碰著事情卻偏偏不順利，別人誤會你，別人攻擊你，在你身上事情特別多。要知道，這是有緣故的，就是神一直在那裡燒你，是聖靈在那裡作工，要把基督的生命組織在你裡面，要你這個人變作基督的樣子。

在這裡不只有一種的寶石，並且有各樣的寶石。有的寶石是瑪瑙，有的寶石是璧璽，有的寶石是翡翠，有的是這樣，有的是那樣。各種各樣的寶石都是燒成功的，換句話說，不是神一下子就使牠這樣的，是神經過長時期的工作而得著的。寶石，不是神在創造的時候給你的，不是你在成為新造的時候所得著的；寶石，乃是一天過一天，神在你裡面把你燒成那樣的。寶石，是一件東西一直在那裡經過火，因為那火有某種的燒法，把某種礦物鎔在裡面，所以就成功某種的寶石，因為那火有另一種的燒法，把另一種礦物鎔在裡面，所以就成功另一種的寶石。寶石所代表的，是聖靈的工作。我們得救那一天從神那裡得著了神的性情，此後，聖靈一天過一天，藉著神的性情在我們裡面作工，使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來。聖靈的果子不只一個，有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各種不同的果子。聖靈要在我們裡面一直作工，使我們結出這些果子來。我們得救的時候，神所分給我們的，是祂的生命；但聖靈的果子不是神分給我們的，乃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結出果子來。寶石，是聖靈藉著環境在我們身上造出來的。神不只把祂的性情分給我們，並且一天過一天在我們身上製造出一種人來，那一種人是榮耀神的名的。在你得救的那一天，你得著神的性情；在我得救的那一天，我也得著神的性情；在他得救的那一天，他也得著神的性情；這個，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一樣一式的，沒有分別。後來神把你放在某一種的環境中，給你某一種的經歷，讓你受某一種的試煉，經過某一種的難處，遭遇某一種的痛苦，把你造成一個基督徒，或者是像黃璧璽，或者是像綠瑪瑙，或者是像紅寶石，或者是像紫晶。神把每一個基督徒都造成一個樣子。我們在神的面前，所共有的是金子，但是我們在神面前作寶石，就有各種的樣子。

聖靈藉著環境在我們身上所製造的那一個，是永遠存在的。一個基督徒在神的面前，特別在這一條路上多受對付，特別在這一條路上多學功課，這一個就變作他的特點。這一個特點不是幾十年就完了的，

是一直到永世都在那裡的。他所得著的這一個，在新耶路撒冷裡要永遠作寶石。

有許多神的兒女，和神同走了十年二十年，在他們身上有一部分東西，是神藉著聖靈造在他們身上的。不只有一個東西是神分給他們的，並且他們成為那一個東西了。多少年來，他們受聖靈的管教，經過許多試煉，許多經歷，聖靈在他們身上造出一種生命來。凡認識他們的人，都承認有一種東西成功在他們的裡面了。他們不只有神所分給的生命，並且有聖靈在他們裡面作工所改換的生命。他們不只活出替換的生命，並且也活出改換的生命了。這就是寶石。寶石就是聖靈把我們燒成那個樣子。在新耶路撒冷裡，充滿了這些寶石。

說到這裡，我們就知道，光注重道理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我們不要想，多知道一點神學就好了，多知道一點聖經的道理就好了。這些沒有多大用處，只有聖靈在我們身上燒成的那一個纔有用處。凡沒有燒牢在身上的東西，只要擦一擦，就掉下來了。擦一擦就掉下來的東西，沒有屬靈的用處。這不是說不要讀聖經，乃是說，必須聖靈把我們所讀的燒在我們身上，纔有用處。所有的寶石，都是從火裡出來的。要有寶石，就必須有火；沒有火，就沒有寶石。所以，我們不能拒絕環境的試煉，不能拒絕聖靈的管教，不能怪神的手在各方面圍著我們。許多時候，我們覺得何等不痛快，我們巴不得能穀無拘無束，痛快一時。但是你要記得，我們還在神的製造之中，有一天神要把我們製造成為寶石。神不只給我們生命，並且要在我們裡面作工到一個地步，使我們有一個特別的品質。這是聖靈在我們裡面，藉著各種各樣祂所許可的事造出來的，這一個叫作寶石。所以，光有知識、道理，是沒有用處的，是要聖靈在我們身上燒出來的纔有用處。等到一個基督徒被燒成了一個東西之後，他所講的道纔不是從書本裡來的，乃是他所實在知道的。惟有聖靈在我們身上燒出來的，纔是寶石；否則就是草、木、禾秸。有時候我們坐在一個年老的人面前，覺得他真是和主一同走道路，有一個生命在他裡面成了他的特點，我們在他面前只能低下頭來。也許別人有比他更大的職事，也許別人有比他更大的工作，但是，他有豐盛的生命，他有聖靈製造的工作，他有專一的東西，他有經過火造出來的東西，他是寶石。我們在這樣的人面前，只有低下頭來說：我巴不得也有這個能感動人的東西。不是話語能感動人，乃是經過火所燒出來的東西能感動人。

新耶路撒冷裡有寶石，沒有寶石不能成功新耶路撒冷。神要有寶石，要有一班人顯出寶石的品質。但願神救我們脫離浮淺！只有聖靈作工在我們生命中，纔算得數，纔有用處。

二十一節：『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新耶路撒冷裡面不只有精金，不只有寶石，並且還有珍珠。珍珠不是用火燒成的，珍珠是一種水族受了傷以後逐漸結成的。所以珍珠的意思就是從死裡出來的生命。珍珠，代表主耶穌基督藉著祂非贖罪的死所釋放出來的生命。

馬太十三章裡所說的珠子，是指著誰說的呢？是指著教會說的，是主自己從死裡所造出來的。祂願意捨去祂的一切來得著這一個。珠子的意義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是教會，是神所要造的那一個新人，

在這裡面沒有罪的問題，沒有贖罪的問題。祂寧可失去一切所有的來得著珠子，這給我們看見，完全出於基督的生命，是神所寶貴的，也是基督所寶貴的。

在新耶路撒冷，珍珠的用處是作門。意思就是神的一切都是從這裡出發的。換句話說，人要在神的面前得著一個生命，那一個生命不是出乎人的，乃是出乎基督的死的，是從祂非贖罪的死裡出來的。

林前三章十二節告訴我們，屬靈的工作應當用金、銀、寶石來建造，不應當用草、木、禾秸來建造；在那裡有金子、銀子和寶石。可是在創世記二章，伊甸園裡面有金子、寶石和珍珠，卻沒有銀子。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新耶路撒冷城裡面有金子、寶石和珍珠，也沒有銀子。這裡面有甚麼意義呢？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在伊甸園裡面有，在新耶路撒冷裡面也有，換句話說，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是從永世到永世的。但是，在永世裡，神並沒有定規有銀子。銀子是代表救贖。神知道人要犯罪，需要主的救贖，但是這不是祂永遠計畫中的東西。在神的工作裡有救贖，但是在神的目的中並沒有救贖。新耶路撒冷和伊甸園一樣，並沒有銀子，這就是說，在將來的永世裡，要達到一個地步，一點罪的痕跡都沒有。在今天，我們不能輕視銀子。如果有人以為今天用不著銀子，那就需要神憐憫。今天，我們不能沒有銀子。今天如果沒有銀子，沒有救贖，我們就一點辦法都沒有。但是救贖不是在神的目的中的。在新耶路撒冷看不見銀子這一件東西，這就是給我們看見，神把罪的歷史塗抹了，連救贖都不在裡頭了。到了新耶路撒冷，人不再需要救贖了，因為再不會犯罪了。神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是牢靠了，沒有法子再墮落了。我們裡面有一個生命是與罪無干的，是不需要救贖的。在我們裡面的這一個生命是出於基督的，是基督的自己。基督的自己如何用不著救贖，我們有祂一部分生命的人，也如何用不著救贖。所以在永世裡是不需要銀子的。

感謝神，今天有救贖；感謝神，今天我們雖然有罪，但是有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另一面，神把祂兒子的生命分給我們，那個是永遠用不著救贖的。有一天我們要完全靠著這生命而活，連罪的歷史都要過去，連救贖的銀子都用不著。我們要看見，墮落不是神的目的，救贖不是神的目的，國度也不是神的目的。墮落不是神的目的，是路上遇見的事；救贖不是神的目的，救贖乃是解決墮落那一件事的；國度也不是神的目的，國度也是為著解決墮落那一件事的。因為有墮落纔有救贖，因為有墮落纔有國度，這些不過是補救，並非神的目的。我們絕不輕看救贖和國度。如果沒有救贖，永遠沒有法子解決墮落；如果沒有國度，也永遠沒有法子解決墮落。不過我們要記得，神造人不是要人墮落，神造人是為著祂的榮耀。這一條線是筆直的，這一條屬天的線是筆直的。

二十一節接下去：『城內的街道是精金。』街道是交通的地方。城內的街道是精金的，那麼走的人的腳就永遠不會髒。今天洗過澡的人還應當洗腳，（約十三 10，）纔能維持他和神的交通。當我們走在路上的時候，免不了沾染塵土，與神的交通免不了出事情。但是到了那一天，沒有一件東西是能髒把我們弄髒的，沒有一件東西能叫我們與神的交通出問題。在永世裡，沒有東西會使我們污穢，一切的生活都是聖潔的了。

二十一節末了還有一句話，說到這城『好像明透的玻璃』一樣。今天我們有許多情形還是不透明的，但是將來在神的面前都是透明的。所以，我們在今天就不應當有許多掩飾，就不應當有許多遮蓋，就不應當故意在人面前假冒敬虔以得著人的稱讚。掩飾、遮蓋、假冒，都是不透明的。實在的情形沒有那麼好，卻要裝得那麼好，那就是不透明。有許多時候，我們的言語行動很不自然，說話是學別人，走路是學別人，作事是學別人，許多東西都是學別人的，不是我們自己的，這些都是不透明的。這一種的拘泥，這一種的倣效，都是不透明的。我們在神的面前，不必過這一種人為的聖潔的生活。我們要記得，真實的屬靈，是背十字架。拘束的聖潔，不是聖靈裡的聖潔。所有的表演，所有的假冒，都得除去。所以有許多事情要學習承認，在弟兄姊妹中間要學習彼此認罪，不要遮掩自己的罪。得罪人就應當承認得罪人，不要把牠解釋掉了。沒有一個基督徒的情形是可以不透明的，因為將來在神的面前都是透明的。新耶路撒冷城內的街道好像明透的玻璃一樣，一切都是看得清楚的。有一天要這樣，所以我們今天要學習作一個自然的人，作一個透明的人，不要裝作我們自己所不是的人。

城的殿和城的光

二十二節：『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這一句話是特別寶貴！我們知道，在舊約的耶路撒冷裡有聖殿，那時人要與神交通，就得到聖殿裡去。聖殿就是一個地方，是特別劃出來為著神的，人要到那裡纔能與神交通。但是，在新耶路撒冷裡，沒有殿，因神和羔羊為城的殿。神和羔羊為城的殿，意思是神與人的來往是直接的，是面對面的，人不必到一個特別的地方纔能與神交通。在舊約的時候，殿裡有幔子，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以外，沒有人能進到神面前去；今天在教會裡，幔子已經裂開了，我們都能進到神面前去，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到了那一天，是神和羔羊為城的殿，你不必去神那裡，神就在你這裡。今天是我們到神那裡去，那一天是我們活在神面前，神和羔羊就是那城的殿。所以我們今天如果不學習活在至聖所裡，就是一個愚昧的人。今天幔子已經裂開了，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到至聖所裡面，不應當停留在外面。

二十三節：『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這是和上文的殿連起來的。神和羔羊為城的殿，有神的榮耀光照，就用不著日月光照。我們知道，舊約的聖殿，外院是用日月的光來照亮的，聖所是用燈臺的光來照亮的，但是至聖所沒有窗，日月的光照不進去，也沒有燈，乃是有神的榮耀在裡面光照。新耶路撒冷用不著日月的光照，只有神的榮耀光照，這就是告訴我們，整個城是至聖所。教會在將來就變作至聖所。

『又有羔羊為城的燈。』神的榮耀作光，羔羊作燈，可見在新耶路撒冷還存在著一種轉折的工作。（但是，這裡並沒有贖罪的意思。）神是光，羔羊是燈，光是藉著羔羊發出來的。沒有一個人能直接認識神，人要認識神，必須藉著羔羊。到永世裡也是這樣，人還得藉著基督纔能認識神。我們若不藉著燈，就看不見光；照樣，若不藉著基督，就看不見神。無論如何，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我們在基

督裡纔能看見祂。

二十四節：『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於那城。』在這裡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神在列祖時代、律法時代、恩典時代所得著的人，到了那一天，他們是合成一個新婦獻給基督；至於那些到國度時代末了還活著而沒有受撒但迷惑的人，他們要過渡到新地去作百姓，就是這裡所說的列國。在城裡的人，都是復活的身體，他們是兒子，是作王的；在新地的人，他們還是有血肉身體的人，他們在那裡成為列國，是作百姓的。地上的君王，是管理列國的人。

在舊約裡，帳幕是這樣安排的：帳幕在中間，東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裡，西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裡，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裡，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裡，這是民數記告訴我們的。新耶路撒冷也像神的帳幕一樣：東西南北各有三個門，共有十二個門，在會幕四周怎樣住有十二個支派，照樣也有列國住在新耶路撒冷的四周。

『行走』是指著地上列國的人要到新耶路撒冷來。他們行走到新耶路撒冷，是藉城的光所指引的。

這裡的『榮耀』，是地上君王自己的榮耀。他們必將他們作君王的榮耀歸與那城。這『榮耀』也可能和創世記三十一章一節的『榮耀』有同樣的意思，是指各地最好的出產而言。換句話說，在新地上，地上的君王要將他們本地所出產的美好的東西當作禮物歸給聖城。

二十五節：『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既說『白晝總不關閉』，可見新天新地時還有晝夜之分。列國可以在他們的白晝到城裡來。不過，『在那裡原沒有黑夜，』在城裡是沒有黑夜的。住在城裡的人，因有復活的身體，所以不會乏倦，能以晝夜事奉神。

二十六節：『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人』照原文應譯作『他們』，這是指二十四節所說的君王而言。地上的君王不但把他們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並且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

二十七節：『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不潔淨的』，原文的意思乃是『平常的』。凡出於人的，都是平常的；凡屬肉體的，都是平常的。一切屬乎人的，屬乎肉體的，都不得進那城。只有出乎基督的，出乎聖靈的，纔能進去，其餘的根本就不能進去。『可憎的』，在聖經裡是特別指著拜偶像說的。『虛謊之事』，就是和撒但發生關係的，因為虛謊是出於撒但。所有和偶像發生關係的，和罪發生關係的，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那城。新天新地裡，住有兩種人：一種是靠血得救，住在城裡的人，這些人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還有一種是從千年國過渡過來的活人，就是住在新地上作居民的人，他們的名字也寫在生命冊上，但他們不是住在城裡，只能在城中出入。

生命水的河與生命樹

我們還要看神在末後給我們看見的是甚麼。

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我們要記得二章七節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可見生命樹是種在神的樂園裡的。這裡說城裡有生命樹，就是告訴我們，新耶路撒冷就是神的樂園。

我們要回頭想到創世記。在創世記二章裡，神造了男人豫表基督，神造了女人豫表基督所要得著的教會。神把他們夫妻兩個放在伊甸園裡。在那裡，我們看見有男人、女人和園子。到了創世記三章，蛇進來了，他們墮落了，神把他們趕出園去了。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我們看新耶路撒冷裡有誰？有羔羊，就是創世記二章的亞當所豫表的，是完全為著神的；有羔羊的妻，就是創世記二章的夏娃所豫表的，是完全為著基督的。這新耶路撒冷就是羔羊的妻，也就是樂園。在創世記二章裡有三個—亞當、夏娃和園子；到了啟示錄二十一章和二十二章只有兩個—羔羊和城。這城就是新婦，也就是樂園，女人和樂園變作一個了。在創世記裡的那個女人是可以被趕出去的，到了啟示錄末了，女人就不能被趕出去了。也許有人要擔心說，如果到了永世裡，魔鬼又來，怎麼辦呢？我們可以回答說，這是不可能有的事。因為到了永世裡，神自己也住在聖城裡面。感謝神，在創世記神所立的是一個園子，園子沒有牆，沒有看守好，所以蛇能進來，罪能進來，但是，神末了所得著的是城，是為著保護的，城是沒有法子再墮落的。到這裡，女人和樂園是連在一起的了，再沒有法子分開的了，從此以後，沒有法子把這個女人再趕出去了。

二十二章一節：『…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在創世記裡有四道河，其中有兩道河是一直迫害神的兒女的。巴比倫是造在伯拉大河上，尼尼微是造在希底結河上，神的兒女一直受這兩道河的危害。但是，在這裡只有一道河，就是生命水的河，這河使人得著生命，得著喜樂。詩篇四十六篇四節說，『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所以這道河是特別使神歡喜的。這河裡的水，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這裡的寶座是單數的，神和羔羊是坐在一個寶座上，意即基督的掌權就是神的掌權了。

二節：『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這裡又是用十二這個數目。結十二樣果子，又是每月都結果子，這是甚麼意思呢？這就是說，都是滿足的，永遠是滿足的，每一月都是有生命的。在永世裡，我們是一直認識基督的，是一直接受主的生命，沒有一個時候間斷的。沒有一個月沒有果子，意思就是沒有退後。在今天，有一件可惜的事，就是聖經告訴我們，男人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估價是一樣，六十歲以上估價就降低了，（利二七 3，7，）這叫作退後。但在永世裡沒有退後，每一個月都是生命，都結果子。

當新耶路撒冷還未到來，我們就要追求每一個月都有新的經歷。我們前二十年所有的一次特別的經歷，不新鮮了，在今天不能幫助我們了；前五年所有的一次特別的經歷，也不新鮮了，在今天也不能幫助我們了。我們不能靠著前一個月生命樹的果子活著，要每一個月都繼續有新的果子，要繼續不斷的在神面前接受生命，接受基督。不只是每一個月結一次果子，並且是每一個月結一樣果子。我們不能在神面前只有某一部分，我們要學習認識主的各方面，我們要結各樣的果子。

二節接下去：『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果子，是代表生命；葉子，是樹的衣裳，是代表外面的行為。主耶穌所以咒詛那棵無花果樹，意思是說牠只有葉子，沒有果子，只有外面的行為，沒有生命。新天新地時，列國的人，沒有罪，沒有死亡，沒有痛苦，沒有咒詛，也沒有鬼魔了。他們這一班人一萬民，一直活在地上，有聖城在中間。主耶穌的葉子醫治他們，意思就是主的行為作他們的榜樣。我們所得著的是生命樹的果子，他們所得著的是生命樹的葉子。他們是效法主耶穌的行為。這樣，就穀使他們好好的活下去；這樣，就穀使萬民和和和平平的同處下去了。

在這裡有街道，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這幾樣東西是連在一起的。在新耶路撒冷裡，甚麼地方有街道，甚麼地方就有生命水的河；甚麼地方有生命水的河，甚麼地方就有生命樹。那裡有活動，那裡就必定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所以當我們要學習跟從神的時候，我們所有的舉動，都得是包括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的纔可以。街道是供人走動的地方。要走動，就得根據於生命樹—不是分別善惡樹。是生命在我們裡面動起來，結局就有聖靈生命的河水流出來。要有生命流出來，那纔是我們的街道，那纔是我們的道路。如果不是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舉動，我們就不能走；如果沒有主的生命，就沒有聖靈生命的河水流出來，我們就不能動。如果我們憑著自己的智慧來分別這樣作不錯，那樣作很好，就我們種的是分別善惡樹，不是生命樹。因著在我們裡面有生命在那裡動，所以我們動，結局就有生命水流在人身上，這幾樣是連在一起的。所有屬乎神的工作，都是根據於生命樹，結局於生命水的河。

永永遠遠

三節：『以後再沒有咒詛。』感謝神，創世記三章完全過去了，永遠沒有咒詛了。創世記三章所帶來的一切東西，用一個辭包括牠，就是咒詛，死也是一種咒詛。可是，在新天新地裡再沒有咒詛了，也不再沒有死了，所有罪的歷史都過去了，人可以好好的榮耀神了。

三節接下去：『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這不是像創世記三章那樣天起涼風，神在園中行走的時候了，這乃是神在那裡掌權，神的寶座在裡面了。現在園子就是城，就是神寶座所在的地方了。

三節再接下去：『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神的僕人在永世裡作甚麼事？他們事奉神。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在永世裡沒有事情作，我們要永遠作事奉祂的僕人。

四節：『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工作應該引到交通。真實的事奉主，就是交通。單單事奉還不彀，還必須有交通。他們要事奉祂，他們也要見祂的面。哦，許多時候，就是這樣看見神，就作了主的工；看見了神，就能彀作工。不是既在那裡作工，又在那裡後悔，這沒有交通。但願神拯救我們脫離沒有交通的工作，使我們不是作完了不能交通，不是作完了就驕傲，就自滿自足。但願神救我們脫離這一種沒有交通的工作，使我們作完之後，與神是有交通的。他們不只與神有交通，並且『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這是一望而知的見證，誰都知道他們這些人是屬乎神的。

五節：『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黑夜過去了。燈是人造的光，日光是自然的光，一切人為的，天然的，都用不著了。在那裡甚麼都看得見了。今天會糊塗，會看不見，就是作完了工，還不知道是怎樣的，可是到了那天就不然了。

五節最末了一句話，也就是最主要的一句話，就是『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就是神創造時候的目的。在創世記的時候，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掌權，現在得著了，人掌權了。這不是千年國的事，這一段聖經—啟示錄二十一章和二十二章—都不是講千年國的事，乃是講永世裡的事。他們要掌權一直到永世，他們永永遠遠要掌權。神當初的目的達到了。

神要人管理地，神要敗壞撒但。現在人已經掌權了，撒但也已經扔在火湖裡了。神對於祂自己所造的人的目的都達到了！神一面要人像祂自己，另一面神定規人的工作是掌權。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了一個精金的、榮耀的、華美的新婦，各種各樣的寶貝都在她身上，沒有一樣是缺少的。她真的沒有玷污、沒有皺紋、沒有瑕疵，是完全聖潔，是無可指摘的了！她真的穿上榮耀了！以弗所五章所說的榮耀的教會，就此實現了。他們的工作怎樣？他們要掌權一直到永遠。我們可以說，神的計畫可以受打岔，但是神的計畫不能被停止。不錯，從創世以來，神的工作受了許多打岔，好像神的工作是被破壞了，好像神的計畫是不能成功了；但是到這裡，神達到了祂的目的！在這裡有一班人，他們滿有精金，就是出乎神的；滿有珍珠，就是基督的工作；滿有寶石，就是聖靈的工作。他們要掌權，直到永永遠遠！

* * *

我們看見了神的計畫，看見神在那裡作事，那麼，我們應該作甚麼呢？開復興會麼？辦神學麼？料理家務麼？我們在這裡到底作甚麼？神所作的是那麼大的事，我們所作的與祂一比，就不行了。願神恩待我們，但願我們因著看見這一個異象的緣故，就付上所有的代價。人一看見異象，就會發生改變。求神給我們異象，看見神所作的事。到底祂要作甚麼事？到底祂要得著甚麼人？到底祂所要得著的是有多大的價值？我們如果看見這些，我們就要喊起來說，我太小了，我從前是太注意自己了。我們也就要說，如果不是神在我身上作，我就不能作神的工。只是主自己在我裡面用大能大力來運行，我纔能好好的往前進。這一個大異象要把我們摔倒，牠要給我們看見，像我們今天這樣的情形，不能滿足

神的心。我們的盼望是神給我們異象。如果那一個異象給我們看見了，我們要把一切都擺進去，我們要把一切都改變了。今天我們是介乎二者之間—或者作個得勝者，或者作個失敗者。因此，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放鬆禱告的工作。忽略禱告的，就不能作神的得勝者。但願主耶穌，就是那從死裡復活，群羊的大牧人，用祂自己的能力、權柄扶持我們，帶領我們，叫我們從今一直到永遠，永遠屬乎祂，永遠奉獻給祂，永遠事奉祂，永遠走祂的路。但願主恩待我們，從今一直到永遠。阿們。—— 倪柝聲《聖潔沒有瑕疵》

11 第一篇 榮耀基督的異象

讀經：

啟示錄一章九至二十節：『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啟示錄乃是『耶穌基督的啟示』，這是啟示錄一開頭就清楚地告訴我們的。（啟一1。）『耶穌基督的啟示』，意思是這一個啟示是屬乎耶穌基督的，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也是論到耶穌基督的。神是把啟示賜給耶穌基督，藉著耶穌基督把啟示賜給我們。全部聖經所有的啟示都是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都是為要將耶穌基督啟示出來。所以啟示錄這卷聖經不光是告訴我們將來的事，更是給我們看見耶穌基督是誰。是的，這卷聖經裡面有許多豫言，但這卷聖經中心的意思並不是要我們知道多少豫言，而是要給我們看見耶穌基督到底是誰，給我們看見從前在世上的的那一位拿撒勒人耶穌，今天已經升上高天的基督，到底是誰。約翰在啟示錄裡題到一切將來的事，目的還不是在乎叫我們知道那些事是如何，乃是在乎使我們認識耶穌基督如何在寶座上作王。耶穌基督在寶座上作王，這是啟示錄所特別給我們認識的。我們認識耶穌基督是救主，但是這一個認識還不彀，我們還得認識耶穌基督是王。我們認識主的慈愛，我們也得認識主審判的威嚴。我們必須記得，啟示錄的目的，乃是在乎使人多認識這一位耶穌基督，好叫我們做醒豫備，直到與祂面對面的那一天。

我們在這本書裡，不是要說到全卷啟示錄所啟示的耶穌基督是如何，只是要專一地說到一點神給約翰所看見的頭一個異象，就是榮耀基督的異象是如何。

約翰是稱為在主胸懷裡的一位門徒，（約十三 25，二一 20，）但是，這一位在寶座上的王，卻是約翰從前在主的胸懷裡所未曾認識的，現在神要把這樣一位耶穌基督啟示給約翰認識。這一個認識是根本的認識，約翰有了這一個認識，其餘關於豫言的問題，關於將來一切的事，就都不難解決了。

約翰是在甚麼種的情形中得著這個啟示的呢？

第九節：『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約翰是在這一種情形中得著啟示的。他不說他是主所揀選的大使徒，他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的。他沒有自視高人一等，他看他是他們的弟兄，這是何等的謙卑，何等的柔細。他的身體雖在拔摩島上，但是他的靈卻和他的弟兄一同受苦，一同忍耐著等候國度的來臨。他是活在身體的實際裡，所以他就如此感覺。

他知道患難、國度、忍耐這三者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在國度未來之先必定有患難。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哦！患難為他鋪築了進入國度的途徑，患難為他成就了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他羨慕國度，所以他不逃避患難。國度必來，但又遲遲其來。不耐耐，就難免打盹；不耐耐，就難免退後；不耐耐，就難免轉向地的吸引；他知道這個，所以他忍耐等候著。他相信和他一同作弟兄的，都有分於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讚美主！他走的這條路並不孤單。

弟兄姊妹，你豈不也是約翰的弟兄？你是不是和他一同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有分呢？弟兄姊妹，你是與約翰的感覺、約翰的經歷表同情呢，或者你是一個揀選寬大的路而獨行其道的人？弟兄姊妹，不是你相信有國度，你就能進入國度；不是你有一點關於國度的知識，你就能進入國度；你必須知道，你如果要進入國度，你就得走約翰所走的道路。不然的話，你的進國度不過是一個理想而已。

約翰因為忠心於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而被流放於拔摩島。這島是在汪洋大海之中，巖石險峻，一片荒涼。約翰處此與世隔絕之境，按人看來，真是太孤單、太淒涼了！但是，約翰卻無怨無歎，因為他知道他是為著誰而受苦。感謝讚美神，就是在這一種環境裡，榮耀的基督向他顯現，給他新的啟示和新的託付，哦，地在約翰是消滅了，天卻向約翰敞開！這叫我們想起，在監獄裡的約瑟，在曠野裡的摩西，在患難中的大衛，在捆鎖中的保羅，他們都曾得著新鮮的啟示。約翰就是順著他們所走的道路向前走，約翰得著了他從前所沒有得著的異象，認識了他從前所沒有認識的這一位坐在寶座上

的主。

現在我們來看約翰所看見的榮耀基督的異象是怎麼一回事。

第十節：『當主日我在靈裡（照原文另譯）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

這裡所說的『主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並不是『主的日子』。在聖經裡，『主的日子』是特別指著審判的日子說的。（參閱『基督徒基本的認識與操練』下冊一九八至二〇一面，二〇五至二〇八面。）約翰是在『主日』——七日的第一日——看見異象，不是在『主的日子』看見異象。

約翰是在靈裡聽見在他後面有大聲音。靈，是有神覺的，是我們敬拜神的機關，也是我們在直覺裡能聽見神聲音的機關。在這裡，我們看見約翰的靈是自由的，不受環境的限制。他有升天的生命（弗二 6，）他的靈不受魂的包圍，也沒有魂的刺激，他是自由地與主有交通，而得到新的啟示。他的身體在拔摩島上，失去自由，但他的靈並不因此被囚禁。拔摩島不能遮蓋他頭上的天，拔摩島反而使他的靈接觸天。可惜神的兒女常不免誤會了神所安排的拔摩島！

約翰在拔摩島，有他特別的經歷。他被聖靈吸引離開他自己的感覺，進入靈的境界，去聽神的話語。神在把將來的榮耀指示給他之先，神要他先注意教會現在的光景，所以在他『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他就『轉過身來』看。（12。）這大聲音如吹號說，說些甚麼呢？

第十一節：『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

約翰在此受命要寫信達與在亞西亞的那七個教會。為甚麼只寫給七個教會呢？當時在亞西亞除了這七個教會之外，還有歌羅西、希拉波立（西四 13）等教會，神為甚麼不吩咐約翰寫信給她們呢？因為『七』這個數目在聖經裡是一個完全的數目，神揀選這七個教會來代表整個的教會。從使徒後到主再來時的教會的情形，都由這七個教會代表了。

這七個教會都是當日實在的教會。如果主耶穌在那時就來了，那七封書信所說的，就是應驗在那些教會身上。另一面聖靈是將這七個教會代表使徒後所有的教會。這七封書信中所說的七個教會的光景，從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是雙關的：一、是當時各教會實在的光景，二、是代表有形的教會在各時代中的情形。

第十二至十三節：『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

約翰所看見的七個金燈臺，就是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乃是七個地方的教會在地上的情形。七個燈臺並不是聯合成為一個，乃是分開的七個燈臺，各負發光的責任於牠所在的地方。教會在生命上，乃是合而為一的，如同一個身體；然而教會在地上，在外表上，乃是各自就地為政，各自向主負責，如同七個燈臺。我們讀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就要看見，當日這七個教會的情形，她們的工作、環境、責任、失敗和賞罰，都是各自不同的。如果否認這事實，就要發生錯誤。這七個教會並沒有一個公共的名稱，她們乃是稱為『在以弗所』、『在士每拿』、『在別迦摩』、『在推雅推喇』、『在撒狄』、『在非拉鐵非』、『在老底嘉』的教會。一個地方有一個教會，不能一個地方有幾個教會，也不能幾個地方的教會合成一個教會。神定規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所以只有在以弗所的教會，在士每拿的教會，而沒有在以弗所的眾教會，在士每拿的眾教會。神也定規一個地方的教會不能和其他地方的教會聯合成為一個教會，所以聖經說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啟一 4）而不說在亞西亞的教會。（亞西亞是一個省，一個省裡面有好些個地方。）神對教會的定規，在屬靈方面是必須順服聖靈的權柄，在外表方面是只能以地方為範圍。我們如果明白聖經，我們如果認識聖靈就不能不承認教會在地上是一地只有一個教會。數地一會和一地數會，都是不合乎聖經的。數地一會，乃是要求聖經所沒有要求的合一，一地數會，乃是分裂聖經所要求的合一我們若沒有忘記七個燈臺就是七個教會，我們也就不應該忘記教會在神面前該有的情形。

聖經用金燈臺來代表教會，是有牠的意義的。在聖經裡，金是代表神的榮耀。教會的責任，就是要彰顯神的榮耀。燈臺自己是沒有光的，燈臺的發光全在乎油，也需要火。教會要為主發光，就該繼續不斷地倚靠神的聖靈和神聖潔的火；不然，就一刻都不能發光。我們何等盼望教會『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這是說到主與祂的教會同在。主的同在是寶貴的，但是，主的同在，不是專為祝福，也是為著鑒察。我們若是忠心，有祂在我們中間，我們就不用懼怕；我們若不忠心，祂在我們中間鑒察，我們怎能逃罪呢？

這一位『好像人子』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但以理也說他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但七 13。）在福音書中，我們的主常稱為『人子』，為甚麼在這裡又說祂『像人子』呢？說祂『像人子』，這是表明主耶穌的神格。祂雖然是人子，然而也是神子。祂在世時為人子，現在祂已經從死裡復活，祂不只是人子而已。所以說祂像人子。我們知道，神造人，原是要人管理地。（創一 28。）可惜，第一個人失敗了，沒有達到這個目的。所以神的兒子就降世為人來成功神的目的。神穿上了人的身體，成為人子，這就是主為人子的開始。換句話說，人子就是神成為人的稱呼。主在世的三十幾年，就是祂為人子的一段時期。主未降生之前，是『像人子』，這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一位。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雖然祂仍有骨肉，（路二四 39，）但祂已不只是人子，而是一位『像人子』的主了。

這一位像人子的基督，是在『燈臺中間』，是『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主。（啟二 1。）這給我們看見，主與祂的教會面對面，是祂在察看她們的行為。祂在這裡不是坐著享受教會的敬拜，而是要審判教會。在此，我們應當敬畏主，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第十三節：『……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

祭司是穿長衣服的，主耶穌在這裡身穿長衣，表明祂是祭司。燈臺在聖所裡是不容熄滅的，祂的光要晝夜不熄，所以祭司一直在聖所裡修理和加油。主耶穌是祭司，祂在眾教會中間行走，看誰的燈亮，誰的燈不亮。不亮的就要修理祂。修理就是審判。基督行走在眾教會中間作審判的工作。並且這一種的審判還是從永世裡來看的。我們已往看見祂是恩典的主，現在要看見祂是審判的主。不過現在的審判還是祭司的審判，還是修理，到了那一天，就是王的審判，就要施行賞罰了。神每一個兒女，總有一天要遇見主可畏的聖潔，那時就沒有甚麼理由好講了。亮光要除去所有的理由。光，不只要照亮，光也要殺死。光要揭露所有的真相，光要除去所有與主不相稱的。神每一次的光照，都是殺死人的天然的生命。人可以有許多理由，但是，在主的光照之下，就甚麼理由都沒有了。離開主越遠的人，越自以為是。但主的光是人無法抵擋的。教會在此應當敬畏主，常常接受主的修理，免得燈光黯淡，甚至被挪去燈臺，失去見證。

祂『胸間束著金帶』。舊約的大祭司因為有死阻隔，所以不能長久，（來七 23，）他們所束的腰帶，不過是用金線織成的，（出二八 4~5，）不是長久永存的。我們的主是永遠活著，祂作祭司是長久不更換（來七 24，）祂胸間所束的金帶，是精金的，是永遠有光澤、永遠長存的。束帶的地位，平常是在腰間，以便於工作，可是這時候，主是把帶束在胸間，這說出祂的愛和力量，—『帶』說出行動的力量，『胸』說到愛情。這一位行走在燈臺中間的大祭司，是滿了力量和愛情的。我們在此不能不俯伏在祂面前，一面恐懼戰兢，一面感激欣慰。

第十四至十五節：『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這給我們看見，不只主的服飾表明祂審判的性質，就是主自己的形態也表明了這一個性質。

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那『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 9。）這亙古常在者就是神。在這裡，約翰所看見的主耶穌的形態，正如但以理所看見的那一位神一樣，所以主耶穌也就是神。我們的主『頭與髮』皆白，這說出祂是超越時間，而包括時間的，祂是完全聖潔、絕對聖潔的。聖經說到人的衰敗、改變時，就說他的頭髮斑白。（何七 9。）可是我們的主沒有一根斑白的頭髮。箴言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十六 31。）又說，『白髮為老年的人尊榮。』（二十 29。）所以白髮的意思就是經歷、榮耀和長久。白髮的意思也是說到聖

潔。以賽亞書說到神應許洗淨人的罪，是洗得如白羊毛，如雪。（賽一 18。）我們一想到我們的罪已經洗淨，洗的像主的頭與髮一樣白，我們就要希奇主的恩典是何等的大的恩典！

祂的『眼目如同火焰』。火焰能殼照亮。主的眼目如同火焰，所以祂能鑒察人的肺腑心腸。主的眼目如同火焰，所以沒有一件東西在祂面前是能隱藏的。如果火焰般的眼精見到甚麼與祂的聖潔不一致的，祂就要審判，祂就要定罪。祂乃是光，祂自己就是光照。祂能鑒察罪惡，叫善者保持清潔，叫惡者歸於滅亡。瑪拉基書三章二節說到祂顯現的時候，『如煉金之人的火。』當以色列人復興的時候，主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潔淨他們的污穢。（賽四 3~4。）當我們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主是用火試驗各人的工程—『因為那日子要將牠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 13。）『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5。）『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我們必須記得，『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哦，有誰能逃避主的火焰般的眼目呢？有甚麼在主的火焰般的眼目之前能隱藏呢？所以，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就要唱說：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
審判臺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
那日都能耐火。

祂的『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銅，在聖經中是代表審判。放在會幕和壇中間的洗濯盆，在曠野挂在杆子上的那條火蛇，都是用銅作的。（出三十 18，民二十一 8~9。）祂的『腳好像…光明的銅』，不只說出祂的行動有力量，並且說出祂的行動、祂的道路、祂的步伐，都是公義，絕對公義的。祂的腳不只像光明的銅，並且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銅在爐中煅煉的時候，就發出一種令人生畏的白色。主的腳就是這樣堅強純潔。祂銳利的眼目所定罪的，祂堅強的腳就要踐踏牠！祂要審判祂眼目中所看為有罪的，祂的行為是純潔的。祂以這一種可畏的聖潔行走各教會中間，祂所定罪的豈不甚多麼？

祂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這聲音是可畏的，是人所抵擋不住的。這聲音，不像祂從前在地上的時候那樣微小柔和地吸引人前來就近祂，這聲音乃是威嚴可畏，令人怕聽而又不能不聽的。詩篇九十三篇三至四節說，『耶和華阿，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耶和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諸水的響聲，洋海的大浪。』可見這聲音是何等地大！以西結書四十三章二節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這是形容神的聲音是多麼威嚴，多有能力。現在這威嚴而有能力的聲音，乃是從這一位像人子的基督發出來的。說到祂聲音的權能，主曾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

五 25。)就如主所愛的拉撒路死了，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但當主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約十一 17、43、44。）哦，主的聲音是有何等大的權能！說到祂的怒氣，耶利米書二十五章三十節說，『耶穌華必從高天吼叫，……祂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真的，『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詩二十九 4。）當祂審判的時候，就是這聲音已足使人膽戰心驚了！這樣，教會在今天就應當敬畏主，不違背主在她裡面的聲音，到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就可以坦然無懼了。

第十六節：『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這一位像人子的主，我們已經看了一點祂是如何地聖潔，如何地威嚴，現在我們要來看祂的地位是如何。

『祂右手拿著七星。』這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基督的右手拿著他們，就是表明基督在他們身上的權柄。因為在聖經中，『右手』有權柄與高舉的意思。（詩十七 7，十八 35，徒二 33。）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他們是忠誠的，他們的職分乃是發光如同星一樣。他們在主的手中是最穩妥的，然而責任也是最重大的。還有，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並非在主的頭上作主的冠冕，因為他們得榮耀的時候還未來到。他們應當忠心向前，纔能長久發光照耀；不然的話，就要像那『流蕩的星』了。（猶 13。）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二節說，『祂使我的口如快刀，』這是指主耶穌的話語有能力說的。主的話語，不只在今天叫人的良心感覺有罪，並且在審判的時候也是銳利的。主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 48。）在這裡，我們要敬畏主，因為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給我們看見，主是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主要用祂的話審判祂的教會。主命令約翰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所以你……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二 12~16。）這口中的劍不是別的，就是神的話。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七節說，『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神的話是又銳利、又有能力的。所以我們平日必須將神的話豐豐富富地藏心裡，使祂的話在我們身上得著地位；也使我們在抵擋魔鬼的時候，能用牠作武器。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的時候，祂就是用經上的話得勝了。神的話誠然是這樣銳利有能力的，所以我們應當寶貴神的話，倚靠神的話。

祂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基督是公義的太陽。（瑪四 2。）當祂在變化山上時，祂曾一度顯出祂的榮耀，那時祂的『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 2。）彼得說，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彼後一 16）。日頭，神稱牠為『大光』，叫牠『管晝』；（創一 16）『烈日放光，』就是午

日當天、無雲霧、無陰翳的意思。這是說到主在千年國度時的權能和榮耀。

聖經說到主耶穌的顯現，是用晨星和日頭為代表。晨星的顯現是對於聖徒，日頭的顯現是對於世界。晨星是在天快亮的時候出現的，惟有儆醒的人纔能看見，所以基督徒務要儆醒。日頭是在白晝的時候出現，是世人都能看得見的。晨星先出，日頭後出。我們的主，當祂顯現與世人之前，要先向愛慕祂的人顯現。這是何等有福的盼望！弟兄姊妹，你愛慕主的顯現麼？你有沒有豫備好見祂呢？

第十節：『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

約翰是稱為靠近主胸懷的一位，但是此時他一看見這一位要來施行審判的主，就因祂的聖潔、榮耀、威嚴、能力而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哦，主的審判是嚴肅的，這樣的異象誰能當得起呢！約翰尚且如此，何況我們呢！弟兄姊妹，但願我們都不敢忽略這審判的威嚴。

一個人不看見主則已，一看見主，沒有不仆倒在地的。像約伯，當他與那三個朋友辯論的時候，他總以為自己是完全的。後來他看見了主，就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5~6。）

先知以賽亞看見了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就不得不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1，5。）

先知但以理，聖經中從來沒有題到他有甚麼過失，但是，當他看見主之後，『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面伏在地沉睡了。』（但十 8。）

先知哈巴谷說到他聽見耶和華的聲音就怎樣呢？他說，『我……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哈三 16。）

保羅原來是那樣逼迫、殘害主的門徒，但是當他行路將到大馬色的時候，主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了。（徒九 1~4。）

我們若真是遇見了主的榮耀、主的聖潔、主的審判，就沒有不深深厭惡自己，恨惡自己的。何等可憐，就是有許多基督徒說到自己的時候，連認罪都是在那裡稱義自己、表揚自己似的。一個基督徒有明顯的驕傲與隱藏的驕傲，都是因他沒有遇見基督。耶利米書十七章九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們沒有看見主的時候，何等容易相信自己、稱許自己、滿意自己呢！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是在光中得以見光，（詩三六 9，）我們是在神的光中纔能認識自己的真相。所以，凡自以為有、自以為義的，必定沒有遇見主，必定沒有主的光照。哦，弟兄姊妹，凡是遇見過主的人，沒

有不仆倒在地的。如果有人還是那樣高大、那樣自以為義的話，就求主憐憫他！哦，但願主的榮耀和聖潔，叫我們恨惡自己，叫我們仆倒在主腳前，叫我們把自己交於死地，好讓主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第十七節：『…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

主不只在祂權能的右手裡拿著七星，並且祂用這右手按著約翰說，『不要懼怕。』我們的主雖然是在榮耀裡，但祂仍滿了愛！這一句話—『不要懼怕』—說出了在福音書裡的基督，說出了主的愛！啟示錄這一卷書原是說到主的審判。然而那些被主的愛所激勵而愛主的人，也就可以不必懼怕，因為『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了。（約壹四 18。）主原是要顯現給人看，可是有一班人，覺得主的威嚴過於主的慈愛，好像主越顯現，就越不敢親近祂似的。我們看主在這裡是用祂的右手按著約翰說，『不要懼怕；』我們向著這一位慈愛的主，如果沒有甚麼間隔，那就當你軟弱時，祂要加力給你，當你懼怕時，祂要安慰你。

第十七至十八節：『…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主在榮耀中的一現，叫我們明白我們自己的軟弱，更看見主位格的崇高。但是，這裡的問題，並不是注意我們是甚麼，乃是注意主是甚麼。我們如果知道了主是甚麼，我們也就會知道自己。主的目的是要表明祂自己是甚麼。祂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是何等安慰人的話！因為祂是這樣的一位主，所以祂能安慰約翰說，『不要懼怕。』那首先的、末後的、存活的主耶穌，曾因著我們的緣故死而復活了。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因此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的站在祂的臺前。我們藉著祂的死和復活，得免永遠火湖的痛苦；我們藉著祂的死和復活，得免審判臺前的羞愧。我們要察看，到底我們所倚靠的，是否主的死和復活；若是倚靠別的，就都要失敗。凡是靈性強健、豫備好迎見主的人，並非因他自己這個人比別人好，乃是因他多倚靠、多經歷主的死和復活。在此我們又看見我們與主的死和復活聯合的必要。『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算自己是活的』（羅六 5，11。新譯）我們的得救是靠著主的死和復活，我們的得勝也是靠著主的死和復活。主耶穌已經成功了完全的救恩—不論是對罪人或者對信徒—我們用信心接受就得著了。我們當認識這一位死而復活的主，我們也當用信心把自己聯合在主的死和復活裡。

我們的主，祂『是首先的』，祂是萬有的根源；祂『是末後的』，祂是萬有的總結。我們想到自己得救的故事，我們知道是主先來找我們，不是我們去找主，是主先愛我們，不是我們去愛主，我們認識主是那首先的。可是我們有的時候又會想，我得救是得救了，但是主到底要把我救到甚麼地步呢？主如果就是把我救到今天這個地步，不再救下去了，那怎麼辦？神在我身上的工作如果到今天這個樣子

就算了，不再作下去了，那怎麼辦？神的救恩到底要把我救到甚麼樣子呢？我們將來到底怎樣呢？或者我們再想得大一點。我們讀創世記，我們知道神是創造者，神是萬有的根源。可是，等一等蛇進伊甸園裡來了，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了，生命樹的路被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起來了，地受了咒詛了，死亡進來了。我們看到這些，我們不免要想，這一些事如何了結呢？神在這世界裡起了一個頭，結局到底如何呢？這一些問題，神自己回答了，啟示錄就是神的回答。主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這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到了啟示錄末了一章，祂再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這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神所起頭的，神要作到底。伊甸園所沒有了結的事，祂都要了結牠。祂的救贖是完全的，祂永遠的計畫也必定要成功。今天我們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有一天祂都要解決。感謝神，有一天，基督要了結一切事，因為祂是首先的，祂也是末後的。這一個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神給我們看見，這一位首先的，這一位末後的，就是許多問題的答案。

祂『又是那存活』的。約翰福音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裡頭；十一章二十五節，主說，生命在我；這是說到基督是生命的根源。祂的生命是非受造的生命，祂是自有永有者，祂是那絕對存活的，祂就是生命。

我們的主，祂『曾死過』。祂死，乃是代替罪人死，乃是『義的代替不義的』死。（彼前三 18。）另一面，主藉著祂的死，把祂的生命釋放出來。哦，這是何等奇妙的死！

祂『現在又活了』，祂從死裡復活了。許許多多的人遇見死就死了，沒有一個回來，沒有一個復活。真是『千千年來只見人去，去者何止萬萬；去而不返成為規律，不見有人復還』。但是，我們的主，神允許祂死，讓祂藉著死來證明祂能勝過死。祂曾死過，現在又活了！這一個『又活了』，是何等地大阿！五旬節的時候，使徒在那裡宣告說，『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死不能拘禁祂，死沒有力量抓住祂。復活的生命是耐死的，是經得起死的。死過又活了，就證明祂的生命是耐死的，是經得起死的。許多人遇見一點不如意的事就完了，好像遇見了死亡一樣。但是，復活的生命是不怕死的。經得起死，纔能證明這一個生命是耐死的。復活的生命，就是經過死而能存在的。經過死就能完了的，那不是復活的生命。主要約翰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因為在士每拿的教會，是為主受苦、忠心至死的一個教會，所以主拿這句話來安慰她。陰間的門如何不能勝過主，陰間的門也必不能勝過她。一個教會如果認識甚麼是復活，也就經得起試煉，經得起苦難。因為復活的生命是耐死的生命，是經過死而又能起來的。阿利路亞！我們的主曾死過，現在又活了！死亡無奈祂何！

主不只是『又活了』，並且『直活到永永遠遠』。主的死只有一次，主的復活也只有一次；祂復活了，是直活到永永遠遠。祂不再死了，祂永遠活著。祂現在不只顯出祂在創立世界以先與神所同有的榮耀，（約十七 5，）並且加上了祂『人的榮耀』。祂這樣活著，並不是單為祂自己，也是為著我們，因為祂

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5。）祂如今是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九 24。）主曾對祂的門徒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弟兄姊妹，這話豈不也是對我們說的麼？

認識主是活到永永遠遠的神，纔能在靈中不斷地感覺主的確實同在。沒有一樣東西比感覺主的確實同在更能堅固我們。這並不是一種情感、幻想，或者心理作用。像亞伯拉罕，他跟從神那麼多年之後，他就對神有一個深深的認識，所以他『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創二一 33。）像但以理，他被人稱為『永生神的僕人』，當他被扔在獅子坑中，他的神就封了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他。（但六 20，22。）莫勒說，『如果你與神同行，仰望祂給你隨時的幫助，永活的神保險不會誤你的事。一個主內年長的弟兄，認識活的神已經四十四年了，他作見證說：神從來沒有耽誤過我。在極大的艱難、極重的試煉、極深的窮困和需要中，神從來沒有誤過我的事；因為我靠著祂的恩典能信祂，祂總隨時給我幫助。我樂意述說祂的名。』馬克拉倫告訴我們說，『馬丁路得有一次覺得他前途中危機四伏，因此他心中充滿了憂愁和恐懼。這時他自己知道必須抓住上面來的力量，纔能過去，他獨自枯坐著，用他的手指在桌面上畫這幾個字？『祂是永活的！』祂是永活的！他喜樂了，他恢復了。『祂是永活的，』也是我們的力量和盼望。人都會過去，只有祂是永存的。人是點著的燈，所以遲早會熄的；惟有祂是真光，眾光之源，永遠常存的。』（以上莫勒和馬克拉倫的話，引自『荒漠甘泉』一月十七日。）弟兄姊妹，亞伯拉罕所求告的、但以理所事奉的、莫勒所信靠的馬丁路得所認識的永活的神，也就是我們所屬所事奉的神，我們在此應當向祂下拜，應當滿了喜樂地讚美祂的名！

主不只是『直活到永永遠遠』，祂『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告訴我們，人一切身後的事，都是在主的手中。死亡和陰間總是相聯的。（註）啟示錄六章八節說到陰府是隨著死亡的；二十章十四節說到牠們的結局都是被扔在火湖裡。這兩處聖經好像都把死亡和陰間當作有位格的。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說到魔鬼是『掌死權的』，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說到『陰間的權柄』，可見在死亡和陰間的後面，有一個有位格的魔鬼在那裡掌權。但是，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了，不只死亡和陰間在祂身上無能為力了，並且祂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死亡和陰間不能再管住我們的主，我們的主反而勝過了牠們。感謝主，到復活的日子，『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那時，所有屬乎主的人都要誇勝說，『死（按：原文為「哈底斯」）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裡！』（林前十五 54~55。）弟兄姊妹，你要知道，我們所等候的並不是死，我們所等候的乃是那早晨——復活的早晨，所以我們能滿有盼望地等候著。

榮耀的基督這樣向約翰說到祂自己是如何的一位主，不是光要祂的僕人認識祂一下而已，乃是要對於祂的僕人有所託付。

第十九至二十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主要約翰『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主要有一個文字的見證，主要約翰寫出來以完成祂在地上所有的記載。『所看見的』就是約翰已經看見的事，就是指約翰在這裡所看見的榮耀基督的異象。『現在的事，』意即現在尚存在的事，這是指教會的時代。主說，『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這裡的『就是』，在原文是現在式，與上文的『現在的事』是相呼應的，所以現在的事就是指教會的事說的。在底下，我們要說到一點七星和七個金燈臺有甚麼意思。

七星和七個金燈臺乃是一個奧秘。既是一個奧秘，就不只有物質上的實形，並且含有屬靈的意思。聖經中所說的奧秘，若非神向人指明，人就不能明白；如果神向人指明了，奧秘就並非一件絕對不可知的事。（但二 28，18~23。）這裡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主已經明白告訴約翰了，我們就要用安靜的靈來領會牠。

主的右手拿著七星，這就說出主如何有全權管治天上亮光的代表，以及這些代表要如何在他所在的教會負起他應當負的責任。惟獨主的右手—大有權能的右手—能叫星照祂自己的意思發光。也惟獨主的右手—大有權能的右手—能拿住星，能保守星。

『七星』的意思究竟是指甚麼呢？主替約翰解釋說，『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那麼『使者』到底是指甚麼人說的呢？解經者對此說法不一。我們先得指出，這裡的使者不是天上的使者，而是人間的使者，因為約翰是寫信給七個教會的使者，而世人是不能寫信給天使的，所以這裡的使者必定不是天使，而是在教會中的人。

那麼這七個教會的使者到底是七個教會中的那一種人呢？按『使者』這個詞，意思是被打發的、奉差遣的。例如：「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林後八 23。）又如以巴弗提，是在腓立比的教會所差遣的。（腓二 25。）可見使者是教會中的代表人。我們如果讀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就看見主是把這些『使者』看為全教會的負責者。例如：主警告在以弗所的教會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主責備在別迦摩的教會說，『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你那裡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主責備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說，『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主提醒在撒狄的教會說，『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主勉勵在非拉鐵非的教會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主勸在老底嘉的教會說，『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又買白衣穿上，…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以上種種的話，是主對教會說的，（啟一 11，二 7，）但是，信是寫給那些教會的使者的，可見主是要這些使者注意他們所在的教會的情形，而負起他們所該負的責任。

『使者』，既是『奉差遣者』的意思，奉差遣者，在事實上總有幾成代表那差他來者的。主說，『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太十 40。）這就是一個例子。所以這些使者必是教會中有恩賜、有屬靈的學習，足以影響和轉移教會的人。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和工作如何，我們不知道，但是，他們必是教會中的真實分子，有屬靈的分量的人，所以主纔將全教會的責任託付他們。

從這七封書信裡面的話來看，這些使者與他們所在的教會，是不可分開的，但也並非說使者與教會是完全相同的。例如：一章十一節是說要寫信達與那七個教會，而第二至第三章每一封書信的起頭，都是說『你要寫信給…教會的使者說』，這可見教會與使者的不可分。又如七封書信是寫給那七個教會的使者，而每一封書信裡面，都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也可見主是將使者當作教會，要他們負他們所在地的教會的責任。但是，使者與教會也不完全相同。例如，主說，『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二 10；）『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被殺；』（二 13；）『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二 14；）『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二 14；）『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三 4；）主把他們中間有的人分別出來，就可見使者與教會有分別了。

主是用星代表這些使者，可見他們有屬天的地位與經歷，如同天空的星一樣。他們為主作見證，為主發光，如同夜間的星光一樣。他們的仰望和喜樂，都是在於天上。他們與基督有親密的交通，他們也得著主的能力和權柄，因為他們是在主的右手裡。他們代表教會，因為他們是教會中間最忠心的分子，他們以教會的事為念，他們看教會的成功和失敗好像是他們自己的成功和失敗一樣，他們是甘心樂意擔負教會的責任的人。所以，誰若盼望在主的右手裡有用處，就得常常在神面前屈膝，用眼淚、用傾倒出來的魂為教會代禱。雖然別人的失敗並非他們的失敗，但他們若不顧別人的失敗，這就是他們的失敗了。他們應當有寬大的心腸，包括神所有的兒女，把別人的事當作自己的事。不然的話，就不只自己要陷於危境，並且要使主的心憂愁，那是何等地可憐呢！如果有人真的肯把自己完全交在主的右手裡，歡喜為祂的緣故擔負教會的責任，則不特他們自己要得著主的賞賜，並且，主要用著他們成就極大的工夫。

我們也應當知道主是公平的，祂不會虧負那忠心的人。祂看見在士每拿與在非拉鐵非的教會的忠心，就稱讚她們。祂對其餘的五個教會，就都有責備的話。雖然使者是代表教會，雖然在屬靈方面星有牠所當負的責任。但是在實際上，使者是使者，教會是教會，因為星與燈臺究竟是有分別的。雖然在責任上是使者當負的，然而在審判的時候，主仍是要刑罰那些犯罪的人。（二 5，16，22～23，三 3，16。）主知道誰是屬乎祂自己的，誰是忠心到底的人。

還有一件事我們要注意，就是主對於祂的教會所說的話，有審判，有警告；這些審判和警告的話，是對教會說的，也是對使者說的。教會有失敗的可能，使者本身也有失敗的可能。哎，在主右手裡的星，

也可能失敗到一個地步－『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三 1。）哎，在主右手裡的星，也可能失敗到一個地步，竟讓主站在門外叩門。（三 20。）這是何等嚴肅的事呢！所以，每一個為主所大用的人，每一個在教會裡負重大責任的人，都不可以驕傲，不可以不做醒，不可以不忠心。

主說，『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說到這七個燈臺所代表的這七個教會，我們要明白三件事：一、這七個教會是當日實有的七個教會；二、這七個教會豫表整個教會的七層歷史；三、這七個教會的光景，在教會的七層歷史中是同時都有的。

從一章四節所說『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這一句話看來，就知道約翰寫的這七封書信是寄給當日實在存在的七個教會。我們不要以為基督要等到這七個教會的光景逐一變為教會七個時期的歷史之後祂纔來。我們的主對祂的教會說，『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你要做醒，…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二 25，三 2~3。）這話告訴我們，主在那時就有來的可能了。一章十九節主所說的『現在的事』，就是指這七個教會說的。祂說現在，就必定是現在。所以主所說的這七個教會的事，乃是當日實在的事，主在當日就有來的可能。

另一面，我們知道，當時的教會原不只這七個，需要教訓、警告與勉勵的，也不只這七個教會，著名的教會如安提阿等，豈不也應當有這樣的書信麼？但是，主從許多教會裡，只揀選這七個教會來接受祂特別的訓誨，這裡面豈沒有很深的意義麼？我們把這七個教會的光景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主所以揀選這七個教會，是要表明祂對於所有的教會的旨意。主就是用這七個教會來表明自使徒後直到祂再來的時候止教會所有的情形。

在原文裡，這七個教會的前面並沒有定冠詞，這是表明主在這裡所說的話並不是專指這七個教會，她們乃是代表所有的教會。並且「七」這個數目是代表『完全』的意思，所以七個教會就是代表所有的教會。如果這七個燈臺只指當日的七個教會而言，那麼當日在這七個教會之外的教會，和以後在這七個教會之外的教會，難道都不是教會麼？不。這七個金燈臺所代表的七個教會，乃是代表在地上所有的教會。

還有，主吩咐約翰寫給七個教會使者的書信，每一封都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一句話。這明明說這七封書信不只是對當時實在存在的教會說的，也是對古今所有凡有耳聽主的話的人說的。所以這七個教會是代表在地上所有的教會。

我們的主並不明說這七個教會是代表一代一代的教會，就是要我們儆醒，因為不知道祂甚麼時候來。（可十三 35。）這七個教會雖然是代表教會在世的歷史，但並不是說以弗所過去了，士每拿繼之，士每拿過去了，別迦摩繼之，…就普通的情形來說，教會的歷史，第一個時代乃是像以弗所教會的情形，第二個時代乃是像士每拿教會的情形。可是在以弗所教會的時代，就已經有士每拿教會和其他五個教

會的情形了，不過以弗所教會的情形較為普遍而已。在士每拿教會的時代，也有以弗所教會和其他五個教會的情形，不過士每拿教會的情形是當時特殊的情形而已。每一時代的教會，都有其他各教會的情形，像這七個教會當日同時存在一樣。主對在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二 25。）主對在撒狄教會的使者說，『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三 3。）主對在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我必快來。』（三 11。）主對這三個教會都說到祂再來的問題，可見這三個教會必定存留到主再來為止。在老底嘉的教會，是最末了的一個教會，當然這一個教會也必定和以上三個教會同時存在一直到主再來。主對在推雅推喇、在撒狄、在非拉鐵非的這三個教會說到祂的再來，在時間上是愈過愈近的。主對在推雅推喇的教會是說，『直等到我來，』好像祂的來距離還遠。主對在撒狄的教會是說，『我必臨到你那裡，』就比較確定了。主對在非拉鐵非的教會是說，『我必快來，』就顯得迫近了。所以教會應當儆醒豫備迎見我們的主。

這七個教會中末了的四個，是一直存留到主來為止的。這並不是說，她們同時興起，同時存在，以至主再來；乃是說，起首是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興起來，繼而是在撒狄的教會興起來，再是在非拉鐵非、在老底嘉的教會興起來；前者並不因後者的繼起而歸於消滅，她們是都存在到主再來。換句話說，她們的興起不是同時的，她們的結局卻是同時的。

在本書的開始我們就已經說過了，我們讀啟示錄的中心目的是要認識耶穌基督是誰。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在屬靈的事上沒有雄心則已，如果有一個雄心的話，那一個雄心就是要跟那些認識主的人學習、追求認識主的自己。但是，認識主，不是一句空話。認識主的人沒有一個不仆倒在主面前的。只有仆倒在主面前的人，主纔能對他有所託付。弟兄姊妹，今天你對於主的認識到底如何呢？你對於主的教會有甚麼負擔呢？哦，弟兄姊妹，你如果是忠心的人，你如果持守所有的，在信仰上站立得穩，你就要發光如星，在主的右手中作一個為主所用的人。——聲

（註）這裡所說的『陰間』，不是指『地獄』或者『火湖』說的。這『陰間』，照希伯來音譯是『示阿勒』，照希臘文音譯是『哈底斯』，意即『看不見的世界』。——倪柝聲《榮耀基督的異象》

12 第二篇 精金的燈臺

讀經：

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節：『要用精金作一個燈臺；燈臺的座，和榦，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燈臺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

燈臺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要作燈臺的七個燈盞；祭司要點這燈，使燈光對照。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作燈臺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三十七章十七節：『他用精金作一個燈臺，這燈臺的座，和榦，與杯、球、花，都是接連一塊錘出來的。』

撒迦利亞書四章一至六節：『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又來叫醒我，好像人睡覺被喚醒一樣。他問我說，你看見了甚麼？我說，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臺，頂上有燈盞；燈臺上有七盞燈，每盞有七個管子。旁邊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盞的右邊，一棵在燈盞的左邊。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阿，這是甚麼意思？與我說話的天使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麼？我說，主阿，我不知道。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啟示錄一章十二至二十節：『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我們相信，在神的兒女中，有一種逐漸加強的感覺，就是感覺需要一個新的屬靈地位。這種感覺可能並不普遍，但在我們所碰見的人中，實在碰見了不少這樣的感覺。在神子民的歷史上，這是神對待祂子民的法則—不斷地創造一種感覺，需要達到從未達到的新地位，或者恢復已往失去的地位。神的靈運行在我們裡面、工作在我們身上的一切情形，都驅使我們去尋求一個新地位。無論怎樣，我們要得著新的屬靈地位。這一點，我們相信，在許多人心中會引起同感共鳴。如果我們滿足於我們目前的屬靈情形，那是於我們最沒有益處的。我們需要一種深的感覺，領我們更深地向著主，糾正我們的錯誤和虛假，澄清我們的一切，幫助我們脫去許多虛浮的，得著那些重要的。這精金的燈臺，可以具體地給我們看出神呼召我們的旨意，給我們造出並加深需要一個新的屬靈地位的感覺。這精金的燈臺，我們要從四方面來看牠。

一 燈臺的功用

先說這燈臺的功用。簡單地說，燈臺的功用，就是供應光。燈臺不是用來作裝飾品，不是供人欣賞的美術品，不是甚麼難以索解的深奧表號，也不是甚麼不可思議的暗示。燈臺是為著供應光。光，是燈臺存在的理由。從聖經看來，在神的意念中，燈臺的功用就是這個。當使徒約翰開始記錄他所看見的異象時，他說，『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當主向祂的僕人說話，又藉著祂的僕人說話時，那焦點是甚麼呢？就是每一個教會的存留，完全根據於她那燈臺的功用。雖然主也題到許多別的事，但那最重要的事就是光。主說得很清楚，教會若失去燈臺的功用，就不能繼續存留。祂說，『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甚麼時候挪去？乃是當牠只剩燈臺而不再供應光的時候，器皿在而功用不在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好還是把燈臺挪去。主也明說祂要把燈臺挪去。弟兄姊妹，我們在這裡要注意，教會是被召來作金燈臺，來供應光的。

關於光，在這裡要題起兩點：

（一）光是一種衝擊力

第一，這個光是一種衝擊力。神的子民被救贖成為這種力量。真的光都有一種衝擊力。凡與牠的性情不合的，都不能與牠共存，都要被牠衝去。我們都知道光有一種力量，我們從黑暗中突然進入陽光之下，我們受不住牠的光輝，我們必須遮蔽自己的眼目。這種衝擊力實在大得很。這就是光的衝擊力。這意思是說，燈臺的見證，不是僅僅傳達許多信息而已，不是單單陳述一些冰冷的事實，不光是道理和教訓的問題。何等容易，在年日的消磨中，那起先含有衝擊力的光，會逐漸黯淡變成字句。一大堆的字句，思想是合乎聖經的，可以說是屬靈的思想，可惜只是思想而已。燈臺何等容易退化到這個地步，雖然器皿猶存，但是不知怎的，那偉大的衝擊力已不復存在了！以致無力再影響周圍的人了！有些教會，她們仍舊擁有她們的正統教訓和信仰，她們情願為這個真理或那個真理來犧牲一切，她們恨惡那些錯誤的教訓，可是她們那個衝擊力已經消失了！好像四圍並不感覺到她們的存在！哦，這種情形也許我們都明白，但我們光是明白還是不動的，這種情形應當使我們深深地受責備。

（二）光所照明的是甚麼

還有一點，就是光所照明的是甚麼，牠的衝擊力究竟顯明了甚麼。我們在此可以具體地看出甚麼是衝擊力。

1 神聖潔的能力

精金的燈臺所照亮的，在這裡我們題起三點。第一點就是顯出神永遠的聖潔的能力。神那永遠的聖潔，藉著人子帶進教會。啟示錄起首描寫行走於燈臺中間的人子的時候，說，『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

毛，如雪。』我們回頭去看但以理書，就看見這是用來描寫那位『亙古常在者』－『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9。）由此可知，頭髮如純淨的羊毛是代表亙古－超於時間卻又包括時間－和完全聖潔、絕對聖潔。當你看見一切的事都被帶到這位『人子』、『亙古常在者』、『永在的父』面前受審判，你就要明白一切的事如何要先受祂永遠的聖潔的挑戰和對付。燈臺就是要顯明這個光的衝擊力。聖潔要成為一種衝擊力，衝擊一切不聖潔的，牠不能任憑不聖潔的繼續存在。哦，聖潔不是一個人人所愛的名詞，而是一個十分可怕的名詞，我們應當在我們屬靈交通的生活中認識牠。如果火焰的眼睛在燈臺中鑒察到甚麼與祂的頭和髮不一致的，這見證的衝擊力就會減少，甚至失去，而那燈臺也將無由存留。這是嚴肅的話，但又是何等真切，真切得驚人！我們可能保存第一流的道理和屬靈的思想，可能站在很高的教訓上，而同時在私人生活上，卻有許多的不聖潔、不純潔，是經不起聖潔的光的同在的。

當然，要『作』一個金燈臺，那些不聖潔的，必須在神面前好好對付，這是各人應當去『作』的事。我們要記得，我們所能給與四圍的影響，不是由於我們的教訓，不是由於我們的道理，不是由於我們的思想，而是由於在我們身上有一件東西的存在，牠比話語更深，牠比合乎聖經的言辭更加切實，牠是一種實際的能力，牠要使我們四圍遭受到一種因我們的存在而有的能力。可是，若是黑暗的權勢在我們裡面有了進步，我們就不能彰顯這個能力。黑暗的力量是在於不聖潔。如果牠們能把不潔偷偷地放在人的裡面，牠們就攻破了我們，牠們要冷笑我們的教訓，要譏刺我們的見證。牠們完全不怕我們擁有任何深奧的真理。我們不潔，牠們就得到力量。我們從聖經中可以看出，一個團體內只要有一個人生活不聖潔，已經足礙阻礙全體的前進。一個亞干可以使全以色列退後失敗，（書七1，）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6。）要『作』一個金燈臺，就要對付這個不聖潔。這是你的事，這也是我的事，這是我們個個人都必須注意的事。神那永遠聖潔的光是個極大的能力。哦，我們巴不得當罪惡潛入的時候，就感覺無法存留。那些該受對付的事被顯明，並非因為人說了甚麼話，乃是因著神的聖潔與我們同在。聖潔是個了不得的能力，這個聖潔的光必須顯現，使人有所感覺。

2 神熱烈之愛的光

聖經說這位在燈臺中間的人子『胸間束著金帶』，這又是一個表號。『帶』說出力量，行動的力量；『胸』說到愛情。『胸間束著金帶，』說出祂那偉大神聖的愛。在燈臺中間的人子，是有那偉大神聖的愛；燈臺，就是見證，也應該如此。這光的衝擊力，乃是神聖之愛的能力。哦，在此我們不能不承認失敗，俯伏在主面前認罪。我們知道那麼多的真理、那麼多的教訓、那麼多的知識、那麼多的屬靈的指示，但是，人能從我們身上遇見多少愛的衝擊力呢？神那強烈的愛，是撒但無法抵抗的。弟兄姊妹，你是否覺得這裡需要一個新的地位呢？你曾否反覆思想這愛的問題？我們沒有餘地可以容納僅作裝飾品的燈臺，燈臺的價值是憑著牠的功用來斷定的。牠的功用，是神榮耀的光輝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給人看見神那強烈的愛，那愛的胸帶。

請聽，要『作』一個金燈臺，這裡我們需要『作』。我們等候愛湧進我們的心，我們求主用愛充滿我

們，這雖然是對的，但另有一方面，你要『作！』你要有所作為！在這件事上，我們也有我們的一分。這是一個極大的屬靈的爭戰。因著這個見證重大的價值，仇敵撒但將要受到極大的虧損。針對著信徒間一切的猜忌、懷疑、紛爭，就是撒但所作各種仇恨的工作，只有神那強烈的愛纔能勝過這一切。要好好思想，我們應當有所作為，我們要作這個燈臺，我們惟有藉著神的恩典來作。我們若思念這些事，我們就會去作。我們若面迎這些事，我們就會去作。我們的心總要在主面前受對付。

3 神公義的光

關於燈臺中間的人子，另一件就是祂的『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銅』常是代表力量，也可以表示公義。腳好像光明的銅，是說到祂的行動、祂的道路、祂的步伐，都是公義，絕對公義的。這也是關於我們的行動的。照聖經看來，聖徒的公義的行為，是指著那與撒但的黑暗工作相敵的東西說的。在神的話語中，不義或是罪惡，總是說到那些與撒但有關於的事情。撒但惟一的目的是要搶奪神所當得的權利。奪取別人的權利，這是不義的根源和特性。

如果我們搜索不義的源頭，我們將發現不義就是我們的己搶奪主的地位。弟兄姊妹，你要仔細思想，查究各種不義的行為，探求牠的源頭，每次你要看見，在不義的後面，總有己的動力存在。這裡有一位人子，祂從十字架回來，祂曾死過，現在卻活著。祂在燈臺中間，祂是那絕對無私，就是完全公義的化身。在祂身上，神已經得著一切的權利，沒有一處可疑，沒有一點爭執，不惜任何代價，惟有神是一切。祂好像對這些教會說，『看我的腳，』這裡有一種絕對無私的衝擊力。不只是絕對為神，也是完全是神。

弟兄姊妹，你覺得這些話太為難麼？你要知道，主要帶我們來到一個新地位，是這種的地位。我們要把這事放在心上。教訓、聚會都算不了甚麼，除非那含有衝擊力量的光是這一切的源頭和結果，毫無攙雜，也無矛盾，更無虛謊。所以關於我們的教訓，第一不是聽見，而是看見。如果我們的聚會、我們的教訓能叫我們得著甚麼益處，那就是因為我們看見了東西。『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約翰不只聽見聲音，約翰並且轉過身來看。看見甚麼？看見光—聖潔之光，大愛之光，公義之光；帶著衝擊力的光。

二 燈臺的性質

這燈臺是用精金作的。在神的話語裡，金是代表一切屬神的東西。這燈臺是屬乎神的，人在這裡沒有地位，牠的性質完全是屬神的。

這金是精金，是在火中煅煉過的金。不錯，金是代表一切出乎神的。可是當牠與我們發生關係的時候，當牠與教會，就是神的子民聯繫的時候，我們看見有一個特殊的因素需要加進來，那就是這金是經過

火煉的，是痛苦和艱難的產物。

對於基督的苦難，我們應當有認識。基督的苦難有兩方面：有祂贖罪痛苦的一面，這是祂所獨有的，沒有人可以有分；也有祂代表工作的那一面，就是祂帶領神的眾子進入榮耀，毀滅撒但的權勢。當然，在祂裡面，撒但毫無所有，祂是無罪的。然而同時祂卻站在人的地位上來受試驗，看祂是否運用祂的自由意志，在神以外來滿足自己的興趣。這不是說在祂裡面有錯誤的意志，乃是說要顯明那無罪的意志到底傾向誰。祂那聖潔的恩賜的運用和揀選的責任，受到嚴重的試驗，在熱烈的火焰中、各種的苦難中受到試煉。每一個苦難的結局，就是顯明祂是否挑選神旨意之外的東西，以圖逃避苦難而過比較容易的生活。這是代表的苦難，這就是代表跟從祂的人所受的苦難。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雖然祂裡面是無罪的，但是在這一點上是與我們相同的，就是在苦難的火焰中，祂只要將祂的意志從父的手裡拿出來，而交給撒但，祂立刻可以脫離一切的苦難。但是，你想祂肯如此作麼？

說到這裡，見證的問題就引了進來。在此我們要看見，見證成了比話語、道理和教訓更深切的連西。牠成為一種力量、效能、衝擊力。因為牠是由火煉中產生的。如果我們能抓住這個，我們要得著極大的幫助。大多數的基督徒都認為，主呼召我們來事奉祂，祂要我們作的工作就是許多外面的活動，就如向未得救的人傳福音，或是完成教師的職事，以及作各種各樣的事情。我們承認這些都包括在祂的呼召之內，我們萬萬不可忽略這一些的責任；但同時我們也必須看得清楚，不管我們怎樣火熱地、殷勤地在這些外面的活動上來事奉主，我們總不能因此而逃避那深切的裡面的苦難。或者有人想，若是你肯作主的工，受主的差遣，作主所要你作的事，與主沒有絲毫的間隔，心也向主敞開，時常受主對付，以致沒有留下一件得罪主的事，這樣，主就必定用祂的能力，在各方面來完成你的使命，控制環境，不讓任何攔阻臨到，沒有對抗，沒有病痛，也沒有中途的挫折。但是，我們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也不會如此。

我們去讀新約，看一看那些使徒們的經歷。他們的責任是何等沈重。他們是時代的先鋒，也安置了福音的根基。他們作了何等大的工作。當然，主喜歡福音傳遍各處。當然，祂要各地的教會被建立。這是一點也沒有疑問的，我們也可以看出，這些人如何完全降服於主，他們的生活如何與主相聯，不容絲毫可以得罪主的事存在。他們實在是為神傾倒出來的人。可是，他們也題起撒但的攔阻，（帖前二 18，）他們也說到害了極重的病。（腓二 25~27。）主的僕人被囚在監裡，躺臥在病榻上，遭遇各種的患難，這些似乎都對我們說，神所要作的事會遇到各種的攔阻、限制和挫折，這是何等的矛盾！這是不是一件奇怪的事？不！事奉主的人的經歷是這樣的。他們並未逃避苦難—各種的苦難。

再看新約裡所題起的教會雖然不多，但同時幾乎都題到他們的苦難。這些教會所忍受的是何等大的苦難，這是與主的旨意相聯的。他們站在神的旨意上，他們見證神，他們絕對為著神，但是神卻沒有使他們不受苦難。神並未斥責撒但說，『那是我所喜悅的，不可摸我的受膏者。』他們竟然受了苦，主也指示他們將要受苦。苦難是不可少的。

最後再看普遍教會的歷史，這是一部甚麼歷史呢？這聖物，寶貝，貴重的珍珠，羔羊的妻，竟寫下一部受苦，受苦到死的歷史！在尼羅（第一世紀羅馬帝國的一個皇帝）時代，成千的基督徒被惡獸撕裂。這是甚麼故事！主並未差遣天使來攔阻。他們都經過了火！

這是甚麼意思？這表明主注意見證過於注意工作。當你從工作的立場上來觀察，就有許多事情令你迷離惶惑。實在說來，主首先所注意的，並非工作。這不是說你不要為主工作，乃是說主所注意的第一件事，不是工作，而是見證，是光，是活的火焰。見證比成套的道理和教訓更加實際。不要亟亟於將一種名詞、思想、或是真理傳給別人。不要亟亟於問人曾否見到這個真理、那個真理；因為在你的意思裡，可能真理僅是一種教訓、一個觀念而已。如果你在說話以前，先注意到一個活的生命衝擊力，這樣，人就看出你有一樣東西是他們所沒有的，人就看見你有一樣東西是他們所需要的，這纔是見證。這一個見證是藉火煉而產生的。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 29。）這是主恩賜給你的，你會不會熱忱地伸出手來要牠呢？『為祂受苦，』這是主給你的恩典。見證是這樣來的。

我們要知道，就是在這些試煉開始的時候，人獲得了真正的效能。自從亞當墮落以後，這就成了一種宇宙的定律—人生所有的豐盛，都由艱難而來，盡是火煉的後果。在屬靈的境界裡，見證的真實效能，是因火煉而生的。在此，你要看見，主得著了一些比外表的活動更實在的東西。祂所得著的這一些東西是言語無法形容的，是不能當作道理來述說的。這些東西，單單從外表的活動裡去找是無法找到的。這些東西是從魂裡擰出來的，是經過生產的艱難的，是能滿足神的。在這裡面，神纔有所得著。

見證的性質既是這樣—牠是從火中煅煉出來的，牠是經歷許多火煉的結果—聖靈就樂意將自己交託於此。請注意撒迦利亞書第四章，那裡先知述說他所見的一有純金的燈臺和橄欖樹，並從橄欖樹流入燈臺的油，來維持火焰的燃燒，隨後就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聖靈將祂自己交託於甚麼呢？我們停下來問自己，到底沒有聖靈，我們能作甚麼？沒有祂，我們的一切有甚麼價值？假若聖靈不與我們同工，我們還是放棄我們的工作為妙。我們是完全倚靠祂的；離了祂，甚麼都不能作。但是聖靈願意將祂自己交託誰呢？交託於這樣的燈臺，是從火中煉出、經鐵錘打成的。

事實是這樣，神要得到一個經過火煉、經過擊打的工作。乃是經過許多的擊打，神纔在我們的生活中實在有所得著，或者把甚麼東西從我們身上除去。凡未經過火和錘的器皿，只是一個沒有光的燈臺，僅供裝飾罷了，因為聖靈只肯把自己交託於曾經火煉的器皿。燈臺可以成為一種美麗的飾物，但是神不要這個。

三 燈臺的形狀

現在來看燈臺的形狀。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裡，對於燈臺的形狀有詳細的記載，這裡說牠有六個枝子連於中榦上。可以說，這是一個團體的東西，是眾多的合一。在啟示錄裡，燈臺在形式上雖有變化（是七個，不是一個，）但是原則未改。這裡是說有七個金燈臺，但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祂將一切掌握在祂的手中，祂自己使七個燈臺合而為一——基督身體的合一。這是那新人的合一。我們在這裡所要看見的，就是神的見證並非藉著離散零星的個人或是派系來完成的，而是由火煉成功的合一裡達到豐滿的。哦，當神藉著試煉將祂的兒女合在一起的時候，你就得到了主所特別寶貴的東西。我們一同經過火，多年中共患難，同艱苦，神就藉此在我們身上作了工，把我們合成一個——不是外面安排或外面同意的合一。這裡有十分寶貴的東西，請你注意——撒但常想用困苦、艱難來分散我們，但是撒但並不能藉著這些將我們分裂離散。當你遭受這些的時候，你第一個傾向就是分離你自己，跑開，或者指責別人，這就是撒但的工作。當神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同伴帶經火煉的時候，祂的目的是要掃除一切個人的成分，掃除使人分散離開的東西，而把我們聯合為一。你若從未與人同經患難，你就不懂甚麼是真的合一。那些曾共患難的人，達到了成熟的地步，這是極其寶貴的。這個比血統的關係還要深厚。

在羔羊和新婦中間是如此，在身體上的肢體中間也是如此。這個合一是必須經火煉來完成的。因此，神許可祂的兒女受苦。教會是同經試煉的，從試煉中出來的時候卻帶著一種深切的合一，能代表神的見證。這是神所十分珍視的。所以當經上記載在燈臺中間的人子時候，首先注意到的就是祂『身穿長衣，直垂到腳。』在你仔細觀察祂的各方面以前，你先摸著那整個的、直垂到腳的袍子，是把所有的肢體包在一起，合而為一的。在復活的大能裡，祂已勝過了一切反抗合一的事，勝過了一切的分門別類、一切的結黨紛爭。祂經過死而出來，在祂的死裡，祂將這一切都毀滅了。所以我們必須經過十字架，我們需要認識那能除掉己的火煉，消滅一切的分離，經火煉出一種合一，使主得到滿足。

我們必須關心到效能的問題，就是所說的衝擊力，屬靈的影響力；不是字句，不是教訓，不是形式，不是空架子，而是一種火焰，深於言語，使人感受光的火力。這是主所要的。我們必須把自己交託於此。祂幫助我們明白試煉的意義。願主賜下恩典，使我們能作人的天然所難作的事，就是給試煉一種新解釋。試煉是一種儲蓄，是一種信託。試煉是與我們所追求的真实緊緊相連的。在主裡面有經歷的人告訴我們說，當人誠心向主尋求更大的能力、更豐富的生命、更深的祝福、更多的產業，要有所得著的時候，不久他們就會進入利害的試驗中，這是主答應他們禱告的方式。他們並未求苦難，如果他們早知要如此，他們恐怕也不敢求他們所求的。可是這是主奇妙莫測的法則。我們要看見，主所要的是真正實在的價值。對於祂所最愛的人，祂並不免去他們的試煉，祂認為惟有寶貴的材料纔配經歷祂那煉淨的火。

四 燈臺的見證

在出埃及記裡，我們看見主在當初怎樣設立祂的見證，主第一次把這件事擺在人面前。撒迦利亞書，就像其他先知的職事一樣，乃是在見證多多少少有所失去的時候，重作恢復的工作。純金的燈臺是神當初全備的心意。甚麼時候牠的豐滿在神的子民中有所虧損，那時就需要恢復到當初去。神一直作恢復的工作，直到祂當初所啟示的心意得以完全達到。這多年來，主的手在有的人身上，帶領他們有一種職事，要作祂器皿的一部分。就是為著恢復的緣故，主要再一次實際地給人看見，關於這個在地上的見證，祂的心意是怎樣的，所以這個職事的基礎乃是『精金的燈臺』。

關於這個燈臺的見證，特別要注意到三點：第一、基督的豐滿，第二、教會乃是見證的器皿，第三、十字架與見證的關係。回溯我們屬靈的歷史，我們最後所看見的，在主看來卻是首先的。主帶領我們經過，不是從頭開始，而是領回頭去。我們乃是從後面的兩點著手，而同時達到首先的一點。現在先簡單題起那最基本、最主要的一點，就是基督的豐滿。

（一）基督的豐滿

我們已經說過，燈臺是精金的，代表一切都是出於神的。當我們默想基督是這個燈臺的時候，首先引起我們注意的，就是基督如何是完全出於神的。神是祂的一切。從這裡看見豐滿—神的豐滿。

燈臺有兩個主要的數字，就是三和七。這表明神的豐滿和屬靈的豐滿。中榦兩旁各有三個枝子，合起來共有七枝。這是神的豐滿和屬靈的豐滿。主耶穌的一生就是給我們看見這些。祂藉著肉身住在人中間，作神的燈臺，用活潑的光來顯示神的一切意義。我們知道，燈臺也在牠自己的光中。『燈光對照，』（出二五 37，）照明了其他物件，同時也照亮了自己。牠是站在牠自己的光中，牠的光照亮牠自己。主耶穌時常說類似這樣的話。我們從祂身上看見見證，那見證又是為祂作的。祂一直行在神的光中，毫無黑影遮蔽。祂的見證是真的，因祂裡面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在無數的事件上都可以證明這點。我們應當細細地讀祂裡面和外面的生活，注意神如何是祂的一切，祂如何拒絕一切來讓神作祂的一切。

甚麼是耶穌的見證？哦，讓我們脫離一切錯誤的思想，以為見證乃是一套特別的教訓。不是的。耶穌的見證，就是神要在祂的家中得到的，第一是這裡有一個東西，完全地、徹底地從一切在神之外的愛惜、興趣、目的和雄心裡被拯救出來。除了神以外，沒有其他的中心。我們必須能說，『這是出於神的，完全屬乎神，而且就是主自己。』

火產生了這種金子。哦，這是何等的工作，火來燒去所有雜質和渣滓，最後能說，『這裡全部是出於神的，沒有一點人的成分在內。』如果我們能看到這一點，我們就能明白神一切的法則。神在作甚麼？就是要製造這一個見證，裡面一切的力量、智慧、忍耐和繼續，都不是出於人，而全是出於神的。是的，神是一切。這就是基督的豐滿。

阿，我們對於基督的豐滿所存的殘缺思想！我們喊說，要基督的豐滿。可是，若非先有徹底的倒空，豐滿是不會來的。神如果要來充滿，其他的一切就都得出去。不然就不是『一切的一切』了。基督的豐滿要求一個完全的地位。問題是在這裡，基督的豐滿是需要進入的，是需要來經歷的。何等的豐滿呀！我們唱說，『我捨一切而要耶穌，耶穌滿足我全心…祂的豐滿我不能言！但這豐滿我知道…』你真是這樣麼？是情感、詩詞、歌賦，或是你的確知道這些是真實的？哦，我們面臨這個試驗—除祂以外，究竟還要甚麼？我們實在不明白自己的心。無論如何，真的見證乃是『神是一切』。在主耶穌的身上的的的確確是這樣的。

我們是否明白甚麼是見證？我們是否明白基督的豐滿？你說，『好，這有甚麼特別呢？豈非整個基督教都是這種見證的器皿麼？基督教的中心當然是基督。祂所作的見證，就是說基督是一切，要成為一切，也滿足一切的需要。』不錯，話語果然是這樣，信條也是如此。但是，在實際上，基督教卻有許多在基督以外的東西。有不少人能用肯定的語氣說，基督是他們的一切。可是他們實在不知道他們的心是怎樣的。只要主的手摸著我們自己所寶貴的，就立刻發生爭執，那時就不十分容易說，基督比這些更寶貴了。這種經驗非常實際。惟有神的烈火纔會顯明，究竟在我們各人身上以及在整個基督教裡面有多少是外加的東西。哦，請看所謂的基督教，我們不能不承認說，有多少稱為基督教的，是在基督之外的，許多都是外加的。這裡缺少分別純金和渣滓的工作。神所要的是經過火出來的純金的見證，惟有神智慧的眼睛知道何者需要經過火煉。在普通所謂的見證和真實屬靈的見證之間，有一個極大的分別。我們真不敢說，今生我們可以達到完全是基督而毫無雜質的地步。但是，無論如何，神總向著這個目標而工作—一切出於神，一切都是屬靈的、屬天的，絲毫沒有屬肉體、屬地的成分。當你摸著燈臺的時候，你摸著一個比燈臺本身更深的東西，就是祂那屬靈屬天的性質。簡明地說，你並非碰到一個甚麼東西，而是遇見了主。那個東西、那個組織、那班人、那個地方，都算不甚甚麼。你所感覺的就是主自己。『主在這裡』—這個就是耶穌的見證。你渴慕得到這個麼？在我們旅世的途中（每人只能走一次，）人若指著我們說，我們身上帶著主的同在，有基督的馨香在我們身上，我們與人接近就會引人想起主，這是我們在人間所能得的最高榮譽。我們心裡所願的，不就是這個麼？我們聚集在一起，有人來到我們中間，與我們接觸，能說，『我在那裡所遇見的，不是一班人，不是一些字句，也不是一種特別的教訓，我不知怎的遇見了主。』我們豈有比這個更大的願望麼？主要得著這個，就必須用強烈的火焰。這樣的見證就是純金的燈臺，就是主耶穌。願主賜恩，叫我們尋求這個。但願我們的存在帶進祂的同在。

（二）教會乃是見證的器皿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的豐滿乃是神主要的、基本的意念，同時也是見證的最終意義和性質。現在要來看教會是神所揀選的器皿。神將主耶穌的見證交給教會，使教會作祂在地上的見證。神在教會裡面的工作，也是向著基督的豐滿去的。

教會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見證的器皿步主的後塵。主對他的門徒，就是教會的核心，說，『跟從我。』不久他們發現，跟從主不是光跟著祂各處奔走而已。『跟從我，』有更深的意義在內。哦，這是何等的意義！教會的屬靈歷史，就是一種更深的跟隨基督，走祂所走的的每一步路程。

第一是祂的生。祂是從聖靈生的。作耶穌的見證的器皿，也必須由聖靈而生。祂不是一件人自己能裝配的東西，也不是人所能組織和安排的。祂必須生，祂必須由靈而生，祂必須直接從神而來。你若把超然神蹟的成分從主耶穌的生拿掉，使主的生和普通人的生一般，你就立刻拆毀了神對於屬天見證的基本觀念。照樣，你若模仿祂的形狀，依樣畫葫蘆地製造一件東西出來，你不能擔保說，裡面必定有那天上的火焰。這個器皿必須天生，你無法仿效。讓我們記住，任何神的工作，是不容許將原本翻版添印的。版權是神的，不是人的。一切屬乎神的，必須從神生，不是出於人意，不是出於情慾，乃是出於神的。生，不過是第一步，但這是極重要的開步。你不要說，『我們也要在我們那裡設立一個這樣的東西。』你千萬不要想你可以翻製你所認為好的東西。神若不作，而你偏要作，結果必定會刺傷你的心。

從聖靈生了以後，就進入試驗，試驗以至於完全。主耶穌的受試煉，內中並無罪的成分。經上明明說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 10。）『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8。）這些經文絕無罪性的含義，不過是說祂被放在人類的地位上，代表地經過我們所必須經歷的。（在祂裡面毫無罪惡，在我們裡面卻是有的。）所以這裡是題到原則的問題，就是試驗意志的動向。『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陰府用盡了牠的詭計，古蛇想盡了牠的陰謀，來攻擊主的意思，想誘惑祂稍為偏離父的旨意。用吸引、誘惑、賄賂、苦難、攻擊、奸詐、各種的方法來試探祂，但是祂始終向父忠誠不惑，堅定不移。這個是祂受試驗的原則。我們也要同樣受試驗。教會必須走這條因受試驗得以完全的道路，也像祂那樣忠誠不惑，堅定不移。

神賜給人一個自由意志，讓人自由揀選，自由取決。神十分重視這個自由意志。祂要人善用這個自由意志。人的命運決定於如何運用這個意志，神將這個信託於人，使人負有道德上的責任。我們屬主的人，不能坐待主來替我們決定一切，而完全不用我們的意志。神不會背乎祂自己，不會一面給我們自由意志，一面又不顧我們的意志而單獨行事。當然，這不是說，在非常的時候，神不會這樣作；但最少這不是神的平常舉動。在普通的時候，神總是尋求我們的意志來與祂的意志合作。根據這個原則，主在經歷各種試驗以後，證明祂是完全的。在此，我們需要跟從主的腳蹤。教會必須走上這條道路，就是願意與神同心合意。這裡面有時要求極深的捨己，有時需要奮發地揀選神的旨意。這不是一件消極的事，而是一種積極的行動。

經過試驗，就有印證。我們相信，主耶穌受洗，是表明完全降服於神的旨意，這是十字架的射影，其中包含死、埋葬和復活。主耶穌從水裡上來，神的印證接踵而至：『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主的受洗，象徵祂從奉獻直到受死這一段時期，因此神的印證實在根據於祂的至死順服。向著自己死，向著所有在神之外的死，而徹底地絕對地服從神的意志。印證是試驗的結果，是表示贊成。要緊的点在這裡：神只引人注意到一切出於祂自己的，神從來不要人注意到人或者工作，即便是屬於祂的人，或是為著祂的工作，神也不要我們去注意，神單是要人注意祂的自己。可是對於祂的兒子，祂卻一再叫人注意，說，『看哪！』照樣，凡作耶穌的見證的器皿，不管是個人，或是團體，也應當如此；神繼續不斷地工作，直到祂能指著那器皿說，『這裡有我，這是我所要的。看哪，在此你可以找到我。』不是高舉人物，乃是吸引人注意神自己。有一件事是十分確實的，神決不會在教會裡建立在祂以外的東西。甚麼時候教會充滿了聖靈，基督也在其中掌權，甚麼時候神就使教會增長。這個是教會長大的原理，也是教會復興的秘訣。神得先找到一個器皿，裡面有祂兒子的成分，使神能說，『這個，我可以賜福，我加以印證，我要加增牠，我要建立牠。』

路加福音十三章三十二節，主說，『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主耶穌是因苦難得以成全的。既已完全，就被提接到榮耀裡去。凡未完全的，都不能進入榮耀。不要以為榮耀僅是一處地方而已；牠可能是一個地方，但同時牠也是一種情況，一種榮耀的光景。耶穌既經試驗和印證，就得了榮耀。教會進入榮耀，也是因為得以完全的緣故。完全，沒有別的意思，就是說，一切不是屬乎主的都出去了，一切留存的就是主自己。這個叫作主在聖徒中得了榮耀。是祂的榮耀，不是我們的。

這個很是簡單，可是這是教會基本的性質。這個見證的器皿—金燈臺—必須背向一切與神相反的東西，這就是說，要完全背向在我們信徒裡面的世界。也許我們以為世界是外面的實在牠在我們的心裡。我們貪求某種地位，以榮耀自己為滿足。這個就是世界的靈。這是與神完全相反的。耶穌不尋求祂自己的榮耀，只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祂曾說過：『我不求自己的榮耀。』（約八 50。）根據上下文來看，這句話正反映了當時那班猶太人怎樣尋求自己的榮耀、地位和名利。基督既然是絕對與世界的靈相背，祂的教會，就是這見證的燈臺，也應當蘊藏著這種性質，反對世界的靈。教會的靈是給而不是得，是榮耀基督而不是高抬自己。

見證的器皿反對一切撒但的工作。我們如果要用一個字來總括撒但的工作，那一個字就是『己』。你若回溯聖經中關於撒但的記載，你要看見，他之所以成為神的仇敵，就是因為有己的尋求。他造成亞當、夏娃墮落的悲劇，也就是把同樣的己的靈種在他們裡面—『你們便…』（創三 5。）己，以己為中心，人的這種性情是與生俱來的。在喫奶的嬰孩身上就可以看出這種性情，嬰孩何等歡喜大家都注意他。這種靈在我們每個人裡面，甚麼時候牠使我們把人或者團體當作事情的中心，甚麼時候我們就失去了耶穌的見證。哦，撒但用這個方法不知道破壞了多少神可以珍視的東西，就是設法使人變成一切的中心，一切都繞著這個人轉動，或者吸引人去注意那個器皿，使人在不知不覺間忘掉了主。『己』能很詭詐地表現在神的工作上，許多工作就失敗在人的自己太顯露。在工作上為自己尋求名聲、地位和榮譽，這些不知不覺地潛入，使主耶穌被遮蓋起來。人是何等容易被人、物，和工作所吸引呀！

再論到分門別類的事。撒但有一個主要的工作，就是煽動爭論，使神的兒女結黨紛爭。哦，撒但慣於離間神的百姓，非至他們分開，不肯罷休。甚至他不容有兩個人真有屬靈的交通。因此為屬靈的合一來爭戰，是個十分真切的爭戰。要反抗撒但和他一切的軍兵。這個燈臺是一塊錘成的，不是許多片拼成的，沒有焊接的痕跡，沒有一處你可以指著說，『如果要拆開牠，可以從這裡著手。』你找不到一處裂縫，這是整個的一塊經火煉成的。這個與撒但的分離工作是完全相反的。讓我們認清：分開是撒但的工作；耶穌的見證反對分開，要在神的大愛中合而為一。由此可見，一切孤立的決斷、道路和生命，是何等危險而有害。

有一件可悲的事，就是許多時候，神的工作被作工的人所攔阻或拆毀。題到這點，相當可怕，但這是的確的事實。問題不是發生在工作上，乃是發生在工人身上。他們不能相處，不能同工，必須東西分離。這是為甚麼緣故呢？你說，這當然是因為十字架的工作在他們裡面不穀深。不錯，但是另有一個原因，就是他們把工作放在見證之上，甚至把工作來代替見證。他們出來是為著工作，而不是為著見證。假如他們發生爭執的時候，他們肯停下來，一同商討，一同禱告說，『注意呀，這個樣子是與耶穌的見證相反的。我們在這裡究竟為了甚麼？我們撇下一切，犧牲一切，就是為這一點工作麼？主的見證在那裡？我們作了這些工作，但是我們自己卻是與主相背的。』這樣，他們就要重振旗鼓，說，『見證高於工作，工作必須是見證的結果，工作不可與見證分離，我們必須一同站在見證上來榮耀神。』我們基督徒在地上到底是為了甚麼？為了工作，還是為了見證？許多人關心主的工作過於關心主的見證。據他們說，他們也關心主的見證，但是他們最難與人相處。我們常常遇見這種情形，叫你不能不說，『好，他們注意主的工作，但是他們的見證實在不知道在那裡！』

讓我們坦白地面迎事實。我們應當十分關心主的見證。耶穌的見證絕對無私，反對一切以己為中心的活動。耶穌的見證不在我們作了多少工，講了多少道，乃在我們如何彰顯基督。我們在家時常爭吵麼？別人容易與我們相處麼？我們是否時常使人為難，發生爭執，或者造成緊張的情形？那些都是魔鬼的工作，叫我們沒有見證。基督徒在地上是為著見證，而見證則表現於我們容易與人相處。除了那些以己為中心的人，誰都覺得主是容易相處的。我們不要改變『見證』的真義。見證乃是主顯在我們裡面。我們不是要人知道道理，乃是要人認識主。

許多時候，我們心目中的基督教已經變質成了一種虛有其表的組織。如果我感覺自己已經蒙召來作主的工，於是說，『我當怎樣準備作工呢？』於是就進一個神學院，受訓一個時期，學業修畢時，就以為說，『好了，現在我已經準備好了。』試問，『準備好了。』究竟是甚麼意思？是否說，在知識上，在神學上，已經準備就緒了？哦，恐怕這些東西不會維持我走多遠。我甚麼時候真的準備妥當，只有主知道。最好我重新去從事我的職業，靜靜地等候主來印證我的呼召說，『好了，你是我所要的人，現在要差遣你往我所安排的地方去。』我儘可放膽相信主，如果是祂選召我作工，雖然我要在職業中等候一時，但遲早主的印證要臨到我。門徒被召以後，仍操舊業，直等到主來印證祂的呼召。大數的掃羅在大馬色路上蒙了呼召，但是他等候在安提阿，直等到主來印證祂的呼召說，『要為我分派巴拿

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主的意思就是：保羅現在已經準備妥當，主已經得著祂所要的，現在時候到了。蒙召來作工的信徒們哪，你怕等候麼？你能相信主麼？請記得，主所要的是見證，在你所想不到的地方來培養這個見證。你也許以為若能以全部時間作主聖工，就能更有見證。可是有一位久作主工的人告訴我們，在許多屬靈工作的機會和需要當中，最困難的事，就是如何保持見證和需要的平衡。我們只得承認，許多時候，我們失敗了。我們這裡所講的見證，不是我們的職事、我們的教訓、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著作、我們的講章，這些算不得是見證。如果在這些背後缺了神所稱許的東西，這些就等於零。神要我們的見證超過我們的職事。摩西雖是神親自所召，但是神在半路上要擊殺摩西。神差遣了摩西，但是『摩西在路上…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出四 24。）因為摩西在這裡缺了一個東西，而這個東西是不能少的。是在你後面的那個東西叫作見證。只有主知道祂是否已經得到這個，祂在何時何地可以使用我們。我們若要被主所用，我們自己就必須先成為主所要得著的東西。聖靈知道何處有需要，也知道何處有供應，而把二者湊合起來。安提阿有需要，巴拿巴是個充滿聖靈的人，知道能供應這種需要的是誰，因此就到大數，將掃羅帶到安提阿來。（徒十一 24~26。）主知道你目前所作的事務是何等瑣屑、單調，或者是何等繁忙、沈重，主完全明瞭你的處境。但這是你被安排在那裡受試驗，等到主認為可以的時候，祂要說，『來，你是我所揀選的，我另有託付給你，上來罷！』但願你的工作是這樣的。

總而言之，主要見證，勝於要工作。我們若用工作來代替見證，就要發生混亂。我們在此原是為了見證，因此神的僕人，不論大小，難免受到新的管治、新的試煉。這個看來似乎是矛盾的，工作豈不需要那個人麼？然而人卻因著試煉、苦難，竟然無法作工。這是何等矛盾！可是主所注重的，是器皿的屬靈度量，而不是工作的成就多少。

願主憐憫我們，給我們恩典能接受這些話。我們要記得，主所要的是一座純金的燈臺，為著作見證，而不是為了作裝飾品！目的在見證主，而不是在引人注意自己。

（三）十字架與見證的關係

關於金燈臺的見證，我們已經說了兩點—基督的豐滿與教會是見證的器皿。現在我們要注意第三點，就是十字架與見證的關係。

燈臺和蠟燭不同。蠟燭的火光是因自身燃燒而來的，而撒迦利亞書給我們看見，燈臺的光是由於兩棵活的橄欖樹，流出油來供牠燃燒，這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的。這個遠勝蠟燭。我們不用自備見證的燃料，神也從來沒有要我們這樣作。神的聖靈是見證所需的燃料。當我們遇到忍受、耐久和效用等等這些問題的時候，就會發覺我們所有的燭和神所供應的燈是何等地不同。世上最長的燭，遲早要燒盡。惟有永活的泉源—神的靈—是無窮無盡的。

整個燈臺的構造，表明牠是建立在基督的死和復活的原則上。你試試看走近燈臺，閉上眼睛，用手慢慢順著燈臺的中幹往上摸，摸到一處叫作『球』，你的手在這裡遇到了阻擋，不能順利而上。我們在屬靈的道路上，會碰到一件東西或事情，阻擋了我們的上進。這個攔阻被安置在路上，向著我們挑戰，叫我們重新振作精神。越過這個球以後，又遇見一件東西，像是『花』的形狀，牠的葉瓣往外伸張。若再繼續上溯，就會發現，這個『花』實際上是個『杯』，是個器皿，盛東西的器皿。再往上撫摸，一時全無所遇，一切順利。但是後來卻又再度遇見球、花、杯。再去摸兩旁的枝子，由底部往上摸，也遇到球、花、杯。這裡值得我們加以注意。我們也許想，只要在燈臺底部碰到一次就穀了，以後就能一帆風順了。但是事實不是這樣，一路上要多次碰到。這個見證的器皿充滿了這三件東西。

『球』所代表的是甚麼？球使你不能順利進行，你受到了攔阻。這豈不是說，現在你必須停留片刻。注意，這裡是說到主耶穌的死，說到十字架的死的方面。你不能輕易越過，你必須好好思想，你無法忽略十字架的意義，你不能隨便跳過牠。當主將十字架擺在你的道路上，你應當反覆思想，要明白主耶穌的死究竟是甚麼意思。

但是感謝神，上面就有花，是杏花。杏花顯示新的生命、新的盼望、新的前進。杏花是復活的表號。（民十七8。）杏樹開花，表示新的時季開始了，因為杏花是在早春開放的花。這裡好像告訴人說，復活已來，新年已到，大地回春，活潑豐盈，這裡可以見到死而復活。

隨後是『杯』。杯是一種器皿，無疑地牠是說到死而復活的結果，就是生命的靈。因著死而復活，『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1~2。）這個器皿滿了死、復活，和新的生命之靈。

在燈臺上面的燈，不斷送出見證的光，照耀這個死、復活，和靈裡的生命，使牠們永遠顯在人面前。因此在天上的亮光中，你要看見耶穌的見證包括三方面：以『死』—就是『不』—來對付一種環境；以『復活』—就是『是』—來接受另一種境遇；並且藉著『新生命』的大能，活在神所喜悅的境界裡。

再看啟示錄。啟示錄一開始就給我們看見在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祂自己說，『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我們看見七個金燈臺和在燈臺中間的那位永活者，這就是耶穌的見證顯在燈臺中間，這個見證就是耶穌的死和復活深深組織在每個燈臺裡面。那些匠人用各種的工具，著力地錘打、雕刻，在精金上作出再三重複的表號。哦，如果我們要作神這種見證的器皿，就是作耶穌的見證，也必須經過裡面的錘打和雕刻，主耶穌的死和復活必須深切地雕刻在我們裡面。

這個恐怕就是主對於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的挑戰。主述說各教會的錯和對，無非要領她們回到當初的見證裡去。當教會開始的時候，在使徒行傳頭幾章裡給我們看見，使徒們的信息集中在主耶穌的死和

復活上面。他們傳揚那位釘十字架的耶穌，神已經叫祂從死裡復活了。他們無論何往，都述說這件事，一切建立在這上面，也都由此建造。這是一件基本的事—基督的被釘和復活。由於傳揚這一個信息，他們因而受到許多困難。因為從來沒有人聽見過這種事情，說有一位釘死了，不經人手，也不是任何心理作用，竟然由死復生，而且活到永永遠遠—惟一的原因是神叫祂復活。神這樣作，表明這位復活的主是完全合乎神心意的。（神絕不與那只有局部向著祂的心意聯合。）祂行使復活的大能，是因耶穌基督完全合乎祂的心意。主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這個見證引起許多困難。是的，地上發生難處，是因陰府已經發生問題。

我們可以這樣說，在這時代的末了，升天的主來到教會中，要重新帶領教會回到當初去。祂好像說，『你有許多工作，你有許多好處，也有一些壞處。但是主要的問題是，在你那裡，在你裡面，有沒有我的死和復活的衝擊能力。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你在萬民中是否見證這個，不是用言語，而是用權能？』這是主向眾教會所發的問題，我們無法逃避這個問題。

這一個見證乃是一切的根基。教會或者神的每個兒女，必須被主帶回到這個根基上。你若偏離了十字架，你就不能上進。教會的歷史充滿了十字架的兩方面—死和復活。你無法越過十字架，好像說你已無需十字架，你已達到比十字架更深的地位。不，這件事永遠不可能！真正的屬靈經歷，乃是你多次碰著十字架。十字架每次都有新的意義和應用。你遇到了球，除非你讓十字架再一次摸著你那出於舊造的，你就不能進入復活的生命和享受滿溢的福杯。這種經驗會再三臨到，屬靈的歷史就是這樣的，而且必定是這樣的。

經過了球，還要往上去。請注意，這是一種一直往上的動作。向上的動作，就是屬天的動作。越過你越接近屬天的豐滿、榮耀的豐富，直到頂上的燈盞所表明的豐滿的光、見證和榮耀。我們要記住，耶穌的十字架，無論是一次基本的工作，或是以後多次多方的對付，目的總是為著更滿的豐盛。哦，千萬不可誤解十字架死的方面。許多人一直注意死，注意怎樣去死，以致撲滅了屬靈的生命；在他們身上，你見不到屬靈的生命，因為他們整天在想怎樣與基督同死。死的方面固然是必需的，但這不過是一條路，牠要引你進到豐滿。這是一種向上的動作，復活的動作，為要得著屬靈的豐滿。

神要得到一班子民，不只在言語上傳揚主耶穌死和復活的事實和道理，更要他們在聖靈裡成為一團烈火，活潑有力地表彰死和復活的真意義。神要在今天顯明祂是一位無所不能的神，是一位施行神蹟的神，是一位超越天然的神。祂用甚麼方法來證明自己呢？最好的方法就是：一面帶領我們認識主耶穌的死，認識如何結束我們舊的生命、能力、供應、自滿自足等等，直等到我們死透了。那時我們不能不說，『我無法往前，我已經無能為力，我已經山窮水盡！』就在那時，我們另一面發現了神是新的開始、奇妙的起首、復活的神。這個見證乃是說，『設若不是神，我們早已滅亡了。這是主的作為，這是神的復活大能，這是神自己，除祂以外，沒有別位。』這個叫作耶穌的見證。

我們會把這些話當作道理接受，或者也會傳說這些話，但是我們是否準備好，讓十字架來斬除我們自己的一切，一再領我們到智窮力竭，一切力量和盼望都完了，就像保羅所說，『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9。）我們是否願意接受這個作我們生活的原則呢？這個實在是個榮耀的基礎。這個就是見證。只接受道理，是無法接受這個的。危險在這裡——有些人接受了這個道理，卻沒有進入這個生命和能力裡面。

我們應該靜靜俯伏在主面前，與主立約，我們不但要在話語、道理、教訓、知識裡相信這個見證，更要讓祂的死和復活運行在我們裡面，使我們真正能在聖靈的大能裡保守耶穌的見證。—— 史百克